

王效文著

中國保險法論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標商冊註



---

王效文著

中國保險法論

中華書局出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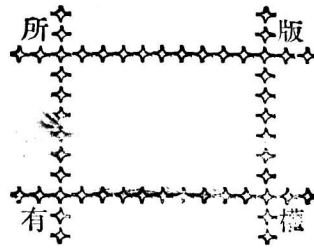
1930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四三一五號

中國保險法論 (全一冊)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日印刷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發行

◎ 定價銀一元



著者 王效文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 自序

余自民八講學鷄林以來，迄今時逾十載，雖所至無不與商法爲緣，而斯編之作，實始於民十五年講授商行爲法於上海法政大學之時。去歲隨軍過汴，受聘河南中大，雖曾再度用作講稿，然因軍書旁午，亦未遑多事更張也。

惟我國商草編制，倣照日例，關於保險契約一部，附定於商行爲編之末，僅有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兩章，既無總則之規定，又無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之列舉，跡其內容，實與今之所謂保險法者，大異其趣。檢視宿稿，幾同廢紙。修編數月，始告完竣。然因體例驟變，參考乏書，管窺蠡測，任意闡發，紕謬之處，自知不免，幸望海內碩彥有以理而董之！

至於本書編制體例，一如拙著中國公司法論，亦分緒論與本論兩編。緒論敘述保險法之性質與編制等等，而本論則根據現行法規，依次論列，并眉註法文，逐條詮釋，既利學者之研討，亦便一般之考查，雖不敢云一舉而兩得，然治法學者或亦有取於斯爾！

改纂既成，承老友舒新城先生之約，代爲付梓問世，雖以時間急迫不得重校爲憾，而老友之高情厚誼固殊可感也。又於改纂之時，承前甌海關監督徐聘耕先生惠借東文參考書籍多

種，並承上海法學院教授徐鈞溪先生，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善庭先生，及前上海法政大學教務主任郭元覺先生，教授徐士浩律師多加指示，銘感殊深，謹誌數語，聊表謝意而已！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王效文識於滬濱退思室。

謹以此書爲先兄若波君紀念

# 附本書作者所著書目：

- 一 貨幣論，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 保險學上冊（壽險）全上。
- 三 保險學下冊（水火）全上。
- 四 消費合作綱要，全上。
- 五 中國公司法論，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會文堂經售。
- 六 中國海商法論，全上。

# 中國保險法目錄

## 緒論

### 第一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第二節 保險之要素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

第二節 保險法之沿革

第三節 保險法之編制

###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三九

## 本論

第一章 總則……………四一

第一節 通則……………四三

第一款 本法之適用範圍……………四三

第二款 本法之強制規定……………四四

第三款 契約之存續期間……………四六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訂立……………四七

第五款 爲他人之保險契約……………五〇

第六款 保險費之給付……………五二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五二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作成……………五三

第二款 保險事故之存在……………五六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轉讓……………五八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五九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責任……………五九

第二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六二

第三款 據實聲明之義務……………六三

第四款 保險費之給付……………六五

第五款 危險增加之聲明……………六七

第六款 危險發生之通知……………七一

第七款 廣泛條款之無效……………七二

第八款 保險費之減少……………七三

第九款 保險費之返還……………七四

第四節 時效……………七六

第二章 損害保險……………八〇

第一節 通則……………八〇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八〇

第二款 損害保險之標的……………八七

第一目 保險價額……………八七

第二目 保險金額……………八八

一 全部保險……………八九

二 超過保險……………九五

三 一部保險……………九八

四 重複保險……………一〇〇

第三目 損害估計……………一〇八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一一三

第一目 損害之賠償……………一一三

第二目 費用之償還……………一一四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一一七

第五款 消極利益之保險……………一一九

第六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一二〇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終止	一一一
第八款	損害賠償之求償權	一二三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二七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一二八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	一二九
第三款	損害估計之遲延	一二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一三二
第一款	賠償之責任	一三四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	一三五
第三款	被保險利益之享受	一三五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一三七
第五款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一三八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二九
第一節	通則	一四〇

第一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一四一
第二款	求償權之禁制	一四一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四二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	一四三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	一四五
第三款	保險單之方式	一五四
第四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	一五七
第五款	賠償責任之限制	一六一
第六款	受益人之指定	一六五
第七款	受益人之權利	一六八
第八款	受益權之轉讓	一七〇
第九款	保險費之給付	一七一
第十款	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一七六
第十一款	保險金額之減少	一七七

第十二款 一部保金之換取……………一八二

第十三款 保險單之抵質……………一八七

第十四款 受益權之剝奪……………一八九

第十五款 要保人告知之義務……………一九〇

第十六款 保險人之破產……………一九四

一 保單效力之恢復……………一九四

二 保險贏餘之分派……………一九六

三 正式收條之效力……………一九九

四 票據付費之效力……………二〇一

五 戰時保險之給付……………二〇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二〇二

一 危險自任……………二〇二

二 工友代負……………二〇二

第四章 海上保險……………二〇八

一 保險法之適用	二〇九
二 保險之事故	二〇九
三 契約之作成	二一〇
四 保險之標的物	二二三
一 船舶保險	二一四
二 貨物保險	二一七
三 運費保險	二一九
四 利益保險	二二〇
五 保險契約之期間	二二一
六 再保險	二二三
七 保險人之責任	二二四
八 保險人之權利	二二九
九 契約之無效	二三〇
一〇 契約之解除	二三〇

一一	保險之價額	二三一
一二	保險之損害額	二二三
一三	契約之變更	二三五
一四	保險之委付	二三八
一五	危險發生之通知	二四七
一六	保險金額之給付	二四八
一七	請求權之消滅	二五〇



# 中國保險法論

緒論

## 第一章 保險

###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語云：『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人事變遷無常，危險亦必隨之而起。洪水汎濫，則桑田倏變滄海；大火暴發，則華屋頓成丘山；而時疫流行，轉瞬之間，亦常死亡枕藉。大之足以喪家，小之足以亡身，如不先事預防，靡不噬臍莫及。保險者即所以預防危險也。然危險非因保險而消滅，亦非因保險而減少，保險以後，與保險以前，其危險之程度猶是，所不同者，在於因危險而生經濟上之損失，得平均於多數人之間，而有減輕其痛苦之效耳。故

津村秀松謂：

『保險者乃慮有同種危險之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之損失也。』（見國民經濟原論保險節）

虎勃納謂：

『保險者，由社會全體而言，實爲一種之政策，其推行之方，蓋在預集資金，以防損失，然由個人方面而言，則保險者，亦可謂爲一種之契約，按照此種契約之規定，保險人得一面收取要保人之保險費，一面須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以保險金也。』

（參見拙著保險學上冊第一頁——啓務印書館出版）

Huebner, — Life Insurance, Chap. I.)

戴修瓚謂：

『保險者實使吾人免由災難而受痛苦也。其法維何？即衆多之人，恐由同種危險受其損害，因以利害攸同，結爲團體，若其中偶有受損害者，則共同分擔之是也。』

（見朝陽大學商（行爲第八八頁）

趙韻逸謂：

『保險者由多數人分擔責任，填補耗損，以輕減偶遭危險者經濟上，精神上之痛苦爲目的，一方保護個人利益，可期生產之增殖，一方獎勵冒險事業，促成文化之進運。』

（見趙韻逸

保險法要綱弁言——新建設書店發行）

審此，則不僅保險之由多數人聯合分擔損害之義，顯然可見，而保險之效用，亦從可知；西儒有謂一國保險制度發達之程度若何，足以覘其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之狀況，實有至理存

焉！（見保險法要綱弁言。）

雖然，原理與事實，每不相侔，理論是而實際非者，天下事比比皆是；而保險一業，亦豈能逃此通例！故使經營保險，而不權衡輕重，嚴為制定法規，則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必多膠轕不清，而社會亦將因之而呈杌隉不安之象矣！

## 第二節 保險之要素

保險之意義既明，則保險之要素，亦可得而析述矣：

### 第一 危險。

保險云者，擔保危險之謂也；無危險，即無所謂擔保矣。故危險實為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惟危險之意義，不一而足：若洪水，暴風，霖雨，旱魃，死亡，衰老等類，乃發生於自然，是為自然之危險；若盜劫，失火，扣留，捕獲，傷害，戰爭等類，乃發生於人為，是為人為之危險。然不問其種類為何，若苟使不幸而危險發生，則吾人必受損害而感痛苦，則兩者固無二致也。

然此猶就一般之解釋而言，若就保險法而論危險二字之意義，則

「危險者即僅指財產或個人因一定事故而生之損害，或未發生損害，而有恐懼之念是也。」（參見拙著保險學）  
（下冊第一二五頁）

是危險之條件（參照岡野敬次郎商行為及保險法第三八八頁至三九八頁）

一 其發生須不確定。蓋事故之發生，如可確定，即無恐懼之可言，無恐懼，即無危險之可保，故危險之發生，須不確定也。

二 其發生要為偶然。偶然云者，謂事故之發生，乃出於吾人意料之外，故凡危險之發生，出於自動者，悉在排除之列。

三 其發生要非同時。同時云者，非多數人或多數物同時遭遇之謂；蓋保險根本之觀念，即以多數人分擔少數人之損失，而減少其痛苦為目的，非欲多數人遭遇危險，故不得以大多數之遭遇危險，訂立保險契約。例如洪水為災，受害者不止一人，若以洪水之危險，訂立契約，即與保險之根本觀念相違矣。至於火山噴發與大地震動之危險，亦與洪水為災之情形相若，即使法律定無明文，而當事人間所訂之契約，通常皆以不負責任為原則。故前者日本大地震時所受之損害，歐、美各保險公司間有不照約定，而自願擔任一部之責任者，乃由於各保險公司營業計策上之作用，而非根據保險契約之約定也。(參照藤本地震約款論。)

四 其程度須能測定。測定云者，即得以統計之法，測定危險程度之謂。此蓋由於保險費之大小，通常皆照危險之程度以計算之故也。即如海上危險，渺無稽考，亦得以一般之經驗，或以航路之比較，確定一種之標準，以測定其危險之程度。非然者，則保險費即不能定。

保險費不能定，則保險契約，亦不能訂矣。

五 其範圍須有一定。危險者保險之事故也。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即以保險事故爲準據。危險苟無範圍，則保險人之責任，亦將茫無界限；故當事人於訂立契約之時，諸凡危險之性質及種類，皆當明定於契約之中，苟非其類，則即使發生，保險人亦不負責，此之謂危險之範圍。至其範圍如何，則任當事人自由之指定。當事人或以特定之事故立約，或併多數之事故立約，或任習慣指定範圍立約，均無不可。譬諸人壽保險，當事人固可單獨指定死亡爲保險之事故，即指定死亡，而更加之以生存，使成生死合險之契約，亦無不可。又如損害保險，當事人固可單獨指定物品被火爲保險之事故，即指定被火而加以盜劫，使成火災與盜劫之保險，亦無不可也。

六 其發生須爲適法。適法云者，卽不違法之謂。如以船舶保險，而運送戰時違禁物品，因之發生危險，則其危險之發生，卽爲不適法。又如危險之發生，非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或危險之發生，而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爲不適法。不適法之危險，保險人對之不負責任也。（保險法第一二條第二項）

## 第二 結社。

一 危險之生，必有損害，一人當之，痛苦殊甚，衆人分負，自較輕易，故慮有同種危險之人，互相結合，組成社團，各釀資金，於因危險之發生而受損害者，賠償其損害，則一人所受之痛苦可減，而衆人之負擔不重，所謂於人有利，於己無損，本保險之目的，亦保險之效用也。故經營保險，人數之結合愈多，則其結果亦愈佳。此結社之所以爲保險之第二要素也。然結社之法，亦頗不一：

一 相互組織。衆多之人因懼同種危險之發生，彼此協約，組織社團，以當保險之任，使每

一 社員，各釀一部之資金，而以之救濟社員中之因危險發生而受損害者，卽爲相互之組織。如人壽保險之互保公司 (Mutual Company) 火災保險之聯保社團 (Inter-insurance

organization) 海上保險之航業會社 (Shipowners' Mutual Associations or Clubs) 等之

組織皆是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上冊第一一七頁至一八四頁，下冊第六一頁至六三頁，第一一二頁至一二八頁。)此種組織之特點，在由患難相同

之人，以互助救濟之目的，組織團體，以當保險之任，故其社員，一方既皆爲救濟人，而他方復皆爲被救濟人。如其所收取之釀資，於危難救濟以後，猶有賸餘，則照例返還之於各社員，如有不足，亦應向各社員追補，是誠符合分擔損害之精神，亦卽營利組織之所自昉也。

然相互組織之社團與社員，彼此利害攸同，所費較少，固爲其長；而因社團組織，重在信用，徵集社員，過於審慎，規模不能擴大，亦爲其短。又況此種組織，以個人爲主體，視生死

爲轉移，雖能行之於水火兩保險，然亦不能繼續而長存。且因救濟損害之金額，如有不足，須向各社員追補，是則追補之額，大小既未能預知，而社員之責任，亦常懸而不定。因之相互組織，日漸減少，而營利組織，隨之以起矣。(參照松本蒸治保險法第二七頁。)

二 營利組織。營利組織者，即以營利爲目的，而組織公司法人，以之擔負救濟損害之責，而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之給付相當保險費之謂也。是則營利保險乃由被保險人以外之營利人組織而成，截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爲兩人，危險之發生，得以轉嫁於被保險人以外之他人，與相互保險之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同爲一人，危險發生，不能轉嫁於他人，而由被保險人平均分擔其損害者，絕不相同也。然營利組織之保險，其所給付之保險金，仍爲所收取之保險費，原理上實與相互組織之保險無異，故亦不反「慮有同種危險之多數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損害」之本質。惟相互保險之被保險人，對於社團之財產，有直接利害之關係，有餘固受分派，不足亦須補償；而營利保險，則其利益分派於各股東，而於被保險人無與，卽有損失，亦以公司之財產爲補償，與被保險人無涉。此爲兩者相異之處，而其利害得失，亦因之而有所不同矣。蓋相互保險，雖與保險之互助精神相一致，然不易於普及；而營利保險，雖易普及，然因急於求利，而亦常有不德之行。孰爲優劣，實難遽

斷。惟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組織以言，則其保險之社團，重在資本，不重個人，既得自由募集多數之股東，亦能集合大宗之資金，且以其爲法人之團體，即使所收取之保險費，不足以賠償其損害額，亦當自爲負擔，不涉他人之事，故不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費額，常爲有限，即營利組織法人之賠償責任，亦屬一定。若就此點而論，營利組織，實較相互組織爲優。此日，美之所以對於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並不偏廢，但於營利保險，限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相互保險，須經政府之特許耳。此外東西各國，又有所謂

### 三 混合組織。之制度，既非純爲營利之保險，亦非純爲相互之組織，乃折衷於相互與營

利之間，而爲一種變體保險之新組織，故亦有名之爲折衷組織焉。（參照朝大商行爲第九二頁。）此種保

險之組織，一如營利保險，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成，近雖有合作保險之制，然倡導伊始，未見發達也。按照混合組織之制，公司之利益，不僅分派於各股東，而且分派於被保險人；是其形式，雖屬營利，而其實質已爲營利與相互混合，而成爲一種混合之組織矣。

又有保險組織，雖屬相互，而特設一定不變之保險費，對於依此訂約之被保險人，既不能享受利益之分派，亦不使爲損失之負擔；是其形式，雖爲相互保險之組織，而其實質已爲混合保險之組織矣。近今此種組織，日益發達，純然相互組織，已不多觀，將來或竟絕



迹，亦未可知。果爾，則營利組織與相互組織之分別，必將成爲保險史上之陳跡，而無何等關係之可言矣。（參照拙著保險學上冊第一七五頁至一八〇頁。）

混合組織保險之制，倡自英國，吸引社會，頗具實力；然其實則所謂分派之利益，亦不過由於保險人於訂約之時，多受過分之保險費，而因危險減少，藉分利之美名，以返還之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已。惟較之專以營利爲目的之保險人，即使多取保險費，亦不返還之於被保險人者，自屬略勝一籌。且因多收保險費之故，保險人之資力常得因之而更爲充實，而被保險人亦常得因之而有分利之望，亦不能謂爲絕無功用耳。（參照朝大商行爲第九二頁。）

四 國家公營。上述之相互組織，營利組織，混合組織，皆爲團體私營之保險，間雖有須得國家之特許，而後始能經營者，然其主體，仍屬之於私人；而公營保險，則由國家及其他他方自治團體經營之保險，與私營之保險，截然不同。私營之保險，或爲互助，或爲合夥，或爲公司，所在皆有，例不勝舉；而公營保險，則如英之郵務人壽保險，意之國營人壽保險，日之國營簡易人壽保險皆是也。

雖然，保險之經營，究宜於公營乎，抑宜於私營乎？此題之解答，當視其保險之種類如何以爲之判，未可一概論也。夫勞工保險之宜於公營，無論已；卽通常之各種保險，如人壽

水、火、等類，學者之間，亦有主張公營者。蓋在論者之意，以爲保險者乃危險之分擔，必其時間久長，人數衆多，然後方能發見其效用。故經營保險，不僅應爲永久之存續，且須具有強大之力量，是則除國家及其他自治團體以外，尙有何種團體足以勝任此種事業之經營？是說也，似是而實非。蓋如論者所言，凡百事業，如欲求其發達與普及，皆非公營不爲功，則保險一部之性質，實與儲蓄相類似，保險既須公營，則儲蓄亦自非公營不可。推而廣之，卽至各種商業，以及證券物品交易所等業，亦無一不可根據同一之理由，而一一公營之。然此乃政府萬能之主義，實非吾人之所敢信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上冊第一七八頁至一）

又公營保險究宜於強制乎，抑宜於任意乎？此題之解答，對於通常保險，一般學者皆主任意，而於勞工保險，則主強制者居多。卽就事實而論，如德之國家保險法，英之國民保險法，亦皆以收入爲標準，設定一範圍，而強使人民加入保險也。蓋以無識淺見之徒，往往祇顧目前，不思將來，強使保險，則日積不足，月積有餘，本身死亡，既足以遺妻子，老弱殘廢，亦足以養自身，有恒產而後有恒心，爲國家與社會計，亦實非此不爲功也。又況公營保險，不獨其保險費較私營者爲低，而且其保險之基礎，亦較私營者爲固，苟能運用得宜，實屬有利無弊，爲國者似不能不於此而特加之意焉！

###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保險之事故爲危險，而危險之發生，不能離人物；如危險之生，而屬於人者，卽爲

#### 一 人身保險 (Personal Insurance)

如危險之生，而屬於物者，卽爲

#### 二 物產保險 (Property Insurance)

人身保險，範圍頗廣，所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等類，皆包括於其中。物產保險，亦曰損害保險，凡火災保險，責任保險等類，皆包括於其中。人身保險之標的，卽爲有生命之人身，其最普通而重要者爲：

#### (一) 終身保險。

終身保險，亦曰死亡保險，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保險之事故，而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給付受益人以約定之保險金額者是也。此種保險之目的，全在被保險人身後家屬危難之救濟，含有長期保險之性質，因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每年所給付之保險費額，亦比較一般之保險爲小。故工商小販，學士，農民，類能投保，其效之宏，實爲一切人壽保險之冠。惜保險人以此種保險付費之期限過長，危險發生之時期無定，責任較重，不肯輕易承保耳！(參照拙著

保險學上冊第一  
七頁至二〇頁。）

(二) 定期保險。

定期保險亦爲死亡保險之一種，不過其保險之期限有定，不若終身保險以人之終身爲期之長耳。此種保險之性質，卽當事人於訂約時指定一時間以爲保險有效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內，被保險人死亡，則保險人給付其受益人或家屬以保險金，過此期限，而被保險人不死，契約卽爲終止。此種保險之保險費，以其危險負擔之期限較短，死亡之比率不大，其數額通常亦比終身保險之保險費爲小。故於初得職業之青年，最爲適宜；惜我國今日，各保壽公司，尙無此種保險契約之訂立耳！(參照拙著保險學上冊第一三頁至一七頁。)

(三) 生存保險。

生存保險之性質，適與定期保險相反；蓋在定期保險，當事人於訂約之時，常指定一時間，以爲保險契約有效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內，被保險人死亡，則保險人給付其受益人或家屬以保險金，過此期限，而被保險人不死，契約卽爲終止，而在生存保險，則其指定一時間以爲保險有效之期限，固與定期保險無異，惟在此限期以內，被保險人死亡，則契約終止，到期而被保險人尙存，則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以約定之保險金額，則與定期保險，大不相同也。

蓋定期保險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事故，而生存保險則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爲事故；一在於被保險人身後家屬危難之救濟，一在於被保險人本身生存危難之救濟。是不僅保險之事故，彼此相反，即保險之目的，亦屬彼此不同。生存保險實與定期儲蓄之性質無異，故與其投保生存保險，反不若實行儲蓄之爲愈，以儲蓄之利率，實較保險之利率爲高也。

#### (四) 生死合險。

生死合險，亦名資富保險，或曰養老保險，乃合生存保險與定期保險爲一者也。故其保險之目的，在於死後生前兩方之救濟，即被保險人於期內死亡，保險人照約固當賠償其損害，即被保險人到期生存，保險人亦須給付約定之金額也。此種保險之保險費，以其契約含有兩種保險之性質，自較單一定期保險，或單一生存保險之保險費爲高。由實際而論，此種保險祇於保險人有利，而於被保險人，則不但無益，而且有害，不過以被保險人之心理，常喜死後生前雙方之兼顧，此種保險契約，遂亦因之而較他種保險爲盛行耳！(參照拙著保險學上冊第二六頁至第三〇頁。)

#### (五) 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者，即當事人約定被保險人，於訂約時，給付保險人以一定之金額，而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以前，按期給付一定之年金者是也。年金保險之目的，在於年老絕後無所

倚靠不能贍養之救濟，與死亡保險之以身後危難之救濟，完全相反；蓋在前者，被保險人惟恐其不死，而在後者，則被保險人惟恐其早死也。年金保險之方法，通常皆以一定之金額，於訂約之時，給付於保險人，此後被保險人生存一年，保險人即給付一年之金額，繼續不已，至被保險人死亡而後止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上冊第四〇頁至第四三頁。）

(六) 聯合保險。

聯合保險者，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保險人聯合以其死亡為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之契約也。按照此種保險契約之規定，如被保險人中有一人死亡，則保險人即須給付其保險金於其生存之被保險人，凡定期保險，終身保險等類，皆能以聯合保險之法行之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上

冊第三七頁至四〇頁。）

(七) 疾病保險。

疾病保險者，被保險人罹於疾病時，保險人給付其保險金額之契約也。其性質實為勞工保險之一種，故德之國家保險法，英之國民保險法對於疾病保險，皆有相當之規定。此種保險之金額，雖較一般之保險金額為小，然其效用之大，則亦不下於一般之壽險，故今日各國之工人，莫不保有此種之危險也。

### (八)老廢保險。

疾病保險之目的，在於疾病發生時所費之救濟，而老廢保險之目的，則在於年老身體損傷不堪工作時之贍養，兩者之性質，雖屬不同，而其救濟工人之目的則一。故老廢保險者，即約定被保險人年老或殘廢，不能工作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之保險金額者是也。此種保險與疾病保險，同一重要，尤以勞工階級為最。近今歐洲各國莫不特定勞工保險法以強制勞工者之加入，實社會政策上之一大問題也。

### (九)徵兵保險。

徵兵保險者，即被保險人達於徵兵年齡，須服兵役時，保險人即須給付其保險金額之保險也。此種保險，盛行於行徵兵制度之國家，而於行募兵制之我國，則無其效用耳。

### (十)教育保險。

教育保險者，即男女之受益人，既屆入學年齡之時，由保險人分期給付一定之保險金，以作學費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之性質，與儲蓄相仿，所異者在於被保險人期內死亡，保險費停止給付，其受益人屆時，亦能得一定之保險金，而儲蓄則非至預定期滿，不能得一定之數額耳。

(十一) 婚嫁保險。

婚嫁保險之性質與效用，大致與教育保險相同，不過一則其保險之目的，在於子女求學費用之救濟，一則其保險之目的，在於子女成年婚嫁費用之填補而已。按照此種保險契約之規定，未曾婚嫁之男女，既屆婚嫁之時，即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之保險金額，以為婚嫁之用是已。

(十二) 生產保險。

生產保險者，乃約定女子於生產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契約也。以生產為關於人身之分娩，故亦屬於人身保險之範圍。此種保險於勞工階級，最為有用，實亦勞工保險之一種也。

(十三) 陪審保險。

陪審保險者，約定被保險人被任為陪審官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之金額，以填補其列席陪審之旅費，以及其他各種損失之保險也。此在行陪審制度之國，如英國等行之，而在我國，則無所用其陪審保險矣。

(十四)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與疾病保險，同其目的，不過其保險之事故，略有不同而已；蓋以前者之事故爲傷害，後者之事故爲疾病故也。此種保險危險之發生，必須由於意外之事變，如其傷害之原因，由於被保險人自己之意思，則保險人即不負賠償之責。例如因火車衝撞，毀傷身體之時，保險人應即給付其保險金者是已。(參照趙韻逸保險法要綱第一〇頁至一一頁，三頁松本保險法第三六頁至三八頁。)

以上所述十四種之保險，皆屬於人身保險之範圍，而其他屬於損害保險範圍之保險，其種類亦有可得而述者：(參照松本保險法第(三三頁至三六頁。))

## (一)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者，其損害發生之原因，皆由於航海之事故，如於航海之時，被保險利益，發生損害，則保險人即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此種保險，發達最早，而於海上商業，頗著功效，以觀

培芝(William Bates)之言曰：

『海上保險，非商業之奴僕，實商業之衛士。』

蓋可知矣。(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一頁至二〇頁。)

## (二)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爲賠償動產或不動產因火災所罹損害之契約。其發生之時期，較海上保險

爲遲，然其性質則較海上保險爲簡，而其所謂保險之事故，卽被保險標之物之被火而已。

（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六四頁至七二頁。）

### （二）運送保險。

運送保險者，以賠償運送中貨物所受之損害爲目的，凡陸上之運送貨物，皆得訂立此種保險之契約，惟海上運送，則屬之於海上保險之範圍，不能包括於此運送保險之中耳。

### （四）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者，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者也。例如承租人以其租賃物爲保險之標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民法債編第（四三四條））倉庫營業人（民法債編第六一三條）以其寄托物爲被保險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行紀人受委託人之指示，以其占有物爲保險之標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民法債編第（五八三條））皆是也。然趙韻逸

著保險法要綱則謂：

『責任保險，乃要保者當保險期間中，基於一定之法律上責任，應爲給付於第三者時，由保險者填補其財產上之損失者也。例若過失致人死傷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使保險者填補之，蓋法律課個人以責任，復轉嫁責任於保險者也。』（見保險法要綱第（九頁第一〇頁））舉例似有未

當。且既曰『填補其財產上之損失』復曰『過失致人死傷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使保險者填補之』前後亦有不甚相合之處。雖曰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債編第一九二條第一九三條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而實則以『過失致人死傷』之危險，為保險之事故，實際上亦未之多見，以個人之行為，不問其為過失，或故意，如無一定之範圍，絕少統計之可言也。

#### （五）盜劫保險。

盜劫保險者，即以被保險人因盜劫所致之損害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之契約也。此種保險，東西各國，間有行之，而我國今日，則實非其時，以內政未修，警制不良，盜劫危險，到處皆是，既乏一定之保障，亦無統計之可稽也。

#### （六）汽鍋保險。

汽鍋保險云者，謂以汽鍋之膨脹破裂，由保險人賠償其損害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之發達，由於汽機行用之結果，東西各國莫不盛行，惟我國今日，尚不足以語此耳。

#### （七）機械保險。

機械保險之性質，與汽鍋保險，大致相似，亦由於實業革命以後而始發生者也。蓋汽鍋

保險，以汽鍋破裂之損害賠償爲目的，而機械保險，則以機械毀壞之損害賠償爲目的，不僅其保險之方法相同，卽其保險之效用，亦無二致也。

(八)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云者，謂以汽車毀損之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之契約。此種保險，歐、美最爲盛行，而我國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香港等處之外國保險公司，近亦頗有承保此種保險者，惟不甚發達而已。

(九) 玻璃保險。

玻璃保險者，以玻璃之破壞所致損害之賠償爲目的之保險也。其賠償之方法，或以現物改易，或以現金給付，一視當事人所定之契約條款如何爲斷；惟其損害須出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如其損害而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則保險人不負其責，且若玻璃之破壞，而出於異常之變故，則保險人亦得免其責任也。

(十) 家畜保險。

家畜保險爲賠償家畜死亡、疾病，以及因其他事故所生損害之保險。此蓋由於歐、美各國畜牧盛行，其因家畜死亡，或傳染疾病所生之損害，平均統計，爲數頗鉅，自不得不以保險

之法，以減輕其負擔也。

### (十一) 風雹保險。

風雹保險者，以賠償農作物之受風雹損害爲目的之保險也。此種危險發生之原因，全出於自然氣象之變化，非人力所能左右而增損之，祇能行之於歐、美各國大農耕作制度之農場，不能行之於我國小農耕作制度之田畝，今不過舉類以明其性質而已。

### (十二)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者，於保險期中，基於一定法律上之責任，應爲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時，由保險人賠償其損害之契約也。例如商號使用人，對於商號實施不法行爲，或過失致公司受金錢上之損失，由保險人爲之賠償者是已。此種保險契約之事故，不僅與被保險人之地位、資格、學識、性情有關，且與被保險人之本身職業、家庭狀況，亦有極大之關係，保險人於此，均須加以注意也。

### (十三) 戰事保險。

戰事保險者，乃賠償因戰事所生損害之契約也。此種保險不僅行之於一般之損害保險，而且行之於海上保險。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之規

定，即指戰事保險而言也。

(十四) 水管保險。

水管保險者，乃賠償因水道鐵管破裂所生損害之契約也。此蓋由於歐、美各國市政改良之結果，水道鐵管之行用頗廣，水道鐵管之破裂，亦常致損害於無窮也。

(十五) 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者，為賠償因失業所生損害之保險，實為勞工保險之一種，不過以其所保險之標的，既非人身，又非財物，乃為一種無形失業之損害，亦惟歸入於此類耳。

(十六) 罷工保險。

罷工保險，亦為勞工保險之一種，乃以因同盟罷工所生之損害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之契約也。

(十七) 空屋保險。

空屋保險者，乃以因房屋無人承賃所生損害之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之契約也。

(十八) 債權保險。

債權保險者，乃債權人以債務人償還時之資力，付諸保險也。此種保險，有時亦有以債

務人之死亡，爲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之者，是則其保險之種類，將不屬於損害保險之範圍，而屬之於人身保險之範圍矣。(參照朝大商行爲第一三頁。)

以上所述保險之種類，乃依保險之事故而區別者也。此外尚有

- (一) 個別保險，
- (二) 集合保險，
- (三) 原保險，
- (四) 再保險，

之分。個別保險者，乃以一物，或一人，爲標的之保險；集合保險者，乃以物或人之集合爲標的之保險。一人一物之保險，爲保險之通例；而集合保險，則如數個家財集合而爲火災保險，一工廠之職工，集合而爲團體保險是也。原保險者，乃原承受之保險；再保險者，乃保險人以其原受契約上責任之全部，或一部，更向他保險人重行保險也。集合保險，雖能行之於人物；而再保險，則僅能行之於水、火。而水、火保險人之所以有公會組織，而人身保險人之所以無公會組織者，職此故也。(參照松本保險法第三九頁至四六頁。)

##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

保險法有廣狹二義：

一 廣義保險法

云者，謂關於保險法規全體之總稱也。大別之爲二種：即（一）保險公法，及（二）保險私法是已。保險公法又得分爲保險業監督法，及社會保險法二種。前者如一九〇一年之德國私營保險業法，一八八五年之瑞士私營保險業法，一九〇五年之法國人壽保險業監督法，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之保險業法等是；後者如英之國民保險法，德之國家保險法是。質言之，即勞工保險法是已。至保險公法制定之主義，則亦有

其一 干涉主義

其二 放任主義

之別。保險事業，聽由人民任意經營者，是謂放任主義；荷比兩國採之。英國昔雖採取放任主義，然今已漸知放任主義之弊，而於頒佈保險公司法之後，復於商務院設保險課以監督之矣。保險事業不得由人民任意經營，保險公司之設立，須經行政官署之核准，并時施檢查，或使報告，甚或於必要時，停止其營業，或令之解散者，是謂干涉主義。



就保險事業之目的，在於賠償損害之一點而論，保險業之經營，自不能放任之於人民之自由，必須經由行政官署之核准設立，而復加以嚴重之監督方可也。惟我國向無所謂保險業法，亦無所謂保險法令，今保險法雖已公布，而保險業法仍付缺如，然照舊公司條例第一條

『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之規定，與舊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

『一買賣業；二借貸業；三製造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擔任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堆棧業；十二保險業；十三運送業；十四承攬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六居間業；十七代理業。』

之十七種商行爲而論，則我國前此法令對於保險之經營，乃與他種商業採取同一之主義，亦即所謂

準則主義

是已。（參照拙著中國公司法論本論總則（公司之設立節——上海會文堂發行））以保險業關係之重大，而條例准以準則設立，既不必得政府之特許，又不必經行政官署之批准，其爲不合，自不待言。今公司法公布，改定：

『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公司法第一條）

與前之所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性質大不相同；而自舊商人通例廢止以後，所謂商行為之範圍，亦遂溷淆不清，對於保險事業之經營，不能再依準則主義以行之，亦自不待言。故保險業法之制定，實爲今日之急務，而不能須臾緩矣。

保險私法，亦得分爲關係保險事業主體之法規，及保險契約法之二種。前者謂關於保險之私法規定，散在保險公法中者，如保險業之合併，計算，公告等之規定是；後者謂

## 二 狹義保險法

即指保險契約法而言，亦即本編所論究者是也。（參照戴修瓚商行爲第九〇頁至第九六頁）

### 第一節 保險法之沿革

保險之制，始於海上，海上保險，實較火災保險爲早，而人身保險之發達，則近五十間事耳。海上保險始於何時，雖因書缺有閒，真確之年月，無從稽考，而實倡於十二世紀意大利之倫巴人，而盛行於十五世紀之荷蘭等國，最後乃始流行於英國。英國當一六〇一年間，國會宣言。

『水險之制，起於何時，雖不能考，然當船舶沉沒毀損之時，得將其損失分配於衆人，確能減輕少數人之痛苦……世有此制，商人乃得勇往直前，而無所顧忌。』

從可知英國海上保險，早已行之於一六〇〇年以前矣。

自英國推行海上保險制度以後，歐洲大陸各國，亦先後相繼仿行；惟彼時之海上保險，尚無特種法令之頒行，所有一切保險契約之訂立，皆照一般之商習慣法以行之，然後再由此商習慣法變成一種之保險法令而已。（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四頁。）

保險法令中頒行最先者，當推一三六九年之吉諾佛（Genova）法令，一四三五年之西班牙巴魯色那法令。然此時之法令，規模雖似粗具，而內容則極複雜，及法國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頒佈以後，關於海上保險制度，始見完備。蓋海事條例之規定，有海上保險之一部，而今日各國海商法中，皆有海上保險之規定，實即濫觴於此海事條例。嗣後更有於海上保險以外，另設一般保險之規定者，如荷比、意西等國之商法法典皆是也。（參照戴修棠商行為第九六頁第五款。）

至於英國，則當一七五六年以前，關於海上保險之判斷，僅憑法官之意旨而定，並無法令之根據，及一七五六年孟斯菲爾德爵士 Lord Mansfield 受命為首席法官以後，始對海上保險，加以深切之研究，根據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與國際間之通商習慣，編訂海上保險法，此不僅為英國海上保險法之嚆矢，即美國後此之海上保險法，亦多做照此法而編訂之者也。

（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五頁。）

第三節 保險法之編制

關於保險法之編制，各國法例，大別爲二：

其一 以單行法規定之，

其二 規定於商法典中。

前者如德、瑞、英、美各國之保險法是；後者如日、意兩國之商法是。至海上保險則因受路易十四世海事條例之影響，東西各國，多以之編入於海商法中焉。

德國保險法之編制，分總則，損害保險，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附則等四章，共一百九十四條；瑞士保險法之編制，分總則，物保險，人保險，及附則等四章，共二百零四條；日本關於保險法之編制，則規定於商法之商行爲編，分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等兩章，復於損害保險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之二種，共五十條；我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亦分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等兩章，又於損害保險章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之二種，共五十七條，完全做照日法之例而規定者也。

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保險法，則做照德、瑞、英、美各國之例，以單行法行之，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等三章，復於損害保險章中，分別規定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二節，於人

身保險章中，分別規定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兩節，共八十二條。自其改人壽保險爲人身保險之一點而論，保險法之編制，似較商草爲進步，以人身保險得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等一切關於人身之保險於其內也。然自其刪除運送保險，而代之以責任保險之一點而觀，則又未免有所未合，蓋損害保險，不止一種，分別列舉，本嫌煩贅，商行爲草案做照日法之例，特爲規定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之二種，已覺不妥，而保險法又將運送保險刪除，而代之以責任保險，尤爲不當。如以運送保險，已包括於損害保險之中，不爲列舉，刪之可也，抑又何必代之以責任保險耶？夫責任保險既須分別規定，則其他如運送保險，盜劫保險，汽車保險等之一切損害保險，亦應一一加以規定，方爲完美，抑又何以將運送保險刪而不定耶？且也，責任保險之性質，雖因其以消極之利益，爲保險之標的，似與他種損害保險，微有不同，而其實則責任保險之事故，不仍外乎火災，我商行爲草案第二百〇八條，做照日商法第四百二十一條

「貸貨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因恐賠償損害，而保險其物者，則其物之所有者，得直接向保險者請求填補其損害。」

之規定，而定：

「貸貨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爲備日後他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將其物付保險

者，其物之所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其損害之填補。』（前北京司法部公布商  
行法爲第二〇八條。）  
於火災保險之末，已足表示責任保險之性質，本法特爲列舉，規定一節，而條文所具，仍不過五  
條，似無何等意義之可言。

實則保險之目的，惟在損害之賠償，而損害之發生，不能離人物，故論保險法之編制，當以  
瑞士之保險法爲最優。我保險法關於保險種類之規定，倣日法而不採瑞例，不得謂非立法上  
之失策也。

## 第三章 保險契約

###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保險契約之意義若何，學者之間，爭論頗多，而尤以損害保險能否與人身保險下一共同  
之定義爲最烈。然吾人不問其爭論之點爲何若，而欲解決此難題，必須先明人身保險在法律  
上之性質爲何如。如人身之死亡與傷害，能爲損害賠償之事故，則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之意  
義，似亦無甚差異，以物之毀壞，固生經濟上之損害，而人之傷亡，亦生經濟上之損害故也。惟自  
來學者，關於人身保險之性質，說頗不一，約而言之，亦有二派：

#### 一 人身保險否認說。

人身保險否認說否認人身保險之理由有二：(一)以人身無危險之可言，故不得爲保險之標的，蓋彼輩以爲保險契約上之所謂危險者，乃以不確定之事故爲要素，人身保險，如人壽保險等之所謂危險，非不確定之事故，乃確定之事故，以人無不死也。(二)以人身之死傷，無損害賠償之可言，故亦不得爲保險之標的，蓋彼輩以爲保險之性質，乃以損害賠償爲其目的故也。

雖然，由前之說，人之死亡，固爲確定之事實，然其死亡之期無定，事前不能預料，亦實爲一種不確定之事故，保險契約上之所謂危險，乃包羅萬象，決不僅限於絕對不確定之事故；況不確定三字之解釋，卽時期發生不明之一種，亦應包含於其中，安得謂人身之危險，乃爲不確定之事故也？由後之說，以人身之死傷，無損害賠償之可言，故不得以之爲保險，其見解雖較前說爲進步；然人身之死亡，或傷害，亦常間接影響於經濟上之損害，人身之死傷，既有損害之可言，固亦自得爲保險之標的矣。明乎此，則他如

(一) 人身保險貸借說，

(二) 人身保險儲蓄說，

(三) 人身保險儲保說，

(四) 人身保險買賣說(參照岡野商行為及保險法  
第六一〇頁至六一二頁。)

之不能說明人身保險之性質，亦自不待言矣。蓋第一說以人身保險中人壽保險之性質，乃以一方貸與他方以一定數之金額，至一定之時期，加利返還於貸與人，不過一種貸借契約之關係，決不能謂之為保險也。此說於生存保險之性質，或有一部之適合，然於終身壽險之性質，即無法以說明之。第二說以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無異於銀行儲蓄契約之關係，保險人陸續收取被保險人之儲金，而代為保管，以利殖之，至一定之時期，附利息返還於被保險人，是不翅一種儲蓄之契約。此說於生存保險之性質，亦有一部之可通，然仍不能解釋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之性質。第三說以保險契約之一部，雖有儲蓄之性質，但其他之一部，仍含保險之意義，例如生死合險之被保險人，今日訂約，給付其保險費，明日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人固須照約賠償其金額，而被保險人到期不死，保險人亦須照約返還其金額，是不翅以生命為保險之標的，兼收儲蓄之效者也。然此僅能說明生死合險契約之性質，而不能說明終身保險與生存保險之性質，仍未免失之於隘。第四說以為被保險人以所給付之保險費，購買保險之金額，乃以保險金額為其買賣之標的，以保險費為其買賣之代價，保險契約，實無異於買賣，以觀英語之賣保險，(to sell insurance) 與買保險，(to buy Insurance) 蓋可知矣。然此亦僅能說明年金保險之



一種，而不能說明其他之人身保險契約也。(參照拙著保險學第一  
六七頁至一七〇頁。)

然吾人不問人身保險契約之性質，是否爲貸借，爲買賣，爲儲蓄，要皆不過爲一種之學說，而實則今世各國現行之法令，固無一而不定有人身保險之一種，雖其保險之性質，有異於損害之保險，彼此不能合一，而使之與損害保險，並立規定，固自無妨也。

是則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之性質，彼此雖有殊別，然其所訂立之契約，則兩者實無二致，析而言之，約有九項：

一 保險契約者，要式契約也。保險契約之爲要式契約，自古已然，法國商法，曾定海上保險爲書面契約，普國法律亦曾定海上保險及人壽保險爲書面契約，卽其例也。然至近代，則各國法例，亦有認爲諾成契約之一種者，我國學者前此宗述日本學者之說，(參照松本  
二四頁。)亦多以諾成契約解之。然就本法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 與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之規定以觀，則我國之所謂保險契約者，實爲要式契約之一種，而非諾成契約矣。

論者有以保險單之作成，並非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不過爲保險契約成立之一種證明文件，保險契約之成立，實在於保險單未作成以前。斯言也，似是而實非。蓋保險單如未作成，即使契約諾成，而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仍無相當之證明，萬一保險事故發生，將用何法以解決之，故就我國之立法以言，實不能以諾成契約解之也。（海商法第一四六條參照。）

二 保險契約者，雙務契約也。蓋以保險契約成立以後，當事人之一方，或曰保險人，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而他方或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負有保險費給付之義務，以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雙方皆負有相當之義務，故謂之爲雙務之契約。

三 保險契約者，有償契約也。有償契約云者，保險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彼此相互供給財產上之利益者之謂。如保險契約成立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給付保險人以保險費，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保險金者是也。

四 保險契約者，對人契約也。對人契約云者，蓋謂非保護保險之標的物，乃保護吾人在標的物上之利益，故標的物之所有人變更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原則上亦歸消滅。

五 保險契約者，獨立契約也。自來學者具體解釋保險契約之性質，或以爲買賣，或以爲合夥，或以爲委任，然皆不能得其真。而羅馬法學者則以此種契約，乃一種獨立無名固有

之契約，既非純爲買賣，亦非純爲合夥，亦非純爲委任，似較他說爲妥。現今一般學者皆宗之。（參照戴修瓚商行為第八八頁至第八九頁。）

六 保險契約者，射倖契約也。凡當事人以損害不可預測之事故而立約，則其契約皆爲射倖之契約，以保險契約當事人，不能預知其一定事故之發生與否，以及其發生之遲速，與利益之損害爲何如也。惟其契約之性質，有近於射倖，故論者常有以保險與賭博相提並論者。而其實則一基於共濟之精神，而以損害賠償爲目的，一僅知射倖之利益，而不顧他人之損害，性質差違頗甚，不能一概論也。

七 保險契約者，誠意契約也。以保險出於共濟之旨趣，故當事人之訂立契約，當以誠實無僞爲必要，學者因名之爲誠意之契約，或曰善意之契約。且以保險契約，基於誠意，而其誠意程度，又較他種契約爲大，因之又有名之爲最大誠意契約焉。例如損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之標的物，如有虛僞不實之開陳，是謂誠意之欠缺，其契約即屬無效是也。

八 保險契約者，營利契約也。以保險契約之訂立，不特保險人之目的在營利，而要保人之目的，亦有在營利者，例如要保人更受他人之委託，轉爲保險，藉以營利，即爲附屬之營

利行爲也。惟此種解釋，由於公司法公布（公司法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以後而始然，其在公司法未會公布以前，則不得以營利契約解之，只得以商事契約解之，以照舊公司條例及舊商人通

例第一條之規定，保險業乃商行爲之一種故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一二〇頁至一二二頁。）

九 保險契約者，任意契約也。保險契約法之性質，既爲私法之一種，故除關於公益之強制規定外，概爲任意法規，當事人得以契約之條款任意約定之也。惟如德國保險法，瑞士保險法等以明文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要保人之變更者，則不得爲之耳。我保險法第二條規定：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蓋亦做照德、瑞兩國之例者也。

然此乃就強制之規定而言，強制規定以外，當事人仍得以條款任意約定之，亦自不待言。故保險人爲便利計，常預定一種普通保險約款以爲訂約之準則。此項約款，各國通例，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且應於保險單中記載全文，或添附於其書面，藉以保護保險關係人之利益也。夫普通保險約款，既爲訂立契約之標準，又於法律強制規定以外，得任意變更法律之規定，則此約款，亦實無異於保險契約法，而爲研究保險法之一重要資料矣。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直接利害關係人爲要保人與保險人，即所謂保險契約之要約人與承諾人，固無論已。然此外與保險契約有關者，亦不無人在，茲分論之：

### 一 保險人。

保險人者，乃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特定事故發生時，負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者，亦即所謂負擔危險之人，故名之爲保險人。保險人一面對要保人有保險費給付之請求權，一面於事故發生時，有保險金給付之義務，乃保險契約中之唯一權利人而兼義務人也。依我舊公司條例舊商人通例及商行爲草案之規定，則保險人者，即爲經營保險業之人，保險人亦得依照舊公司條例之規定，而準則成立，並無特別保險業法之限制。而日本保險業法則於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各條規定，若非資本十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公司，不得經營保險業，並同時不得兼營損害與生命兩種之保險。其立法之嚴，於此可見。今我公司法與保險法雖已先後公布，而保險業法則仍付缺如，對於保險人之資格如何，一無限制，實非所以保護第三人之道也。

### 二 要保人。

要保人者，對於保險人爲要約人，亦即與保險人對立之契約當事人也。不論自然人與法人，均得爲要保人，如以他人之被保險利益爲保險之標的，或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契約者，則對於保險人單負保險費之給付，如以自己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之傷害，付之保險者，則對於保險人，一方固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而他方則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亦即所謂義務人而兼權利人也。

### 三 被保險人。

損害保險之原則，唯有被保險利益之人，得有保險契約訂立之權利；惟一般之例外，則亦許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契約耳。所謂他人者，即被保險利益之主體，直接取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亦即所謂被保險人者是也。但人壽保險中之所謂被保險人者，則與損害保險之所謂被保險人者，意有不同，例如要保人以自己以外第三人之死亡爲保險時，此第三人即人壽保險中所謂被保險人也。其地位與損害保險之標的物相似，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一概不得享受，但若以第三人之生存訂立生存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指定被保險人，即第三人，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時，則此時之被保險人亦與損害保險契約中之被保險人處於同等之地位，得享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而爲權利人而已。

#### 四 受益人。

受益人者，即保險金之受領人，乃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即要保人所指定之第三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保險金額給付之請求權者是也。惟人壽保險契約中，有此受益人之名稱，而損害保險契約之中，則僅有被保險人之規定，而無所謂受益人耳。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

保險契約者，要保人與保險人意思表示合致之法律行為也。其自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以當事人間訂立契約之要約與承諾為必要。保險契約之要素，雖隨各種保險之性質而不同，然左列各項，則為一般共同之要素，要皆出於當事人意思之合致也。

##### 一 保險契約之事故。

保險契約之事故，即損害發生之原因，通常以危險稱焉。危險之發生，有不因人類之行為，而出於自然界之事故者，亦有因人類之行為而生者。然不問發生之原因為自然，為人為，而其發生也，一須可能，二須適法，三須不確定，四須將來，五須偶然，而後始得為保險契約之要素。故當事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之事故不至發生，或知其已發生者，則其契約，即為無效也。(參照保險法第九條。)

## 二 保險契約之標的

保險契約之標的，與保險契約之目的，不可混而為一，蓋保險契約之目的，在於損害之賠償，而保險契約之標的，則為被保險之利益，得分為二部言之。即

- (一) 在損害保險，則其保險契約之標的，即為財產上所有之利益；
- (二) 在人身保險，則其保險契約之標的，即為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是已。

## 三 保險契約之期限

保險契約之期限云者，謂保險人對於契約上之保險事故發生負擔損害賠償之期間是也。在此期間以內，事故發生，則保險人即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過此期間而不發生事故，則其責任即可免除。(參照保險法第三條) 至保險契約之期限，則可分為三種述之如次：

(一) 定時期限。以年月日時定之，如火災保險契約通常約定以一年為期是也。

(二) 事實期限。依特定之事實定之，如海上保險契約，運送保險契約，往往以運送開始為始期，運送到達為終期是也。(參照海商法第一四八條)

(三) 混合期限。含有定時期限與事實期限兩種之性質，如死亡保險契約之始期，固屬可



定，而其終期，則不能定，以被保險人之死期，不能預料故也。（參照岡野商行爲及保險法第四三四頁以下。）

#### 四 保險契約之金額。

保險契約之金額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爲給付之賠償金額也。保險金額爲算定保險費之標準，與保險價額之爲測定保險金額之標準不同。保險金額訂定以後，原則上，保險人不問其保險契約之目的何在，其損害之實額幾何，惟於事故發生之時，給付其約定之金額，蓋此即爲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之限度也。（保險法第一五條參照。）

#### 五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保險費之給付，一方固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他方亦爲保險人之權利。保險人者，即專以收取保險費，以賠償保險金額爲業者也。德保險法第一條規定：

『保險須爲有償，無償之保險契約，不准訂立。』

我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從可知保險契約，依保險費之給付以成，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可不付保險費，以爲保險金額賠償之代價也。

上述五項，爲保險契約之要素，保險契約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如對此五項要素，彼此意思相合一致，則保險契約即得成立；惟保險契約爲任意之契約，如不反乎本法之強制規定，則當事人雖爲異於法規所定之意思表示，法律亦認爲有效耳。

## 本論

### 第一章 總則

我國商法之編制，本倣日本法例，採用法典主義，故以保險業爲商行爲之一種，僅於商行爲編中分立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兩章，別無所謂總則之規定。然若德、瑞等國以保險一部分立爲單行法者，則其保險法之編制，莫不有總則一章之規定。（參照緒論第二章第三節保險法之編制。）我國現今既主民商合一編制，

「祇編定民法，而普通所謂商法範圍之數種法，如票據、公司、海商等，各爲單行」（見胡漢民

爲海商法完成）  
覆虞和德書。

法規，而商行爲編中之保險一部，亦倣德、瑞、英、美等國之例，而以單行法公布之，則我保險法之編制，自亦不能無總則之一章，以爲各種保險契約共同之規定焉。

保險法（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通則云者，謂關於保險契約一般之規定，如本法之適用範圍，本法之強制規定，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保險契約之訂立，爲他人之保險契約，以及保險費之給付等類皆是也。

### 第一款 本法之適用範圍

#### 第一條 保險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

本法之規定

(本條定本法

之適用範圍)

保險之種類，大分之固不外乎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之二種，而細分之，則如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運送保險，責任保險，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失業保險等類，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參照緒論三節保險之種類) 編訂法律之時，概括規定，既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虞，而一一列舉，又不免有過於煩瑣之弊，我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一部之規定，僅有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運送保險，與人壽保險之三種，而損害保險中之海上保險，則規定之於海商編，而本法所定之種類，則除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與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與前此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相同外，而損害保險中之責任保險與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則爲前此商行爲草案中之所無，而爲本法新訂之種類。至運送保險之一種，則爲保險法所未載，立法者之意，或即以責任保險，代替運送保險，而湊成損害保險中之火災與責任兩種保險，以圖與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兩種相當。而其實則以責任保險，代替運送保險，既非爲事所實需要，而保險分類之中，每

章限定兩種，亦非有一定之準據，與其於損害保險中，規定責任保險，反不如規定運送保險之爲切當也。

茲不問其規定之種類爲何若，而因事實上保險之種類，不止於保險法中所載之四種，則除海上保險，另於海商法中規定以外，自不能不有一種之規定，以爲各種保險契約之適用。此本法第一條之所以有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也。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云者，謂如海上保險之規定於海商法中是。所謂不問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云者，謂如損害保險中之運送保險、機械保險、失業保險，與人身保險中之年金保險、老廢保險、生存保險等類之契約，皆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也。（參照海商法第一五〇條）

### 第二款 本法之強制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本條定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

保險契約者，任意契約也。如保險契約當事人，不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無論何事，均得列入於保險契約之中，如有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者，則其契約，卽屬無效。例如火災保險，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七條）今如約定由救濟行爲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則有反於本法之強制規定，而於被保

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此種契約，法律即不能爲有效也。又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原則上，保險人雖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sub>六六條</sub>）今若約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但無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併該保險之積存金，亦不返還於應得之人，亦有反於本法之強制規定，而於被保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法律亦不能認爲有效也。又如保險契約中之條款，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法律本以明文規定其條款爲無效，（保險法第<sub>二</sub>）<sub>六條</sub>第一項。）今若如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保險單其他條款第一條：

『投保人——即要保人——未將第一期保費——即保險費——繳足，未取得正式收條之前，此保單不生效力。倘繳付第一期保費時，投保人已遭不測，或有疾病，或投保人有虛僞，或違章情事，則此保單，均不發生效力……』

之約定，則法律亦自不能認爲有效，以『違章』二字之文義，過於廣泛故也。我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曰：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者，其意即謂凡本法之規定，皆爲強制，當事人不得以契約變更，致有不利於被保險人，如上述

所舉之數例者是也。

此不惟我國之保險法規定爲然，即德、瑞兩國之保險法亦有同樣之規定也。(參照本編緒論第三章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第九款。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與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條定契約之期間)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保險之種類，既屬不一，則契約之存續期間，亦自因之而有所不同。如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則普通多以一年爲限，人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則通常最短皆在五年以上，而海上保險契約則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海商法第一四八條)故保險契約存續之期間，應於十年之法定期限以內，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以

『(海商法第一四八條)』故保險契約存續之期間，應於十年之法定期限以內，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以保險單載明之。如其期間超過十年者，則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三條第一項)此蓋由於人壽保險之性質，與損害保險不同，人壽保險之標的物——即人身——雖因年老衰弱，危險加增，漸見不利於保險人，然其所給付之保險費，則固按照死亡率之大小，而平均計算之矣。大都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非若損害保險之逐年逐次計算，無前後有餘不足之可言。(參照本編人壽保險節第四款保險費之給付)故害保險之當事人，或以保險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本條定契約之訂立。)

標之物之歷年久遠，危險加增，繼續保險爲不利，或以標之物之使用，已屆預定之期限，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則皆有終止其契約之必要。而人壽保險契約，則一經訂立，祇許被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利，而保險人則無此種之權利也。如當事人以契約規定，契約到期，當事人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仍爲繼續有效者，其繼續之期間，亦不得超過於一年。(保險法第二項)換言之，卽此種繼續之期間，至長不得過一年，一年以後，如不重新訂約，則其契約仍歸終止，蓋所以確定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以免時日遷延，發生無謂之爭執也。

####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訂立

保險契約中之人壽保險，以其目的常在死後家屬之救濟，故其訂立契約也，多由於要保人——或曰被保險人——之自動，絕少依委任而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至於損害保險，則要保人常有依委任——民法債編第五百二十八條稱委任者，謂當事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第五百三十二條：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之契約，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例如受任人依委任契約，以委任人之房產，爲保險之標的物，而指定委任人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者是也。然若商店之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民法債編第五三三條第五五五條參照)而與保險人訂立運送

保險契約，或火災保險契約時，則該契約之訂立是否使依委任契約，固屬疑問，然由經理權之性質——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民法債編第 五五三條）——而論，仍得以依委任契約而訂立者解之也。

使保險契約而受他人之委任而訂立者，則他人為被保險人，或即曰受益人，當然取得保險金額之請求權，而要保人則對於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參照日商法 第四〇一條）然要保人之

訂立契約，既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計算，則要保人亦自得依委任契約之規定——民法債編第五百四十五條：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第五百四十六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保險費之償還也。

如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並未指定受益人，於事故發生後，受益人發生疑義時，則當以情理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蓋如損害保險，如要保人不為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即應指示其受益人，如未指示，自應推定要保人為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如在人壽保險，則受益人發生疑義時，雖不能推定要保人為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亦自得推定其為繼承人之利益而訂立也。如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依財產繼承法之規定，由繼承人平均分受之，此亦事理之



所當然，而不容有異議者也。(保險法第二條第二項。)

雖然，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性質果何如乎？關於此點，學者之間，約有四說：  
一曰 直接代理說。

蓋謂要保人爲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而代爲訂立保險契約也。然在直接代理，其代理行爲所生之權利與義務，直接歸屬於本人，而茲則被保險人僅取得保險金額請求之權利，並不負擔保險費給付之義務，似有未當。

二曰 間接代理說。

蓋謂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計算，而代爲訂約也。然在間接代理，其代理行爲所生之權利與義務，均先歸屬於代理人，而後移轉於本人，而茲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當然取得保險金額之請求權，並不得移轉。是間接代理之說，亦有未妥。

三曰 兩者合併說。

蓋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取得保險金額之請求權，係屬直接代理，而要保人之給付保險費，係屬間接代理，應合併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兩者而說明之。然一契約之性質，不容有兩種代理之混合，其爲不當，亦自不待言。

四曰 他人利益說。

蓋謂保險契約，乃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訂立，故被保險人當然取得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說以第三人之利益為主，核與契約訂立之目的相合，自較人上三說為當。（

參照載修續商行為第一二三疏。岡野商行為及保險法第五〇五頁至五二二頁。

第五節 為他人之保險契約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本條定他人對於利益之享受。）

要保人為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時，不問其有無委任，亦不問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無承認，保險契約中所定之利益，直接對於受益人為有效，即使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以後，仍得享受其利益。（保險法第五條。）此與日商法第四百零二條末句『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之規定，同旨而又同理者也。蓋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既指定他人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則如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通常即為保險標之物之所有人，人壽保險之受益人，通常即為其配偶或子嗣，危險發生以後，如以未經該他人承認，即不使之享受其利益，則保險之利益，必致無人享受。且在人壽保險，要保人為防患未然計，往往有直至危險發生時，亦不宣布其所指示之受益人，更無所謂受益人之承認與否矣。

第六條 為他人

如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立之時，該他人尚未確定，亦即所謂訂約之時，並未

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本條定爲他人利益契約之關係。)

指定受益人，或被保險人者，則由要保人享受其利益，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 例如華安合羣保險公司保險單中規定：

『凡法律上執持此單之人，有權可隨時更換領款人——即受益人——惟須由投保人將情由聲明親筆函達總公司存查。倘投保人身故，而領款人已先期逝世者，則此保單之保數——即保險金額——歸該投保人之法律承嗣人收領。』

此所謂法律承嗣人者，即爲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是也。蓋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在歐洲各國法例，有固定與不固定兩種之分；固定之受益人，對於保險之利益，自簽定以後，即已確定，即要保人亦不能改。故固定受益人之視保險利益，無異於一種固定之財產，受益人宣告破產時，苟該保險契約而有積存金之可返還，則此返還之金額，亦須歸債權人所享受。不然，如要保人對於受益人，不爲固定，則此保險契約之利益，在未到期以前，即使保險單中業已指定受益人，而受益人之能否享受利益，仍不可保，以要保人尙得隨時變更其受益人故也。就法理以言，此種保險契約之利益，在未到期以前，仍屬之於要保人，而與受益人無涉。如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未會到期以前，宣告破產，則此保險單上之權利，亦須視作要保人之財產，交付於債權人依法處分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上卷附錄第一四頁。保險法第七九條第六八條。)

第六款 保險費之給付

保險契約爲有償之契約，保險契約一經訂立，要保人即負保險費給付之義務。(保險法第六條)

如要保人不爲給付，則保險人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人得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保險法第一八條)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換言之，如要保人不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則保險人亦得對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催告其給付是也。(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保險契約之成立，必有種種之要素，即如緒論第三章第四節所謂：一保險契約之事故，二保險契約之標的，三保險契約之期限，四保險契約之金額，五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是也。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依照日本商法之例，認保險契約爲諾成契約之一種，而不以爲要式之契約，故於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

『投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證券。』

得請求云者，反面即謂亦可不請求也。今本法改諾成爲要式，而以明文規定：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爲書之。』(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

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本條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爲之。）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

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云者，即謂訂立保險契約，如僅以口頭之要約與承諾，而不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則保險契約爲無效也。此不僅我國之保險法規定如是，即蘇俄新法典第五編第十一章關於保險之規定中，亦有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的形式訂立之，否則無效。』（顯樹森編蘇俄新法典第三百七十九條。中華書局印行。）

之規定也。  
契約成立以後，如有變更，或契約效力停止以後，使之恢復，則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保險法第七條第二項。）蓋以保險爲雙務之契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均有相當之義務，如保險人於接到變更契約或恢復契約效力之通知以後，如其要約爲不當，竟可明白表示拒絕不受，如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而尙不爲拒絕之表示，則其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約，已無拒絕之決心，蓋可想見，法律爲確定契約計，即推定之爲已承諾，自亦無所謂不當也。（保險法第七條第三項。）

###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作成

保險契約云者，亦即保險單之謂也。保險契約既須以保險單爲之，則保險單之內容如何，亦自不能不加以研究者也。保險法第八條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間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本條定契約應載之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日，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立之年月日。』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之應記載於契約，為理甚明，無待詳解，以契約訂立以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以及危險發生以後，危險發生原因之調查，與保險金額之給付等等，無一不與當事人之住所有關也。

保險之標的與所保危險之性質，即保險種類之所由分：如以房屋為保險之標的，即為損害保險之一種；如以生命為保險之標的，即為人身保險之一種；如以船舶為保險之標的，即為

海上保險之一種；如以火災之危險爲保險之事故，即爲火災保險之一種；如以沉沒之危險爲保險之事故，即爲海上保險之一種；如以傷害之危險爲保險之事故，即爲人身保險之一種。既所以定保險之種類，亦所以定責任之大小，不僅與保險金額之測定有關，亦且爲保險費之大小所繫，法律限以記明，亦理之所當然，而事之所應爾也。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與保險之期日，皆與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有莫大之關係，其應載明，自不待言。

保險金額，一面爲保險人所負責任之標準，一面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享利益之限度，與保險費之性質，雖屬正相反背，而其於有償之保險契約，則關係最大，法律限以載明，亦理之當然也。

保險契約無效及失權之原因，雖法律已定有明文，然因保險爲任意之契約，如不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則當事人皆得任意約定之。即就本法所定之保險契約無效及失權之原因而論，亦似以載明於契約爲當，以一般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平時未必皆能注意本法一切之規定也。

至訂立契約之年月日，則爲一般契約之所應具，不獨保險契約爲然，且就本法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及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險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之規定以觀，則契約訂立之年月日，實與契約之有效或無效，頗有極大之關係，其應載明，更不待言矣。

至保險單之形式，則除人壽保險單，必須爲記名式以外，其餘皆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參照民法債編第二十節指示證券。）蓋所以便利被保險人之轉讓，而促工商實業之發展也。

例如海上保險，乃今日國際貿易之武器，海上保險單，許以指示式或無記名式爲之，則押匯之時，商人即得以其保險單背書轉讓於受讓人或直接交付於受讓人也（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 保險事故之存在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本條定契約之事故。)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

保險之事故，卽爲損害之原因，通常以危險稱之。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事故之存在，亦卽所謂必須有危險之存在是也。如以房屋而保火災保險，必其房屋有被火而致損害於被保險利益之可能；如以船舶而保海上保險，必其船舶有沉沒或毀損而致損害於被保險人之危險。不然，則保險之事故不存在，卽契約之訂立爲無效。如以房屋而保火災保險，其房屋已於訂約以前，被火焚燬；如以貨物而保運送保險，其貨物已於訂約之時，運送到地；或以船舶而保海上保險，而船舶已滅失或已安全到達；（海商法第一五四條。）或以食糧付諸運送保險，而適因法令禁止米糧輸出，是非危險已發生，卽危險已消滅，既無危險之存在，則其保險非虛僞，卽詐欺，結果非當事人蒙不利，卽第三人受其害，法律當然不能認爲有效也。（保險法第九條。）

然若運送保險，有時被保險人於貨物運出以後，再與保險人訂立契約，則此時貨物或已運送到地，危險消滅，或已半途發生危險，而當事人雙方尙未得知，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於訂約之時，該物品業已被火，而當事人猶未得知者，則以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於本法第九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之規定。如當事人之雙方，均已得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或當事人之一方，已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爲無效。（保險法第一〇條第一項。）

減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本條定契約訂立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之效力。）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

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亦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亦應返還之。（保險法第一〇條第二項）蓋以危險已消滅，契約為無效，如保險人已知危險消滅，自不能再向要保人請求保險費之給付，以無義務而享權利，是為不當利得。（民法債編第一七七條參照） 非法律之所許也。

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亦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於要保人。（保險法第一〇條第三項）蓋以要保人既知危險已發生，即不應再向保險人請求訂立契約，明知而故犯之，即有近於詐欺、詐欺行為，不但不為法律所保護，且如當事人因此而受有損害，亦得請求損害之賠償，其得沒收保險費，並得請求償還費用，亦理之所應爾也。

###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轉讓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為之，而保險單又須記載當事人之姓名與住所。（保險法第七條）此一般之原則也。然此之所謂當事人者，乃要保人與保險人之謂，而受益人之姓名住所，除人壽保險以外，雖有以之記載於保險單中，使成記名式之保險單，然如火災保險，海上運送保險之保險單，則大都以指示式，或無記名式行之，蓋所以便轉讓而利商業也。（保險法第一一條第一項）如要保

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本條定保險單之種類，形式及其轉讓之效力。）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

人於保險契約訂立以後，將其保險契約轉讓於他人；例如火災保險，隨物權移轉，而轉讓於買受人，海上運送保險，依押匯票據之貼現，而轉讓於受讓人，則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如保險費給付之催告，費用償還之請求等類，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以保險契約轉讓之效力，所有一切保險單上之權利與義務，均轉讓於受讓人故也。

###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即要保人與保險人之義務也。然要保人之義務，即保險人之權利，保險人之義務，即要保人之權利，明白當事人兩方之義務，則當事人兩方之權利，亦自包含於其中矣。

####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責任

損害賠償之責任云者，簡言之，謂即保險金額之給付，詳言之，則如民法債編第二百一十五條之規定：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而在保險契約，則曰被保險人或曰受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者是也。保險契約訂立以後，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須負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保險人應負之責任。)

責。(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不可預料者，如人身之傷害死亡，物品之被火，盜劫，事前皆不能預料其發生與否是。所謂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如大火暴發，房屋燬滅，颶風驟起，船舶沉沒，不問其危險發生之原因，係天然，抑係人為，而要其發生以後，非為人力所可抗方者是。但保險契約係任意之契約，不僅各國之法律規定互異，即一國之內，於法律強制規定以外，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亦未必彼此一致，如當事人於保險單內，以明文加以限制，如謂火災保險因地震，水災保險因洪水，人壽保險因戰爭，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者，則保險人仍得不負責任也。(保險法第一二條第一項但書。)

如保險單內並無此種明文限制，則其危險之發生，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保險人固當負責，即由於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與損害，保險人亦須負責。(保險法第一二條第二項上段。)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不負責任之謂也。(保險法第一二條第二項但書。)舉例以言，則如吸煙失火，以致延燒房屋者，過失是也；點火燒燬牆壁，以致燒失房屋者，故意是也；生火取暖，旁置火酒等引火之物，以致延燒房屋者，重大過失是也。惟近代立法趨勢，即因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亦有使保險人負其責任者，但得斟酌重大過失之程度，減少其賠償之金額而已。(瑞士保險法第一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因履

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本條定保險人之責任)

第十四條 保險

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至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則保險人仍須負責。(保險法第一三條)例如火災保險，被保險人之鄰居失火，被保險人因防止其延燒及於其自己並及於他鄰居之房屋，而於必要時，拆卸其保險之標的物，以致滅失或損害，則既非由於故意，亦非由於過失，全爲履行人道上義務之所致，法律爲維持人道計，爲減輕保險人之責任計，皆有使保險人負其責任之必要也。(參照保險法第四七條)

若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保險法第一四條第一項前段)蓋以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如係因第三人之行爲所致者，原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涉，在法保險人自應負責。惟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如不以明文規定，或將即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視之，而使保險人輕減其責任，或逕以第三人之行爲視之，而使保險人代位行使要保人或被保人對該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致生他種之糾紛也。實則該第三人即使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如其行爲而非爲故意之行爲，則保險人亦自不能不負責；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己之行爲而致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時，保險人亦負責任故也。但該第三人之行爲，如有重大之過失者，則保險人仍得不負其責任，蓋恐獎勵第三人之過失，而使保

保險人對於由  
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所營之事  
業或其所有之  
物或動物所致  
之滅失或損害  
應負責任。  
(本條定保險  
人之責任。)

險人加重其責任也。苟當事人間，另有特別約規定，如即使第三人有重大之過失，而保險人仍須負責者，則保險人仍不得不負其責任也。(保險法第一四一條第一項但書。)

然若其危險之發生，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所致，如以電氣爲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廠房投保火災保險，則若走電失火所致之滅失與損害，保險人仍應負責賠償。又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與損害，如機器炸裂之於火災保險，牛馬踐踏之於農產保險，雖其發生危險之原因，仍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物，然仍爲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保險人自應負責賠償也。(保險法第一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十五條 應付  
之保險金額保  
險人應於約定  
期限內給付之  
無約定者應於  
接到通知後十  
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  
定或當事人另  
有約定外，保險

至應付之保險金額，則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法第一項。)

保險金額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保險法第二項。)

所謂本法另有規定云者，謂即如第三十八條爲聲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償還，第三十九條爲避免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費用之償還等類是已。至於當事人之約定，則得由當事人隨意定之，無一定範圍之可言也。如法律既無規定，而當事人又無特約，則保險人除負擔保險金額之賠償以外，自不負任何其他之義務。如法律

人不負擔保  
險金額以外之  
義務。

(本條定保險  
金額之給付。)

### 第十六條 訂立

契約時，要保人  
對於保險人以  
書面所爲之詢  
問，應據實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  
因重大過失遺  
漏或爲不實之  
聲明時，如其遺  
漏或不實之聲  
明足以變易或  
減少保險人對  
於危險之估料  
者，保險人得解  
除其契約。縱其  
危險已發生後  
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  
保險人知有解

別有規定，或當事人別有約定，則保險人即應根據規定與約定，而負其責任，即使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負責賠償也。(參照保險法第三九條。)

### 第三款 據實聲明之義務

保險契約者，誠意契約也。故於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之詢問，應據實聲明。如要保人故意或過失遺漏而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如人壽保險之少報年齡，損害保險之多報價額等類，則保險人即得解除其契約。縱使其危險已發生，而其契約仍不能爲有效也。(保險法第一六條第一項。參照日商法第三九八條，瑞保險法第六

條，德保險法第一六條第一七條，朝大商行爲第一一三頁。)

然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亦不能使之漫無制限，如保險人已知有解除契約之原因，而不行使其解除之權利，及至其危險發生以後，始提出此種之抗議，是利則保險人享之，害則保險人不受，亦非所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道，故法律於此，特爲規定：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一六條第二項。)

然猶恐保險人明知有解除之原因，而經過一個月，仍不行使其解除之權利，則因事實上證明

之困難，亦不易消滅其行使之時效，法律又加規定：

『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保險法第一六條第二項末句。）

亦同云者，即謂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保險人如不行使其解除之權利，則不問其知有解除之原因與否，其解除權即因二年時效之經過而消滅也。

如因要保人爲不實之聲明，而致契約解除時，則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此蓋所以保護保險人之受欺貽害，亦所以防止要保人之爲不實之聲明也。（保險法第一六條第三項。） 惟我

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投保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保險人得爲契約之解除。但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前項解除權，保險人於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內不行使之者消滅。自訂結契約時起算，經過三年者亦同。』

之規定，則與保險法微有不同。以商行爲草案有『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而保險法無之，商行爲草案規定消滅時效『須經過二年』，而保險法則

限定爲二年也。（日商法第三九八條之規定，亦與我商行爲草案略同。）

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本條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據實聲明之義務。）



至由代理人訂立契約時，則其告知義務，究應誰負，則我商行爲草案及本法皆無明文，而德國保險法第十一條，瑞士保險法第九十八條，則皆有類似下文：

『要保人由代理人訂立契約時，則要保人及其代理人所知之事實，均須告知。爲他人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知之事實均須告知。』

之規定。蓋保險之事實，惟要保人知之最深，保險人如有詢問，要保人自應詳告，以供測知危險之估料，而告知義務之有無違反，就立法而言，自應就要保人及其代理人定之，本法既無特別規定，祇有援照一般代理之規定而適用之而已。

又查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爲「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保險人得爲契約之解除，而本法所定，則以「保險人以書面詢問，要保人應據實聲明」，不問其事實之重要與否，而一以保險人之書面詢問爲準，蓋本法乃做瑞士保險法第四條之規定者也。（參照岡野商行爲及保險法第四〇〇頁至四三四頁。）

#### 第四款 保險費之給付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

保險契約者，雙務契約而兼有償契約也。保險人既有損害賠償之責任，則要保人自不能無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其給付之時期，則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之。（保險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法律不加以強

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本條定保險費給付之方法。)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

制之規定也。至給付之地點，則除第一次之保險費，應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之地點給付之。(保險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二項)實則此條規定，等於具文，蓋通常保險費之給付，如人壽保險等類，不問其為第一次之保險費，或續次之保險費，無一而不於要保人住所給付之，間雖有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者，然為數亦頗不多也。

若保險費到期，不為給付，則應向要保人催告，催告以後，經過一個月，要保人仍不給付，則非無力付費，即為有意延宕，為確定契約計，自不能不使保險人停止其契約之效力也。(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惟催告之時，應將催告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之最後住所，如不向其最後之住所為催告之送達，則因輾轉遲延，要保人不負其責。(保險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二項)至催告以後之保險費，自應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之。(保險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二項末句)

如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將其所有一切之費用如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如過期利息——清償後，則其停止之契約，即於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三項)惟此僅能適用於一般之損害保險，而不能適用於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以人壽保險契約停止以後，如欲恢復其效力，通常皆須經過身體之檢驗，決不能如本法所定之簡單。蓋若人壽保險契約之恢復，可以不必經過身體之檢驗，則契約停止後

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本條定契約效力之停止與恢復)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本條定契約之終止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

得病之被保險人，莫不願將其所有一切之費用清結，而於翌日正午恢復其契約之效力。如是而保險人不受其害者，未之有也。此條規定，既不能適用於人壽保險之契約，論理即不應規定於總則中，雖有『保險人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即所謂經過催告一個月後，而仍不給付其保險費者。——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sup>第</sup>一九條)仍覺未妥。立法者於此，似有改訂之必要也。改訂之道無他，惟於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分別規定其契約效力之停止與恢復而已。

### 第五款 危險增加之聲明

保險契約因其種類與性質之不同，而其危險增加之情形，亦有應聲明與不必聲明之別。如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則契約一經訂立，即不問被保險人身體之強弱如何，被保險人均無聲明之義務，以人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保險人即無解除契約之權利故也。(保險法<sup>第</sup>二五條)然若海上保險之貨物保險，則或因船舶更易，(日商法<sup>第</sup>六<sup>第</sup>六五項參照)或因航路變更，(日商法<sup>第</sup>六<sup>第</sup>六三條參照)於貨物運送之危險增加，則若保險人於保險單內載明被保險人應聲明危險增加之情形者，要保人即應於知悉情形後，向保險人聲明之。又如火災保險之標的物，原來四周空無所有，一旦鄰居建築草房，則其標的物之危險，亦不無多少之增加，如保險單中，對於此種情形，載明有須聲明

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本條定危險增加之聲明。）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

者，則被保險人亦應於知悉後向保險人聲明之。又如火災保險之標的物，如房屋等類，於訂約之時，原供家用，而於訂約之後，改為翻砂工廠，則其危險當然加增，亦自有向保險人聲明之必要。（保險法第二項。）

但若此種危險之增加，而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且其程度於訂立契約時即已存在，如保險人預知此種情形，即得不訂契約，或訂契約而增加其保險費者，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其家用房屋之旁，開有翻砂工廠，且係彼此相聯，因懼危險發生延及家屋，特向保險人訂立契約，則保險人即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是也。（保險法第二項。）

然若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三項。）例如火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鄰居他人忽開設一翻砂工廠，則火災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應於知悉設立工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是也。

如有上述情形，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向保險人預先聲明，保險人即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二項。）如有前條

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在前條第二條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本條定契約之終止。）

第二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之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所謂損害者，即如訂立契約時一切之所費是已。如契約預定即使遇有此種情形，亦可不必要聲明者，則自可不必聲明也。

此不獨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如是，即德國保險法亦有相等之明文。以觀德國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由自己之行爲，或由其所許可第三人之行爲，而危險有增加時，須從速通知保險人。若怠於通知時，則保險人就應受通知時起一月以後所生損害，不任其責。但在此期內，自知危險之增加者，不在此限。』

之規定，即可知矣。再危險之增加，不由於要保人之意思，即所謂不由要保人之行爲者，則要保人知其增加時，須從速通知。否則，保險人之免責，亦與上述情形同。（德國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八條第一項。）不獨德法之規定如是，即瑞士保險法之規定，對於其危險增加之原因，亦分別由於要保人與第三人之行爲而有所不同。如危險之增加，由於要保人之行爲，則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以後所生之損害免其責任；如危險增加之原因，由於第三人之行爲，如要保人從速通知，則保險人僅限

於特約時，得爲解除契約，如不從速通知，則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後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瑞保險法第三〇條。)

但保險人已知危險增加而仍繼續收領其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以後，仍然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喪失其前項之權利。喪失其前項之權利云者，即不能終止其契約之謂也。(保險法第二〇條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本條定危險增加不生本法規定之效力。)

惟危險增加之時，要保人固負通知之義務，然僅以危險之增加，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有影響者爲限。如對於危險之發生及於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如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有定，危險有定，即使危險增加，事故發生，而於保險人之責任，仍無絲毫影響者，即不生本法契約終止之效力。又如臨河房屋，原保火險，旋因山洪暴發，危險陡增，而於被保險之事故無關，於保險人之責任無涉，即使不即通知，亦自不生契約終止之效。(保險法第二二條項一款。)

又如危險之增加，由於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而起者，如與他人接壤之處，因避延燒危險，將其邊房拆卸一部，以致其保險之標的物價額減少，與保險金額相差不遠，使一部保險變爲全部保險，然爲防護其保險人之利益起見，並無其他惡意存乎其間，自亦不生本法規定終止契約之效力。(保險法第二二條第二款。)又如因避延燒危險，將其房屋拆卸一部，雖因此而減少其保險價額，

增加其危險之程度，然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起見，亦自不生本法終止契約之效力。(保險法第  
二二條第

三)  
款。

此不獨我保險法之規定爲然，即德、瑞兩國之保險法對此，亦有『危險之增加，對於損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有關者爲限，要保人有通知之義務，此外則如不必通知』之規定也。

(德保險法第二五條第三項、第二六條、  
第二八條第二項、瑞保險法第三二條。)

### 第六款 危險發生之通知

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  
二二三條。)但商行爲草案第一百九十七條則規定：

『因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發生而發生損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其損害發生後，向保險人速發通知。』

### 第二十四條 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

不於第二十

條或二十三條

所規定之期限

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

### 第二十三條 要

保人或被保險

人自知有保險

人應負保險責

任之事故發生

後，應於五日內

通知保險人。

(本條定危險  
發生之通知。)

祇云速發通知，並無日期限制，似不若本法之限以日期之爲愈。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則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  
二四條。)然於人壽保險，則不適用此規定，以被保險人之死亡，不若火災保險，海上保險之易於變更淹沒，而難查考也。(保險法第  
二五條。)蓋違反通知義務，不加制裁，固屬不合，而特定制

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定通知遲延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

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及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

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本條定法律條文適用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其權利之條款。

裁，則所謂賠償責任，亦殊苦無標準。法律祇云『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而於損害之性質，並未言明，雖其損失，大概不外乎調查困難等等之所費，然解釋究嫌未便。且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資格，對於危險發生後通知義務之違反，而法律定有損害賠償之責，雖於法意無背，而於法文究嫌未妥也。

### 第七款 廣泛條款之無效

保險契約須文義確實，如契約中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即失其權利之廣泛條款，則其條款為無效。例如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之保險單中規定：

「……或投保人有虛偽或違章情事，則此保單均不發生效力……」(華安保險單其條款第一條。)

者，則法律當然不能認為有效，以違章二字之文義，過於廣泛，不能有確實之根據故也。(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又如契約中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其條款亦為無效。(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蓋聲明或通知之遲延，自有第二十四條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自不能即以之為無效。如以聲明或通知之遲延，而即以契約為無效，則是違背本法強制之規定，法律當然認為無效也。然既於本法第二條明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

權利之條款。

(本條定條款之無效)

## 第二十七條 保

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減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復於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爲條款無效之規定，立法上未免稍嫌重複。至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則自有其用意，實可不必與第二款合併規定也。

## 第八款 保險費之減少

保險費之給付，如係按照一般之情形而計算者，則於契約之有效期中，無所謂比例減少之事；然若保險費之給付，而按照保險單中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則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以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之給付。如人壽保險於訂約之時，以體重不足，特別加費，或給以二等保單，限以一定期內，危險發生，減少賠償金額一成或二成，則於體重增加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得請求比例減費。又如於從事戰役時訂立契約，加重付費，則於退伍以後，當然得照原有保費，比例減少給付。又如火災保險，於訂立契約時，其鄰居曾設有翻砂工廠，保險人以其危險較大，特別加重收費，則於翻砂工廠解散或遷移以後，保險費率亦自按照原來比例，減少給付。又如海上保險之貨物保險，原使裝載年久失修之船舶，保險人以防患未然，特收重費，嗣因特種原因，易以新船，則危險亦必因之而較小，此時之保險費，亦自不能不按比例以減少矣。此種情形，雖不多見，然爲謀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平衡計，亦實不能不加以規定也。(保險法二七條第一項)

(本條定保險費之減少。)

如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其契約，此亦理之當然，無待詳解也。(保險法第二項。七條第二項。)

第九款 保險費之返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即謂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即謂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保險法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本條定契約終止後保險費之返還。)

是也。然人壽保險契約之所以與其他契約異其終止之時效者，其理由何在，頗難索解。蓋保險人既已宣告破產，已給之保險費，皆未必能全數返還，即使契約於破產後一個月內尚屬有效，此時發生危險，保險人已屬無力賠償，即以其應得之保險金額，交付於債權人平均分派，而所得亦屬有限，實不如照人壽保險契約之例，於保險人宣告破產之日，即行終止之為愈。我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八十八條，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投保人得請求其提供相當之擔保，固屬不通，而本法規定，保險人宣告破產，經過一個月，而契約始行終止者，亦屬有名無實。蓋保險人既已宣告破產，則其財產已形不足，自可想見，此時法律仍令提供相當擔保，豈非奇談！如曰保險

第二十九條，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本條定契約終止後保險費之返還。）

人破產，尙得以保險人以外財產提供擔保，則是保險人非爲無限責任之團體，卽其財產尙有賸餘，否則其他之債權人，亦必不加允許也。如曰要保人對保險人破產後之財產有優先權，則法律明定其優先權可也，抑又何必使之提供擔保耶？

要保人破產時，則其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夫要保人破產，其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權利而存在，立法之意，原無不是；然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破產管財人以清償債務之關係，不願破產宣告人之利益虛懸浮蕩，而實行終止其保險契約，藉以收回已付之保險費，以爲債權人之利益，固無不可。然保險人既已受取要保人之保險費，而因要保人之破產，保險人亦得終止其契約，未免於理有所未合。且事實上，亦無須乎此種特別之規定；蓋保險之種類，如爲人壽，則要保人既已破產，後此之保險費，卽已無法續付。保險費不續付，契約當然終止，原不必待保險人之終止其契約，而後其契約始得終止也。如保險之標的爲物品，則其保險契約之期間，通常不過一年，而保險費之數額，亦甚徵細，要保人破產宣告以後，自有破產管財人以清理財產之故，行其終止契約之權，決不待保險人之行使其權利。且要保人破產宣告以後，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已給付於前，於保險人亦無所不

利，法律又何必授予保險人以此種之權利耶？如以要保人已破產，彼等所保之標的，將不為良善之注意，深恐發生意外之危險，則要保人破產以後，自有破產管財人收管其財產，法律為保護多數之債權人計，正應使保險人繼續其契約，使保險之標的，不致受意外之損害，方為得策，今不此是務，而使保險人亦得於三個月後，終止其契約，為保險人計，則得矣，為社會計，則未見其可也。我商行為草案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

『前項——投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投保人得請求其提供相當擔保，或為契約之解除；但契約之解除，僅對將來發生效力。——規定，於投保人（即要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準用之。但投保人已支付保險費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所謂『投保人已支付保險費之金額者，不在此限。』者，即『投保人』如已支付保險費之金額，保險契約即不得解除是也。此種規定，原無不合，而本法規定，必使保險人亦得終止契約，實不能使人無議也。

#### 第四節 時效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時效者，因一定之期間繼續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失之法律事實也。前者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消滅時效。惟各國關於時效之規定，法例亦頗不一：日本民法將取得時

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

效及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一編，並設有通則一節。德國民法將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編，而置取得時效於物權占有章中。至蘇俄新法典則僅規定消滅時效，而無取得時效之規定。我新民法做照德法之例，以取得時效規定於物權第二章中，而以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第六章焉。（參照權柯蓀民法總則解釋義第六章。）即就消滅時效而論，其意義亦不一致；蓋在普日等國之民法則謂消滅時效乃權利消滅之原因，而在德民法及我民法則謂消滅時效乃請求權利消滅之原因。本法之所謂時效者，亦即謂為權利消滅之原因也。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三〇條）所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如要保人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賠償之權利，及已付保險費返還之權利等類皆是也。蓋保險契約之訂立，原係賠償危險發生以後所受經濟上之損害。如危險發生，契約有效，則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當事人莫不急於請求清償。如權利發生以後，經過二年，而不行使權利，則非別有隱情，不敢即時請求，即係情甘拋棄，不願行使，法律為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自得使之與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本條定請求權消滅之時效及其起算點。)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等各種債權之請求權相同，令其經過短期時效而消滅。蓋債權人對於此種債權，理應從速請求，不宜遷延時日故也。(德民法第一六九條，日民法第一七二條，民法第一二七條。)

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則不依請求之日，而依左列之規定耳。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損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使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保險法第三〇條但書。) 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者，即如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  
險人聲明之。』

### 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  
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上述之情形，不於規定期內為聲明或通知者，要保或被保險人對  
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二四條) 則此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請求之時效，應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不自其應請求之日起算，蓋以此種情形，保險人  
得知其情形之時，即為保險人應行開始請求之日故也。

所謂損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  
時起算者，即如火災保險，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或即被保險人，如能證明其災害之發生，並  
非由於被保險人之疏忽，而對於災害之發生為實不知情者，則自知其情形之時——即災害

發生並不因疏忽證明之時——起算，不自其災害之發生時起算是也。

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者，即如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害。如第三人因保險之標的物，發生損害，而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給付，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亦因之而開始，故法律定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為其時效起算之時，不以其危害發生應行請求權利之日為起算之時也。

上述各種情形，其消滅之時效，雖皆定為二年，而因各種權利性質之不同，而其計算之起點，亦因之而有異也。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

損害保險云者，謂即賠償損失之契約也。（保險法第三條第一項）言其內容，得述如左：

#### 一 契約當事人。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

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

金額不得超過

保險標的物在



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保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本條定損害保險之意義及賠償金額之限制)

契約者——是已。前者謂以擔任賠償因偶然之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失為業者，而後者則謂與保險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也。至由保險契約而受損失之賠償者，則為被保險人，原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而已。

要保人訂立契約，常為自己而訂立，故要保人亦有兼為被保險人者。然要保人亦得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而使他人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即所謂被保險人者是也。例如要保人因債務擔保之關係，將其家屋投保火災保險，而約定害災發生後，以其債權人享受保險金額之賠償，則其債權人即為被保險人，亦即所謂保險契約之關係人是也。

## 二 被保險利益。

被保險利益云者，即保險之標的之謂也。蓋保險契約之訂立，保險人即對被保險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故在被保險人之一方，亦應有可生損害之利益，而後方能訂立契約之權利。此種利益，即損害賠償之標的也。

惟損害賠償之被保險利益，通常皆以財產上之利益為限，財產上之利益云者，謂即可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是也。(日商法第三八五條參照)其所以如此限制者，蓋在防止濫用之弊，而亦恐其損害之額，無算出之標準也。我商行為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

『保險契約，僅得以有金錢上價值之利益爲其標的物。』

而本法則無此明文。然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之規定以觀，則保險標的物之得以有金錢上價值之利益爲限，亦自不待言。至於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則直規定：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矣。且事實上損害保險契約之訂立，莫不有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估計，絕少得以有金錢外價值之利益，爲損害保險之標的者。卽就物體本身而論，祇要是物品，祇要是有用物，亦實無一而不爲有金錢上價值之物品，不過其價值之大小，稍有不同耳。至若人身、生命，雖不得以金錢爲估計，然已明定得爲人身保險之標的，其不能與損害保險之標的相混，亦自不待言。本法之所以不以明文規定：

『保險契約，僅得以有金錢上價值之利益爲其標的物。』

者，或以此故也。

然所謂被保險利益者，不僅爲積極之利益而已，卽消極之利益，亦得爲被保險之利益也。

且不問其爲現存，爲能得，爲無形，爲有形，皆得以之爲保險之標的。舉例以言，則如房屋所有人以其房屋付諸保險，積極之利益也；保管他人物品者，因負返還之義務，而以其物品付諸保險，消極之利益也；以現存之物品，付諸保險，現存之利益也；因正當之計算，而可得將來之利益，如因販賣物品以該物品，運送到達後可期得之利益付諸保險，能得之利益也；以有形之物，付諸保險，有形之利益也，以賠償之責任，付諸保險，無形之利益也。

惟屬於單純希望之利益，以及不法之利益，則不得以之爲被保險之利益耳。所謂單純之希望者，設如希望得獎之利益是。所謂不法之利益者，謂如竊盜或漏稅可得之利益是。如保險契約之訂立，而以此種單純或不法之利益爲標的，則其契約爲無效也。（參照戴修瓚朝大商  
行爲第一〇一頁。）

### 三 保險之事故。

保險之事故云者，謂卽危險是也。危險之發生，須爲偶然，偶然云者，卽其事故發生與否，須不確定之謂。惟因所謂不確定事故之解釋，有主觀與客觀之不同，而世界各國法例，亦因之而有兩種之區別：

其一 危險之不確定，係指客觀之不確定而言；卽不問當事人之得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與否，祇要其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則其契約卽爲無效。如瑞士保險法第九條及第十

條之規定是。

其二 危險之不確定，僅以主觀之不確定為準，而客觀之不確定，則不之問。如當事人於訂約時，不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即使其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仍得以不確定視之，當事人所訂之契約，仍為有效。如德國保險法第二條，及日商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是。

我商行為草案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危險之不至發生或知其已發生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是明指契約當事人或被保險人之得知危險已消滅或不發生，為契約無效之原因，本法第九條規定：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為無效。』

雖未明指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被保險人之得知與否，然就第十條第一款：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以觀，即可推知其與商行為草案所探之法例相同，皆做德、日法例，而以主觀之得知為已

足，而客觀之得知與否，則不之問也。

#### 四 損失之賠償。

損失之賠償云者，保險契約訂立後，如因偶然一定之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之利益受有損害，即應照約賠償之謂。（保險法第（三一）條）蓋損害保險為雙務之契約，如無損失之賠償，則其契約即為無效也。惟商行為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條，則規定為損害之填補，而非為損失之賠償。由表面而觀，兩者性質，似有不同，然照民法債編第二百一十五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而在損害保險契約，當然為被保險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之規定而論，則『損害填補』與『損失賠償』實無二致也。

#### 五 保險費之支付。

損害保險者，有償保險契約也。一方既有損失賠償之責任，他方亦自不能無相對之給付。此相對之給付，即保險費之給付是。保險費之給付，必以金錢為之，而不能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也。

#### 六 保險契約之期限。

損害保險契約之期限，多以契約定之，大都不過一年，然亦有依法令或習慣而定者，例如法律規定海上運送保險契約之期間，『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質言之，卽不問其期限之長短，而保險契約之效力，則以其運送之起訖爲準是也。

以我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損益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規定之簡單，似上述損害保險之意義中，所謂一曰契約當事人，二曰被保險利害，三曰保險之事故，四曰損失之賠償，五曰保險費之給付，六曰保險契約之期間有類於敷衍之繁文，而實則若按照日本商法第三百八十四條：

『損害保險契約，謂因當事人之一方，約填補其因於偶然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之事，其相手方則約予其報酬之事，而生其效力。』

我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條：

『損害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造約定填補因偶然之一定事故所生損害，相對人約定給與報酬而生效力。』

及蘇俄新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條：

『依照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應負支付約定保險金額的責，（保險費）而保險人於約內

所定的事項，（保險機會）發生意外時，如爲財產保險，應償還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保險金取得人）所受的損失，而以契約內所定的額數爲限。……」（見頭樹森蘇俄新法典第一〇五頁第一

頁〇六）

等等規定以言，則所謂一曰當事人，二曰利益，三曰事故，四曰賠償，五曰保險費，六曰期間者，皆爲應有之文，而不得加以詮釋者矣。

## 第二款 損害保險之標的

損害保險之標的，即係被保險之利益，然被保險利益之存在，僅爲契約成立之條件，而保險契約之內容如何，則猶有他種情形足資研究者也。

### 第一目 保險價額

保險之標的，爲被保險之利益，而被保險利益之價額，即保險之價額也。詳言之，被保險利益之價額云者，謂即被保險利益以金錢計算所得之數額是已。

保險之價額，有由當事人以契約預定者，是曰定價保險。苟當事人定有保險契約之價額，保險人非證明其價額顯有過當，不得請求減少。（保險法第三十三條、日商法第三九四條、德保險法第五七條、瑞士保險法第六五條、商行為草案第一七八條參照。）然保險價額，亦有不以契約預定者，是曰不定價保險。不定價保險之價額，究應如何估計，

我國法律，除有特別規定外，（海商法第一五七條至第一六〇條）且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以明文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惟瑞士保險法第四十九條，則規定：

『保險價額，依契約訂定時被保險利益所有價額定之。』

日本商法並無一般之規定，而依一般學者之解釋，則多依據日商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保險者當填補損害之額，依其生損害之地之時價定之。』

之規定，而主張類推解釋，依標的物所在地當時之價額定之。我商行爲草案第二百零一條雖有

『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依其損害發生地發生時之價額定之。』

之規定，然爲關於保險人負擔額之估計，而非直接明示保險價額估計之標準。惟保險之損害額，既得以損害發生時之價額定之，則保險價額之評定，如無一般之規定，亦惟有根據日本學者一般之主張，依損害發生地當時之價額，類推解釋，保險價額依標的物所在地當時之價額定之而已。（參照戴修瓚朝大商行爲第一〇四頁、岡野商行爲及保險法第四三八頁至四四六頁。）



保險金額云者，謂即保險人因賠償損害所約定之金額也。保險價額雖為保險金額約定之標準，然保險金額未必常與保險價額相一致，因之而有

一 全部保險，

二 超過保險，

三 一部保險，

四 重複保險，

之別，亦即左列各項所說明者是也。(參照岡野商行爲及保險法  
第四四六頁至四六〇頁)

一 全部保險。

全部保險云者，謂即以保險價額之全部，爲損害賠償之金額所訂之保險契約也。全部保險，除海上保險以外，頗不多觀，以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 第四項：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之規定，蓋可知矣。

所謂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者，反面即謂保險人之賠償金額，至多亦不過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相等而已。相等云者，即全部保險之謂也。

訂定全部保險契約時，則所謂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二者，彼此均屬相等，然若標的物所生之損害，僅為一部時，則按照民法債編第二百一十五條之規定，保險人之負擔額，乃為損害額之全部，而非保險金額之全部矣。例如以房屋價額萬元，投保全部火災保險，其全部燒失時，保險人自應給付萬元之負擔額，若僅燒失過半，共計損失不過六千元，則保險人亦僅負擔六千元損失之賠償耳。但亦有不問損失之多寡，保險人按照金額賠償，而將賸餘部份之價值，全部委付之於保險人者也。

所謂保險人得以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謂即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額少於保險之價額，以防意外之損失也。蓋損害保險之中，如火災保險保險人之責任，除一般之規定以外，常有其他種種之限制；例如

(1) 四分三價值(Three Forth Value Clause)之限制，

(一) 四分三損失 (Three-Forth Loss Clause) 之限制，  
(二) 平均分配 (Average Loss) 之限制，與  
(四) 合力保險 (Co-insurance Clause) 之限制，  
等類是也。

(一) 四分三價值之限制。所謂四分三價值之限制云者，謂即此種規定，如遇損失，保險人所負之責任，不得超過被保險利益實值四分之三是也。如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者，則各保險人之責任，亦當按照被保險利益之實價，比例分派之。

此種規定之原意，在於防止保險之過度，論者或謂保險金額多定，則保險費亦須多付，此種情形，恐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願，法律對此，特加限制，似嫌多事。然實則保險費為數極微，即以火災保險而論，通常之保險費率，不過當保險金額千分之五，以之與保險金額相較，差遠頗甚，若僅就其超過之一部而論，則其為數，更屬微乎其微，故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願多保金額，以圖意外之所得者，非確論也。即就歐洲各國之情形而論，所有鄉村之產業，因無適當之保護，其投保火災保險之金額，常逾實值之原額，此蓋由於損失太鉅，多付保險費，亦所心願也。惟此種多保金額之行爲，不能謂為故意詐欺，以彼輩認保險為一種定額之

買賣，其定價爲百分之幾故也。換言之，火災保險者，卽能以保險費購買一種之權利，而得若干之金額者是也。至物產之性質如何，物產之用途如何，物產之狀態如何，在在皆有影響於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之決定，固非彼輩鄉民之所知矣。

然不問超過保險之原因爲何若，而其影響所及，皆與道德上之危險，有極大之關係，則敢斷言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七三頁。）蓋超過保險之結果，常能引起被保險人對於產物使用之疏忽，是則一旦失火，不獨保有超過保險之產業受損，而近鄰之產業有時亦難免有殃及之虞，故四分三價值之限制，實有使被保險人小心使用產物之效能，影響所及，非惟被保險之利益得以保存，卽近鄰之危險，亦得因之而免除。此不僅因危險之減少，影響及於保險費之減低，而社會之公安，亦得藉以保持矣。

(二) 四分三損失之限制。四分三損失之限制云者，卽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全部四分三以上之損失，不負責任之謂也。其規定之原意，亦與前項所述者相同，無非在於減輕保險人之責任而已。所異者在於前項之限制以財產之價值爲標準，而此項之限制，則以財產之損失爲標準耳。然不問其標準爲財產之價值，抑爲財產之損失，而其限制被保險人少保金額之目的則一，不過此種限制，今已不復通行耳。其故或由於各國立法之革新，或因有合

力保險之限制，事實上無須再有此種限制之必要也。

不僅如是，保險人對於保險之責任，僅限以財產損失之四分三，且常為被保險人所反對，有種法律且竟不准火災保險之保單，而有此種之限制也。此種法律，名為保單定價法（*Insured Policy Laws*）自美國惠斯康新於一八七四年頒佈此法後，各邦亦相繼仿行。此種立法之論據，全在保險金額之大小，須視保險人之意志如何而定，不能以法律加以限制也。如以法律限制保險之金額，則是變更保險為損失賠償契約之性質，於理未免不通。且就火災保險損失統計之結果，一部損失居十之九，全部損失居十之一，保險金額，即使不加限制，而於事實亦無妨碍。

雖然，保險金額如在被保險利益之價額以內，其金額之大小，不加限制，固無不可，如超過保險利益之總價額以上，則為防止意外之危險計，自不能不加以一種之限制。我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者即此意也。

(三) 平均分配之限制。平均分配之限制云者，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損失，由保險人與

被保險人平均分擔之謂也。是則不問其損失之多寡，一律以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平均分擔爲準，則實無異於二分一損失之限制矣。

(四)合力保險之限制。合力保險之限制云者，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責任之謂也。此種制度，對於損害保險，最爲重要，例如價值一萬元之房產，合力保險之價額爲百分之八十，或即曰八千元，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四分三價額之保險金額六千元，而失火被災，則其損失之負擔，應照下例分派之。即保險人之責任，限以八千元四分之六千元，而其餘四分之一千元，則應由被保險人自負之，是則此時之被保險人亦爲保險人之一人，而與保險人合力承保自己之產業矣。

又如上例，假定保險之標的物價值一萬元，得保之金額八千元，若被保險人投保五千元，則尙有三千元，留歸於被保險人之自保，災害發生以後，損失二千元，則保險人應賠償八分之五，爲一千二百五十元，被保險人自己應負八分之三，爲七百五十元。詳言之，即不問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多寡，如保險人約以擔負損失之八分五，則其賠償之金額，即僅爲一千二百五十元。如保險標的物價值一萬元，投保金額五千元，損失八千元，則保險人負擔八分之五，爲五千元，被保險人負擔八分之三，爲三千元。如保險之標的物價值一萬元，投保五千元，損

失九千元，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雖爲八分之五，應爲五千六百二十六元，而因其保險金額祇有五千元，保險人對此六百二十六元之餘額，亦自不負責任。是則被保險人表面之損失，雖爲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之數額，而實際上之損失，則爲四千元矣。（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九二頁至第九六頁。）

審平此，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之規定，不待煩言而解矣。易詞言之，即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自己亦爲保險人之一，而與之合保其保險標之物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之謂也。如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而有此種之約定，則要保人即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訂定保險契約。（保險法第三一條第四項。）以圖將自己負擔損失之部份，移轉於他人，蓋恐負擔損失責任之移轉，而使保險標之物增加道德上之危險，而於保險人有利也。

## 二 超過保險。

超過保險云者，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價額之謂也。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之。（保險法第三二條第一項。）蓋以損害保險契約之原則，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法第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  
險標之物價值  
之契約係由當

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本條定超過保險之效力。)

第三條(第二項) 一則恐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足以引起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私心；二則恐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三則恐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惹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惡念；四則恐保險金額寬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使因分派不均財產之毀損；五則恐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使懷恨之被保險人，毀產以洩忿；六則恐超過保險原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有違保險之精神也。

如此種契約之訂立，而由於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者，他方自得據以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即如訂約之時派員調查以及訂約時其他種種費用之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蓋為防患未然，保護當事人計，不得不然也。如無詐欺情事，其保險金額超過價值總額之原因，由於雙方當事人估計之錯誤，或係當事人一方估計之錯誤，則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認為有效。其超過之部份，即屬無效。(保險法第三二條第一項末段) 此理甚明，無待詳解，而前項無詐欺情事所訂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保險法第三二條第二項) 以昭實在也。惟考各國法例，對於此點規定，亦有三種之不同：

其一 德國保險法第五十一條，對於超過保險規定，要保人有惡意時，其契約為無效，如為



善意，則當事人無論何時，得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瑞士保險法亦規定：超過保險，要保人有惡意時，保險人不任其責，如為善意，其契約為有效。

其二 日本商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對於超過保險規定：不論當事人有無惡意，皆使超過保險部份為無效。我商行為草案從日法之例亦定：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額者，保險契約，就超過價額之部份，不生效力。』（商行為草案）

案第一  
七十二條。

其為當事人之惡意與否，在所不問也。

其三 蘇俄新法典第三百六十九條，『如契約內所載的財產保險金額，超過被保險利益時，則該約祇得於被保險利益的範圍的內，認為有效。且自此項情形發現時起，下期的保險費，亦得相當的減少。如此項超過，因被保險人欺騙所致者，則保險人得以訴訟手續，要求賠償損失，而以超過保險費的損失為限。至保險費不負退還被保險人的責。』（頓樹蘇俄新法典第一〇六條。）

我保險法做照德瑞之例，對於超過保險，分別當事人之惡意或善意，以為契約有效或無效之標準。就法理而論，雖較妥善，然於實際，則善意與惡意之區分，亦殊不易判斷，與其轆轤不

清，唇舌多費，反不如一律使之無效，重為訂立，或僅將超過部分作為無效之為愈也。

至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保險法第三三條) 如能以

市價估計者，自得以其市價定之也。

三 一部保險。

一部保險者，即就保險價額之一部，訂立保險契約是也。此種保險，若保險之標之物全部損失時，保險人自應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如僅為一部損害時，則保險人之負擔，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以保險金額對於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保險法第三四條，日法第三一、九條，商行為草案第一七七條) 非為保險之全部矣。如遇此種情形，當以下列方式算定其負擔額：

例如以萬元房屋投保金額

八千元之火災保險，其全部

燒失時，保險人自應給付八

千元，若所有損失，僅為九千

元，則保險人即應依此比例，

而為七千二百元之負擔額。

$$\frac{8,000.00 \text{元}}{10,000.00 \text{元}} \times 9,000.00 \text{元} = 7,200.00 \text{元}$$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本條定標之物之估價)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本條定一部保險之責任)

$$\frac{\text{保險價額}}{\text{保險金額}} \times \text{損害額} = \text{負擔額}$$

此謂

其一 按分填補主義，歐洲大陸各國多採用之，而

其二 金額賠償主義，則為英美各國所採用，而與大陸各國有所不同也。

例如保險價額一萬元，而以四千元之保險金額，付諸保險，其物如遭半損，則在

一 按分填補主義，其負擔額僅為二千元，

二 金額賠償主義，其負擔額仍為四千元，

是也。我保險法之規定，則以按分填補主義為原則，而以金額賠償主義為例外，第三十四條規定：

『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者，原則是也。

『除契約別有規定外』

者，例外是也。如無例外規定，則危險發生，自應按照法律規定之原則——按分填補主義——辦理，如有例外規定，則照例外辦理，而金額賠償主義，亦即例外規定之一法也。

夫法律之所以定一部保險保險人之責任，為按分填補之責任者，蓋以一部保險，與上述

之合力保險，性質大致相同，所差者在於一保險，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而合力保險則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契約而已。是保險人於承保標之物之一部時，特為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他部份，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即為合力之保險。保險人於承保保險標之物之一部，而不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他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保險而生之損失，要保人仍得將未經保險之他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者，即為一部之保險。一部保險，既與合力保險性質相同，則其損害之負擔，亦自當照按分填補主義以分派之。惟保險為任意契約之一種，如以法律強制規定，絕對不許當事人以特約改變之，亦非所以尊重當事人之道，故特加例外規定，以求法律與事實兩無違碍，比較而論，本法於此，實較他國為進步也。

#### 四 重複保險。

重複保險者，亦曰重保險，而對於同一之目的，訂立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複超過於價額者是已。故雖有數個保險契約，而非就同一之被保險利益，或非因同一危險，或非各別訂立之契約，或保險金額之總額，未超過保險價額者，均不發生重複保險之問題也。例如被保險人以其房產付諸火災保險，抵押債權人因圖其抵押權之安全，復以之付諸

火災保險者，即非同一之被保險利益付諸保險之契約，共同保險，即非各別訂立之契約也。（參照松本保險法第八七頁至九二頁。）

重複保險，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之部份，既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當然依照超過保險之規定，作為無效。（保險法第三條第一項）但其有效部份，各保險人對之究應作何分派，始於被保險人之權利，確實無損，而於各保險人之負擔，亦屬公平無虧，則考之各國立法，約有三例：

其一 連帶責任賠償主義。即保險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是也。德國保險法及英美保險法採之。德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各保險人仍各以保險金額為限度，任連帶賠償之責，不得以分攤責任對抗被保險人。」

故其被保險人之權利，頗為確實，而保險人間，如有給付超過於應負之金額以上，亦得向他保險人求償。此為連帶責任之本質。故在各保險人之負擔，亦頗公平不偏也。惟照英美法之規定，則各保險人係以保險價額為限度，各任連帶賠償之責，此在被保險人之權利，固甚確實，然在各保險人，則其負擔超過原所約定之金額，既不合於法，而於各保險人間有無求償之權，復無明文規定，雖能依據民法一般規定，得為超過應負金額以上給付之求

價，然終不若以明文規定之爲愈也。

其二 連合分擔賠償主義。即各保險人之負擔額，固各依其保險金額之比例而定，但於他保險人不能給付之金額，他保險人仍須負責是也。瑞士保險法採之。（瑞士保險法第五三條第七一節）照此主義，各保險人間之負擔，固屬公平，然各保險人皆得以分擔責任對抗被保險人，則被保險人之權利，未免有不能確實之弊耳。

其三 折衷分擔賠償主義。即分別同時異時而異其賠償責任者是也。如在同時之重複保險，則採分擔賠償主義，而在異時之重複保險，則採依次賠償主義，我商行爲草案，法商法（第三三四條）意商法（第四二七條）荷商法（第二五二條）匈商法（第四七）日商法（第三八七條）以及一九〇八年五月改正之德新商法（第七八七條）以下各條）皆採之。照此主義，在同時訂之重複保險，則保險人得以分擔責任對抗被保險人，且僅係分擔，並不連帶，故被保險人之權利，頗不確實。又在異時之重複保險，後保險人之責任，因前保險人之賠償，其責任亦得減輕，故各保險人間之責任，亦不公平也。

我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

第三十五條 爲

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保險人。

(本條定要保人訂立新個保險契約時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要

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

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祇云同一利益，同一危險，訂立契約，既無所謂同時異時之分，而賠償損害亦無所謂同時異時之別，與商行爲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就同一標的物同時訂結二以上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者，各保險人之負擔額，應比例於其各自之保險額定之。二以上之保險契約，其訂立日期相同者，推定爲同時之所訂結。』

『就同一標的物，先後訂結二以上之保險契約者，首先保險人擔負其損害，其負擔額不敷填補損害之填補者，依次由後保險人負擔之。』

完全不同。如契約別有約定，則即使重複保險，而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亦不必通知於各保險人。契約別無約定時，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此蓋由於我保險法對於重複保險之賠償負擔，係以

其四 比例分擔賠償主義，爲原則，而以特別約定爲例外，既與德國之連帶責任賠償主義，瑞士之連合分擔賠償主義不同，而與日本之折衷分擔賠償主義亦異故也。

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

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本條定違反前條規定訂立契約之無效)

### 第三十七條 善

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按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本條定善意契約之分擔責任)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〇四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按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之規定以觀，則當事人如於訂約之時，特別約定，不問保險標之物有無重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有無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而該契約所約定之賠償金額，不得減少，或約定於該契約訂立之前，如要保人已向他人訂立保險契約者，則該保險人對於損害賠償，不負責任，而對於以後所訂之契約不加顧問，或依商行為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

「已將保險價額全部付保險者，限於左列各情形，得更訂結保險契約。

- 一 約定將對先保險人之權利，讓與後保險人者，
- 二 對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先保險人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 以先保險人不為損害之填補為條件者。」

之三種情形，與保險人特約訂定，則保險人即可不照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而此時之要保人，亦不必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矣。

然若要保人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而別無如上述各種情形之約定者，則



要保人自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一則俾保險人得以估計其保險金額之總額，是否超過保險之價額，二則亦可以依此而推算其危險負擔之金額也。如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為通知而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之目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賠償之性質，例如要保人雖將數個保險契約訂立之情形，通知於各保險人，而對於各人所保之金額，則為不實之開陳，意圖取得超過保險金額以上之賠償者，則其各個契約，皆屬無效。以其訂立契約，非出於誠意，而與保險為誠意契約之性質有違也。（保險法第三）  
（六條前段）

訂立契約時，如保險人受要保人之通知，業已知情，而因契約無效之時，保險人得沒收其保險費之故，而故意與之訂約，以圖保險費之不當利得者，如要保人能證明其知情，則保險人亦須將其所收之保險費，返還於要保人。如保險人於訂約之時，並不知情，則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保險法第三）  
（六條後段）此為保護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利益計，不得不然者也。

所謂善意訂立數個契約，各保險人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者，即如以價值千元之房屋，與甲保險人訂立保險金額五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又與乙保險人訂立保險金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〇六

額四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與丙保險人訂立保險金額三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則甲、乙、丙三保險人，應以各自之保險金額比例其保險金額之總額，分擔其損害。如其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全部燒失，則甲之負擔額為四百十七元，乙之負擔額為三百三十三元，丙之負擔額為二百五十元。

$$\begin{aligned} \text{甲之負擔額} &= \frac{5.00\text{元}}{500\text{元}+400\text{元}+300\text{元}} \times 1000\text{元} \\ &= 417\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乙之負擔額} &= \frac{400\text{元}}{500\text{元}+400\text{元}+300\text{元}} \times 1000\text{元} \\ &= 333\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丙之負擔額} &= \frac{300\text{元}}{500\text{元}+400\text{元}+300\text{元}} \times 1000\text{元} \\ &= 250\text{元} \end{aligned}$$

如僅燒失一半，則甲之負擔額為二百零八元五角，乙之負擔額為一百六十六元五角，丙之負擔額為一百二十五元。

$$\begin{aligned}\text{甲之負擔額} &= \frac{500\text{元}}{500\text{元} + 400\text{元} + 300\text{元}} \times 500\text{元} \\ &= 208.5\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乙之負擔額} &= \frac{400\text{元}}{500\text{元} + 400\text{元} + 300\text{元}} \times 500\text{元} \\ &= 166.5\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丙之負擔額} &= \frac{300\text{元}}{500\text{元} + 400\text{元} + 300\text{元}} \times 500\text{元} \\ &= 125\text{元}\end{aligned}$$

其餘依此類推。然此乃就保險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別無特約，關於負擔之計算而言者也。如有特約，則應照特約計算。例如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約定，如要保人另與他保險人

訂有契約，其訂立之時期在前，則其所負責任，以前保險人所負責任外之餘額爲限者，則如前例之數個保險契約，如有特約之保險人爲丙，即使其被保險之物全部燒失，丙保險人所負賠償之責任，祇有一百元，決不能照前例之計算，而負二百五十元之賠償金額者是也。

比較上述數例，似以我保險法之規定爲最妥善。蓋如前述之連帶責任賠償主義，連合分擔賠償主義，折衷分擔賠償主義，非爲有利於被保險人，卽爲有利於保險人，非爲有利於此保險人，卽爲有利於彼保險人。各人所負之責任，既不平均，而賠償之金額，又不確定。而折衷主義，祇分別前後，而不問其有無特約，證明既屬不易，而負擔尤爲不公，本法規定以比例分擔賠償主義爲原則，而以當事人之特約爲例外，既能昭負擔額之公平，又能重當事人之意思，例以保險契約爲任意契約之性質，最爲適合也。

### 第三目 損害估計

據上所述，保險契約負擔額之算定，乃以損害額爲基礎，損害數額不先算定，則其負擔數額，亦無從計算矣。故各國法律，對於損害數額之估計，皆有特別之規定。德國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瑞士保險法第六十二條規定：

『損害額之計算，依其所生地當時之價額定之。』

日商法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

『損害額之算定，依其損害所生地當時之價規定之。』

我商行爲草案第二百零一條，倣照日商法之例，亦有

『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定其損害發生地發生時之價額定之。

計算前項損害所需費用，歸保險人負擔。』

之規定。惟本法對於損害之估計，則無相當之明文。雖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然亦並無損害估計之標準。卽本法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之規定，亦爲訂立契約時，計算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標準，而非爲計算損害額之標準。立法者於此或以損害數額之計算，當然以損害發生時發生地之價額定之，無須以明文特定其標準也。然照歐美各國之通例，實損之計算，亦有以實際被火之損失，減去其失火以前之折舊者。是其

所謂損害，非被火時財產之賣價，而為被火時財產之實值矣。夫計算標準，既有實值與賣價之分，則為免除爭議之計，自應以確定其估計標準為愈，立法者於此似未免稍有疏漏耳。（參照拙

學下冊第八六頁。）

然此猶就一般之規定而言，至於特別計算之標準，各國尚有例外之規定。如德國保險法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瑞士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於火災保險，建築物損害之計算，應斟酌建築物之狀態年代使用等情形，自建架價額中扣除其相當額而定之者是也。然我保險法則關於火災保險一部之規定，僅有五條，一般規定，尚付缺如，特別規定，更不待言矣。

雖然，損害之估計，非易事也。即就估計之標準而言，亦難得相當之確實。蓋在保險人之一方，對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以賠償責任之關係，自以少算為有利。然在要保人之一方，則以損害賠償之關係，又以多計為有益，因之爭執常起，非經法律手續，常不能決。雖其爭執之起，無由於雙方真意之參差，然而起於要保人之不能有真確之計算，或雙方有意少計與多算者，為例亦頗不少也。實則如房屋等之損害，皆有一定物質之可查，非若他種物品性質之難定，論理爭執，自可避免；然實際上，即在房屋之被火，亦有估計上之爭執。例如石牆因火炙變色，實質未

損，恢復舊觀，所費原屬不多，然而要保人常欲要求全部損害之賠償。且要保人當失火之時，不問其人之性質爲何若，莫不希望其產物全部之焚燒。因之，對於防止危險之義務，或有多少之疎虞，故房屋保險被火損害之計算，雖似輕易，而如此種困難，仍不能免也。

且如房屋價值之計算，如照一般之市價，猶有若干標準之可言，而若照實損減折之算法，則建造房屋時之所有原價發票，被保險人未必一一保存，即使保存，亦或即因火起焚燬，亦未可知，欲得全部實值之證據，亦實不易。即使得知，而人心巨測，其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真確，亦一問題也。又況物產被火，未必全失，或損失一部，或損失全部，究以何種之標準，而後始得約定其損失之程度也。標準不能定，即爭執不能免矣。

雖然，損害之估計亦非絕對無法也。查察火險保單之規定，通常蓋有三法焉：即

- 一曰 協議，
- 二曰 估價，
- 三曰 委付，

是也。協議由於兩方之約定，估價由於兩方公推評價員以爲之決定，而委付則將所有一切損害贖餘之物件，統委付之於保險人是也。然吾人不問其方法爲何若，而整理之法，終不可

省。歐美各國，且有專以整理火災保險爲其職業者矣。此非保險公司常任之職員，乃爲公司臨時之雇員。苟使所保財產之價值爲數頗鉅，有時亦有爲要保人所雇用也。不過由事實而論，整理員多爲保險人之代表耳。蓋如歐洲各國之火險公司，常有整理部之設置，總部設於大都市，而分設支部於小都市，如因數公司合保一房產，各人自行委派一人，所費較鉅，則亦可合用一人以資整理焉。惟要保人亦得於事前與整理員訂立合同，聘請整理員爲代表耳。如要保人能得到各種文件，若報告書，若發票，若提單，以及其他各種損失之證據等全部提供，則協議亦自較易。至其價值如何，則可另請專家估計也。

如要保人與整理員協議不成，則照火險保單條款之規定，可由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各舉一評價員，再由此二評價員公舉一公證人，以爲損失之估計。由理論而言，評價員與公證人皆與損害無關，對於損失之估計，終較當事人爲公平；然事實上，則往往亦有因評價員與公證人之權能與資格，而起種種之爭議。蓋要保人所舉之評價員，保險人未必以爲妥，而保險人所舉之評價員，要保人亦未必以爲是也。要保人所舉之評價員，保險人或以爲彼不知該產之性質，或以爲彼乃要保人之親友，反之，保險人所舉之評價員，要保人或目爲公司之私人，祇知公司之利益，不願要保人之損害。即使兩評價員之推舉無問題，而公證人之選擇，亦屬非易，蓋公



證人之選擇，不僅須爲兩評價員所公認，且須爲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贊同也。即使諸事妥協，損失已知，而損失之分派問題，又因之而起，實則保險法之規定，不過一端，而事實上之爭執，實無窮盡也。

惟此猶就一般之損害而言，至若海上保險，則因保險單種類之不同，損害性質之互異，以及各種賠償責任之限制，尤較火災保險爲煩雜也。

###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一般保險人之義務，已詳述於總則中，茲所言者，不過限於損害保險之一端耳。

#### 第一目 損害之賠償

損害保險契約，既爲賠償損失之契約，則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此爲損害保險契約當然之結果，而亦爲保險人義務中之最重要者也。至損害賠償通常皆以金錢爲之，德國保險法第四十九條，且以明文規定：

『損害賠償，應以金錢爲之。』

蓋對民法上損害賠償方法之原則，設一特別之規定也。（德民法第（二四九條））然亦不無例外，即約定危險發生給付現物，或爲修繕，亦無不可。惟就金錢給付與現物給付二者比較而論，則以金

錢給付爲最普通，而現物給付，則雖時至今日，仍少實行。因火災保險之保險人，如非爲建築之公司，即難爲現物之給付，即使能爲現物之給付，而或因形式與質地之不同，雙方亦難得一致之同意也。

至於賠償損失之計算，則以其保險性質之不同而異其方法，要不出乎上節所述各種之情形而已。

### 第二目 費用之償還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費用之償還云者，謂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保險人償還者是也。（保險法第三八條第一項）惟保險金額如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即如所謂一部保險者，則保險人自得依據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本條定保險人償還費之責任）

發生以後，因證明及估計其損害額之必要費用一百元，則依比例償還費用之責，當以下列方式算定之。

第三十九條 除

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frac{5,000 \text{元}}{10,000 \text{元}} \times 100 \text{元} = 50 \text{元}$$

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各負五十元之費用是也。此蓋由於損害之證明與估計，爲保險人營業範圍內之職務，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無涉，此項費用，實已於計算保險費時，加入於內，自應使之負擔責任也。如以此種費用，而責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擔，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難免受有意外之損失也。

又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此時其償還數額，與賠償合計，即使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例如要保人將其價值一千元之房產，向保險人訂立保險金額一千元之全部火災保險契約，假定其近鄰各戶，亦曾與該保險人訂有火災保險契約，則如鄰屋失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恐該房延燒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本條定費用償還之限度)

之後，更及於他被保險人之房產，為避免或減輕其損害之程度，於火起之時，以二百元之代價，雇用木匠，將其房屋拆卸，然因火勢過猛，其拆卸之部份，仍全部被燬，則此時要保人之損失，除保險標之物全部損失以外，又加救助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二百元。是保險人除賠償一千元之保險金額以外，又須償還要保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二百元。其償還數額之二百元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二百元，然保險人仍須償還，以保險人或因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拆卸救助而使他保險標之物因之而免除危難，或雖波及，而其程度亦因之而大減殺，此不僅為保險人輕負擔，且於社會之經濟，亦有極大之關係也。如此時之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假定為六百元，則保險人亦得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然則如前例之假定救助費用二百元，當以下列計算之方式。

$$\frac{600\text{元}}{1000\text{元}} \times 200\text{元} = 120\text{元}$$

而定保險人之負擔費用爲一百二十元，而其餘之八十元則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也。（日商法第四一四條第一項但書，商行爲草案第一九六條參照。）

不僅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瑞兩國之保險法亦有同樣之規定。瑞士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關於防止損害所生費用負擔之規定，與我保險法及商行爲草案同。但德國保險法對此規定，則僅以被保險人承保險人之指使所支出之費用，由保險人負擔無限之責任，而其他之費用，則限於當時情事可認爲必要者，始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任其責任耳。至一部保險負擔費用之規定，則德、瑞兩國之保險法均與我保險法之規定相同也。（德保險法第六三條第二項，瑞保險法第七〇條第二項。）

####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保險法第四〇條第一項前段。）蓋由常理而論，被保險人死亡，或被保險人讓與其保險標的物時，保險契約，似應即行終止，以被保險人既無本身或被保險利益之存在，而繼承人與受讓人又與保險人原無契約之關係故也。然因圖事實之便利，各國法律都許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我保險法之規定，蓋亦做照德、瑞兩國之法例者也。考德國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關於被保險人

之變更，爲左列之規定：

『要保險人轉讓其保險標的時，受讓人當然承繼要保人所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與義務。』

惟於保險期間內之保險費，則轉讓與受讓人彼此應負連帶之責任耳。瑞士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亦規定：

保險契約之標的物，變更其所有人時，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歸取得人。『惟所有人變更時，已屆清償期之保險費，前之所有人仍應負責。』

但於被保險人死亡之繼承保險，則並無明文規定。然兩者之性質互似，亦自得以轉讓之例解之也。但契約之訂定，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契約之繼承或轉讓，當事人當然因之而變更，繼承人之是否願意繼續其契約，亦須聽由繼承人之自決，強使繼續非已所訂之契約，於理似屬未通。故各國立法，對此皆予保險人與受讓人以解除權也。德國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

『保險人自轉讓時起，以一個月之預告期間，得解除契約。』

又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

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時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條定契約之繼承，轉讓及終止權之消滅。）

『轉讓人自轉讓時起一個月內，若不知有保險契約時，自己知時起一個月內，得隨時解除契約。在此情形，受讓人對於保險費不負責任。』

瑞士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保險人知所有人變更後，十四日內得解決契約。契約解除後，保險人之責任自爲解除之通知時起，經過四星期而消滅。』

又同條第二項規定：

『取得人於取得後十四日內，得拒絕其移轉。』

我保險法亦做德、瑞兩國之例，而於第四十條第一項但書以下規定。

『……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時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蓋所以確定契約之繼承與轉讓，以明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也。

#### 第五款 消極利益之保險

消極利益之保險者，即對於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保險法第（四一）條）蓋保險契約之訂立，須有被保險利益爲要件，保存他

## 第四十一條 對

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人物品，保存人因負損害之義務，對於該物品有不生損害之消極利益，亦自得以之訂立保險契約也。本法第二章第三節之責任保險，實即以消極之利益，或損害之賠償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例如倉庫營業人受人寄託代保物品，深恐被火焚燬，致受損害，而以之訂立火災保險是已。又如信託公司，或銀行，設置保管庫，代人保管貴重物品，深恐火災、盜劫，致受損害，而以之訂立盜劫或火災保險，亦爲責任保險之一種。又如債權人之於質押品所享受保險之利益，亦爲消極利益之一種，按照各國通例，無論何時，債權人對於各種財產，如有金錢上之關係受質押於他人，則債權人即能以此受質押之物品爲標的，而與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契約也。各國火險保單，對此關係，皆有規定，要其主旨，無非爲保護受押人之債權而已。至於投保之法，則照英美法院之判例，若債權人之一方，以受押之物品投保火災保險以後，他方即不得以質押品爲擔保，而受債權清償之權利。故當事人常於保單中約定保險人如於照約享受損害賠償以後，則受押人對於押品所有之權利，皆轉讓於保險人，或曰委付之於保險人也。

參見  
保險學下冊  
第九七頁。

## 第六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即除本法總則中所定之各種義務外，對於保險標的物於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本條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本條定標之物一部滅失為契約終止之原因。）

事故發生後，損害未曾估計前，非經保險人之同意，不得加以變更。已蓋保險標之物於事故發生以後若加以變動，不但其損失之實額難以估計，而且其被災之情況，亦將無從察知也。然若標之物燒失以後，或因零物塞途，交通被阻，或如房屋被火雖熄而死灰或能復燃，則若為公共利益計，為限制損害計，有不得不加以變動之勢時，雖非經保險人之同意，亦自得加以變動也。但若事故發生以後，保險標之物之留存，既無碍於公益，又不致於發生其他種種之損害，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非經保險人之同意，自不得加以變更耳。（保險法第（四二條））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終止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四三條））蓋保險契約之成立，一由於保險標之物——或曰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二由於保險事故有偶然發生之可能。若保險標之物，既因其他事故而滅失，則不僅一定事故無發生之可能而且其標之物，亦完全滅失而無存，既無所謂險，亦自無所謂保，則其保險契約，自非即行終止不可也。契約終止以後，保險費已給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於要保人。此亦雙務契約與有償契約當然之結果，不待煩言而解也。

不僅保險標之物全部滅失時，契約即為終止，即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亦

##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關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立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例收取以後之

均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此蓋由於保險標之物之變動，常影響於危險之程度；危險增加，則於保險人不利，危險減少，則於要保人有害，有一於此，皆非公道，法律許以終止契約，亦所以保護當事人之權利也。又況保險契約之訂立，其保險金額之多寡，常以其保險價額之大小，以為之準據。今保險標之物，既已損害一部，則其價額亦當然減少一部，價額減少一部，則金額亦自不得不因之而減少，與其折算費事，反不如使之終止之為愈也。

如當事人雙方均認一部損害，於原訂契約無大影響，對於契約之終止，躊躇不決，而於一部損害賠償金額給付以後，經過一個月，仍不行使其終止契約之權，則非有意拋棄終止之權利，即仍願其契約繼續為有效，法律為確定契約之效力，特定前項終止契約之權，於賠償金額給付以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也。(保險法第四(四條第二項))

如終止契約之請求，而出於保險人，則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保險法第四(四條第三項))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即該契約仍然使之繼續有效，——則除契約另有訂立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保險法第四(四條第四項))例如訂立全部火災保險金額一萬元，約定期限為一年，保險費一百元，半年一付，則若保險標之物於訂約以後半年，損害一部，計值五千元，假定契約仍然繼續，則保險人對於以後

保險費。

(本條定標的物之部份損害對於契約之影響)

####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

事變所致之損害，以五千元為限，而保險費亦須按其比例，減收半數二十五元是已。

然若保險人以標的物之一部之損害，有增加其未損害部份保險之情形，而不願比例收費以繼續其契約，則若得要保人之同意，減少保險金額為四千元，而保險費仍按前此之比率收取半年二十五元之數額，則亦自為法律之所許，(本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所謂

#### 「除契約另有訂立外」

者，實指此種情形而言也。

#### 第八款 損害賠償之求償權

保險標的物之損害，如由於第三人之行為，則不問其為自然人，為法人，而其對於此種之損害，理應負全部之責任，保險人雖因保險契約之關係，對於被保險人，不能卸除其賠償之責任，然對此第三人之不法行為，亦自有其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利。此種權利在未保險之物品，或即使訂有保險契約而因條件不合未曾享受保險人之賠償金額者，雖仍屬之於所有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然在保險人照約賠償之後，則此種權利，即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手，而移轉於保險人矣。此種規定，對於火險，尤為重要，偶一不慎，即起爭端。各國立法，雖曰未必盡同，而認爭之起，終難全免。解決之法，要視其國法律之規定為何如耳。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一四

### 其一 美國最高法院判例謂：

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代位行使。）

「火災之保險人，於賠償損失以後，當然享有向第三人請求同額損害賠償之權利。但此權利，並非根據於契約中他種之關係，乃起於火險契約為賠償契約之一點，而由要保人移轉於保險人。由嚴格之法理而論，此種求償，仍須使用要保人之名義，……因不問其救濟之方法為何若，保險人終不能依法求償也。即使求償，亦不能有所得；有之，亦惟要保人之權利而已。若要保人無此求償權，則保險人亦自不能移轉此權利於保險人也。」

照此判例所言，則賠償損害之請求權，純為普通法中一種之權利，起於賠償之原理，且屬之於要保人，不過保險人由要保人之移轉而取得之耳。（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九一頁至第九二頁。）

其二 德國保險法第六十七條。瑞士保險法第七十二條，對於保險人亦有求償權之規定，惟德法限定有害及被保險人者，保險人不得主張之。（德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因被保險人之家屬，且與為共同生活者之過失而生損害時，則保險人亦無求償權。（德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瑞法限定因與被保險人為共同生活或被保險人應任其責者之輕微過失而生損害時，保險人無求償權。（瑞保險法第七條第二項。）似較美國之判例為精密耳。（參照朝大商行，為第一〇九頁。）

其三 日商法第四百一十六條規定：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生損害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

支付負擔額時，以其所支付之金額爲度，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權利。至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時，則僅於不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範圍內，得行使前述之權利。我商行爲草案第二百零三條，亦有同樣之規定。

英、美根據判例，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之，祇能行之於不成文之英、美，而不能行之於我國。日法祇定保險人有對第三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而無例外之規定，亦嫌廣泛，易生爭執，我保險法參酌各國法例，而定：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既曰：『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則保險人亦得以自己之名，逕向第三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必如美最高法院之判例，仍須使用要保人

之名義以行之矣。既曰：『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則遇有此種情事，即不致有彼此爭執，毫無所據之弊。蓋由常理而論，損害保險既少全部之保險，而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又皆與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有連帶受害之影響，如能避免，莫不設法避免，如因過失行爲，致生損害，而使保險人得以之對抗被保險人，及其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而間接卸除其責任，實非所以維持保險契約之道。況此請求權之發生，係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而起，若第三人而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亦即無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矣。既無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安有保險人之代位行使權，自於法律上不生效力也。惟德、瑞保險法對於第三人之限制，僅有家屬與爲共同生活之人，而無雇用人與同居人之列舉，雇用人與同居人是否即爲與爲共同生活之人，實難判斷。蓋雇用人雖曰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之性質，然其共同生活之程度，實極低微，而一般之同居人，則更較雇用人爲疏遠，法律規定以之與家屬同視，是否確當，頗滋疑慮，不過既有明文規定，在本法有效期內，保險人自不能對之有所違背耳。

至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係由於第三人之故意所致者，則保險人亦自得以擔負損害賠償之責對抗之也。（保險法第四  
五條第二項。）然所謂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者，即如保管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

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火災保險之意義。)

他人之物品者，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時，倘有第三人燒失其物品，則要保人即對於第三人有求償權，保險人如支付保險金額，即可取得其求償權。又如以價值萬元房屋訂立火災保險金額五千元，因第三人之行爲，完全燒失，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賠償五千元時，則保險人亦即取得五千元之賠償損害請求權，而其餘五千元之求償權，仍爲被保險人之所有。倘第三人之資力，僅有七千元，則若如無特別之約定，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應照比例平均分派也。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者，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者也。(保險法第(四十六條))火災保險，在損害保險之中最爲重要，蓋以火災爲害，變生不測，一旦遭逢事故，不獨個人之財產難保原狀，而社會亦將因此而呈不安之象。物而不保火險，則危險發生，損失者爲物主一人，苟保火險，則物主一人之損失即移歸於衆人所負擔。故論者常謂火險有二涵義：即危險移轉，與危險集中是已。何謂危險移轉？即由一人或團體擔保他人之損害，而受相當報酬之謂也。何謂危險集中？即此擔保他人損失之一人或團體所負之責任極大，所有他人之危險，皆集中於其一身之謂也。危險不移轉，則保險之效用不見；危險不集中，則保險之制度不立。蓋危險移轉，而後被保險人之損失，得能一定；危險集中，而後保險人乃得以此之所得而償

彼之所失也。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火災保險之性質，既爲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之賠償，則凡因火災所生之損害，不問其由天災，或由於人爲，保險人均應負賠償之責。所謂天災，如雷火是也；所謂人爲，如放火是也。不僅如是，即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亦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七條）以救護行爲，多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拆卸房屋或爲履行人道之義務故也。故凡火災保險之標的物而在火災中喪失者，即雖當事人有反對之訂立，而法律亦不能認爲有效，保險人仍應負責賠償。（保險法第四八條）反對訂立云者，謂如燒毀之物則賠，喪失之物則不賠等類是已。

惟商行爲草案第二百零六條但書，則規定：

「……但第一百九十八條——因戰爭變亂地震而生之損害，非有特約，保險業者不負賠償之責。——及第一百九十九條——因標的物之性質，或瑕疵，或其自然之消耗，或因投

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情形，不在

此限。」

第四十七條 由救工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本條定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立，仍應負賠償之責。（本條定保險人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

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本條定集合保險之性質)

除第一百九十九條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本法亦有規定以外，(第一條)而對於商行爲草案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則本法並無相當之明文。立法者之意，蓋或以此種事故關係重大，當事人自能以特約定之，無用法律爲之規定也。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集合保險是也。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得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九條)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由被保險人本身而論，實皆處於第三人地位。其契約之訂立，既總括其自己之物，並及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亦自得視爲並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者矣。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云者，即危險發生，第三人得直接享受損害賠償權利之謂也。至其比例如何，則當視被保險人與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約定如何爲斷，不能一概論也。此種保險之標的物，多爲傢俱，衣服，首飾，書籍等類，單獨訂約，爲數太小，祇得集合而爲總括之訂定耳。

第三款 損害估計之遲延

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並非購買保險金額，不過按照特種財產之性質，一方給付保險費，一

方保證其使用之安全，苟有損害，保險人允予賠償而已。故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與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不同；以人壽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即照約定之金額，如數賠償，而火災保險，則即使保險標的物被火燒失，亦須視其所損失之程度如何，而酌予賠補，鮮有如約定之金額完全賠償也。是火災保險之賠償額，無論如何，終不致超過於實際之損失，初不問其約定之金額為多少，以火災保險之賠償，不能超過於實際之損失也。故火險損失之估計，乃為火險契約中最大之問題，而所有一切之爭端，亦皆因之而起矣。

歐、美各國通例，對於火災保險之標的物，被火受損，保險人接到通知以後，即應從速派人查勘災情，估計損失，於六十日內，實行賠補，以六十日之期限頗長，保險人自能從容調查其損失，並得計算其實值也。事實上雖有於六十日以後賠補者，然在法理，決不容有此種之辦法。如因賠償問題，發生困難，提起訴訟，亦須經過以上之手續，而後方得於失火後十二個月內行之。手續不備無效，而過此期限亦無效也。（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八七頁））

我保險第十五條規定云：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期限較歐，美一般規定爲短，如遇遠道，往返需時，則十五日轉瞬即屆，似不若限以兩個月，較爲妥當也。

至於由保險契約上所生之權利，則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則較歐美所定之期爲長。然立法之所以限定賠償與請求之時效者，亦無非欲使保險人迅予賠償，以便要保人得能重置產物，恢復原狀。不然，則被保險人亦得於二年以內，提起訴訟依法追繳。如保險人故意遲延，於接到通知以後，不即派人查察，估計損失，則是估計之遲延。由於保險人之故意，法律爲保護被保險人計，自不能不予保險人以相當之制裁。故本法第五十條特爲規定：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加給利息云者，謂對賠償金額加給利息是也。至於加給利息之利率，如當事人別無約定，自應根據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三二

二個月後，損害  
尚未完全估定  
者，被保險人得

請求先行交付  
其所應得之最

低金額。

（此條定損害  
估計延緩之責  
任。）

之規定，以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也。又恐加給利息之利率過低，被保險人之損失太大，影響及於一般社會之經濟，法律又定：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  
低金額。』

蓋一則所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一則亦所以使被保險人得早日恢復原狀，不致影響於一般經濟社會也。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 第三節 責任保 險

損害保險契約之訂立，以有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前提。然所謂被保險利益者，則不必為積極之利益。即消極之利益，亦得以之為保險。又不必為有形之利益，即無形之利益，亦得以之為保險。如代人保管物品，因負返還義務，以該物品之不生損害為保險之利益，消極之利益也。實用他人物品，因負賠償義務，以該物品之賠償責任為保險之利益，無形之利益也。責任保險者，即以損害賠償責任之無形利益為保險之標的，而訂立之契約也。此種保險之發生，大概由於行紀與倉庫營業發達之結果，蓋行紀人雖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為業，然對於擔任行為目的物之喪失或毀損，依法負有保管之

責。(民法債編第五七六條第五八四條。)行紀人對於保管中之目的物，雖無付諸保險之義務，然若委託人而有特

別之指命，則行紀人應負付諸保險之義務。(民法債編第五八三條。)倉庫營業人既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

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民法債編第六一三條第六一六條。)自與僅僅出賃倉庫，及於保管物品有處分權能者不

同。以倉庫寄託契約之性質，原則上不惟應擔任保管，並須以原物返還，而出賃倉庫，則不負保

管責任。又於保管物品有處分權能者，即民法上之所謂消費寄託，或不規則寄託，受寄託人雖

負保管之責，但非返還原物也。倉庫營業人之義務，既為擔任保管，又須返還原物，則於寄託物

之保管，而欲免除其危險，自非保險不為功。行紀人對於保管中之目的，以請託人之指命為條

件，而後始有付諸保險之義務，而倉庫營業人則不待寄託人之指命，亦自有應為保險之必要

也。是則損害保險中之責任保險云者，並非如水險火險之以其所保之危險為水災為火災而

區分，乃以其被保險利益之性質而殊別。至其所保險之事故如何，則不之間：投保水險可，投保

火險，亦無不可。祇要有危險之可保，其範圍如何，並無一定之限制也。(參照松本保險法第三六頁。)我商行為

草案對此原無特別規定，僅於火災保險之第二百〇八條規定：

「賃借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為備日後他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將其物付諸保險者，其物之所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其損害之填補。」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三四

而已。此蓋由於賃借人以及其他代人保管物品之管保人，對於此種物品之保管，通常皆以之投保火險故也。然受寄託與保管之物品，有時如須為海上之轉運，則亦常有投保水險之必要，商行為草案以責任保險之規定，附屬於火災保險之末，嚴格而論，雖有未妥，然新保險法既於損害保險之通則中，定有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四)條。)

又於火災保險之外，獨立一節，特為規定，雖條文所具，不過五條，而將運送保險刪除，而代之以責任保險，實亦不見有此優彼劣之處，直五十步與百步而已。(德國保險法認責任保險為損害保險之一種。)

### 第一款 賠償之責任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保險法第(五)條。)所謂被保險人云者，謂即責任保險之當事人，如行紀人，倉庫營業人，或賃借人等是也。所謂第三人云者，謂即委託人，寄託人或賃借人等是也。所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

賠償之責

(本條定責任

保險之性質及

其責任。)

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云者，謂即行紀人，倉庫營業人，或賃借人，對於其委託人，寄託人，或賃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是也。蓋被

第五十一條 責

任保險人於被

保險人對於第

三人負損害賠

償責任而受賠

償之請求時，負

賠償之責

(本條定責任

保險之性質及

其責任。)

第五十二條 除

契約另有訂立  
外，被保險人因  
受第三人之請  
求而爲抗辯所  
支出之訴訟上  
或訴訟外必要  
費用，均由保險  
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  
險人之請求，應  
墊給費用。  
(本條定保險  
人對於費用之  
負擔。)

保險人而受第三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其保險標之物，當然受有相當之損害，責任保險之損害發生，則責任保險人自應負擔賠償之責任也。(德保險法第一四九條以下，瑞士保險法第八一條參照。)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

如保險之標之物，全部損害，則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界限分明，自無所謂爭執矣。然若保險之標之物，並非全部損害，而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對此發生爭議，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如損害證明與估計等費用——保險人均應負擔，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抗辯，原爲保險人爭利益，受利益而不負費用，不特非人情之公道，亦非法律之所許也。但若契約別有訂定，如曰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費用，保險人不負責任，或須經保險人之同意，而後始負責任者，則被保險人如未得保險人之同意而爲抗辯時，則所有一切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費用，保險人自不負責也。(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 如無特約，或有特約而已得保險人之同意，對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時，則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且有費用墊付之責任也。(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款 被保險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契約，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則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

##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本條定責任保險利益之享受)

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被保險之利益。(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蓋責任保險之標的，原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對於被保險人，既有損害賠償之責，則亦自得享受被保險之利益。惟所謂所營之工商事業，範圍頗廣，如因天災、地變、水火、刀兵之事發生，致有損害，而一一均須責成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範圍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則代理人之責任，未免過重，即使一一付諸保險，而所費亦將不貲。故就理論而言，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即使以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保險之標的，而與保險人訂立責任保險，而其所訂之契約，實即為第三人，即被保險人而訂立，而非為其本身之利益而訂立。即其所有應付之保險費，亦常為經營工商業之被保險人所負擔，而非為其代理人，或為其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其監督之人所給付也。惟在信託公司與銀行中之收支人，或保管庫中之保管人，則對於其所經手人經營之金錢款項，或貴重物品，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若慮有盜劫，或被火之危險，則亦自得與保險人訂立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此即所謂：

『責任保險，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



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者。」

是也。如因此種情事，而訂立保險契約，則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五條末句）

即一面為其自己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訂立保險契約，而他方又為第三人即被保險人之損害而訂立保險契約是也。

####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用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條定保險人之參預權）

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既以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責任為標的，則事故發生以後，關於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論理自應准許保險人之參預，固無待乎法律明文之規定。然而立法者深恐律無明文，易生爭執，特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保險人得約定云者，反面亦即得不約定之謂。如不約定，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即使未經參預保險人，亦須受其拘束。如已約定，則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即不能作准之謂也。但被保險人如因保險標的之損害情節顯然，而其賠償責任之負擔，亦實無可諉卸之時，則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即使保險人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而被保險人亦

得承認和解或賠償，不問保險人之參預與否也。本法第五十四條但書所謂『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即指此種情形言之也。

第五款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保

險人於第三人  
由被保險人應  
負責任事由所  
致之損害未受  
賠償以前不得  
以保險金額之  
全部或一部給  
付於被保險人  
(本條定保險  
金給付之限制)

責任保險人之損害，如由於被保險人輕微過失之所致，保險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其損害之發生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一二條第三項但書) 賠償或不賠償，兩者皆甚簡單，無可討論；惟其損害之發生如由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者，則保險人對之，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在此情形，保險人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之問題，則實有研究之必要也。蓋以此條規定，與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人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保險金額為限。』

之規定不同，以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發生於其給付保險金額以後，而此則於未受第三人之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

人。然若責任保險而為盜劫保險，或非盜劫保險，而為火災保險，而其第三人之資力，不足以賠償其所損害之數額，則於盜匪未獲以前，或已捕獲，而原物已散，或第三人無力賠償之時，保險人實無受償之望。此時如以保險人未受賠償，而被保險人即不能得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實未免與責任保險之本旨有違。立法者之用意何在，實屬令人難以索解也。且該條中之『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一句，字義亦欠明瞭。蓋以『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一語參入故也。如將該語刪除，僅留『保險人於第三人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而『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一語，亦自能包括於其中。例如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之物品，負有保管與被火損害賠償之責，如以被火之事故，與保險人訂立火險契約，則所謂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自指火災之事由而言，自不待『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一語之加入，而後始能明瞭也。

## 第二章 人身保險

保險學上對於保險之分類，通常皆以人物為標準，屬於人者稱之曰生命保險 (life insurance) 或曰人壽保險；屬於物者，稱之曰物產保險 (property insurance) 或再分之為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與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此外若運送保險等類，則屬之於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四〇

物產保險，而疾病保險等類，則屬之於生命保險。習慣相沿，變革不多。惟各國立法對於保險種類之規定，則東西各國稍有不同耳：

其一 如德國保險法分損害保險，生命保險，火災保險之三種。

其二 如瑞士保險法分物保險，人保險之二種。

其三 如日商法分損害保險，生命保險之二種。復於損害保險中分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節。我商行為草案做照日法之例，其所規定，完全與日法無異。

比較上述三例，瑕疵互見，判定優劣，亦頗不易。然以鄙見而論，則瑞法之分人、物兩種保險，似較其他法例為優。以其不僅與科學上之分類相合，而且於實際之應用，亦無不便也。我保險法改革商草，參照德、瑞之例，規定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二大類，復於損害保險中，分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於人身保險中，分人壽保險、傷害保險、自較日法之分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兩章為優，以生命保險不能包括傷害保險、疾病保險等於其中故也。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

身保險為死亡  
或生存之人壽  
保險及人身之

人身保險之種類雖多，然要之亦不外乎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殘廢保險等數種而已。他如定期保險，則屬於死亡保險，年金保險，則屬於生存保險，而生死合險，婚嫁

傷害保險。

(本條定人身保險之種類及範圍)

第五十七條 人

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本條定保險金額之約定)

第五十八條 人

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本條定求償權之禁制)

教育等保險，則皆與生死有關，當屬之於生死合險之一類。故法律規定僅有死亡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而已。(保險法第五六條)而其他各種保險，則不問其種類與性質，皆準用本章之規定(保險法第一條)焉。

### 第一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人身不比財物，無一定價值之可言，故保險金額之約定，惟有聽諸當事人之協議，小之數百，多至千萬，均無不可。惟視各人所處之地位如何而決定之而已。袁世凱昔曾投保壽險百萬元，雖議而未成，而其所約之保險金額，實可謂我國壽險保單中之最大者矣。至在英、美等國，則如哥根一童俗耳，所保壽險金額亦為百萬美金，其他更不必論矣。從可知人身保險之金額，並無一定之限制，全視保險單之所定為如何耳。(保險法第五七條)

### 第二款 求償權之禁制

損害保險之保險人所以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乃由於一般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之代位行使。代位行使云者，謂即代被保險人而行使對第三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是也。故必被保險人先有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而後保險人始得代位行使。如被保險人本無此種權利，則保險人亦自無所謂代位行使之權矣。人身保險之目的，雖亦在於因人身上

定事故偶然之發生，致受經濟上損害之賠償，然其保險之標的，則爲人身，而非財產。財產之損害，如由第三人應負責任行爲之所致，則依民法上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被保險人自得對於第三人爲一種損害賠償之請求。至若人身之受害或受傷，如由於第三人之不法行爲所致，則第三人所負之責任，只有刑法上之責任，而無所謂民法上之責任矣。民法上之責任，被害人如有損害，自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而刑法上之責任，則即使受有經濟上之損害，而被害人亦不能僅以第三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已足，而國家尙得處以刑法上之責任也。人身之傷害，既非純爲損害賠償之責任，而人身保險之目的，又在人身因一定事故之偶然發生所致損害之賠償，則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明矣。(保險法第(五八條。))以所謂傷害死亡等偶然之事故，原多由於第三人不法或過失行爲之所致，絕少由於自然或被保險人自己行爲之所致。雖有因天災地變，自殺等事變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而因第三人之不法行爲或故意所致之傷害或死亡，究居多數也。

第一節 人壽保險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即英、美之 Life Insurance，亦即日本所謂生命保險是也。其發生之時期甚近，距今不過百餘年，而其發達直數十年事耳。其歷史實較財產保險之水火保險爲短，初濫觴於英

繼盛於美，而後始波及於世界。良以人壽保險之效用，不一而足。既能使要保人之心志純一，所得一定，投資穩妥，年金確實，又能使要保人之企業不致受重員死亡之影響而倒閉，合夥不致因合夥人之死亡而解散。發行債券，既得以之為擔保；金融緊急，又得以之為週轉。且能使雇員安心樂業，不再思遷也。

###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至少須以兩當事人爲之，即一爲保險人，一爲要保人是也。保險人者，即以擔任關於人之生死給付金額爲業者也。故在日法又名之爲保險業者。要保人即與保險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亦即日法之所謂保險契約者是也。故就保險當事人之

一爲 保險人，

二爲 要保人，

而論，實與損害保險契約無異。惟人壽保險契約，關係於人之生死，其生死之主體，曰被保險人。又人壽保險關係給付一定金額爲目的，其享受此一定金額之給付者，曰受益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皆非契約之當事人，僅爲其關係人而已。合上述之兩當事人而共計之，則人壽保險之契約，當有四人格之關係，而與損害保險之契約僅有三人格之關係者，自屬不同。四人格云者，

即所謂

一曰 保險人，

二曰 要保人，

三曰 被保險人，

四曰 受益人，

是也。且此四人格中，除保險人常爲單一之人格外，而其餘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爲各異之人格，或爲一人兼爲三人格，或爲一人兼爲二人格，以視損害保險契約之僅以要保人而兼被保險人，亦即受益人者，實有不同也。所謂以一人兼爲三人格者，即如生存保險契約之訂立，訂立契約者爲要保人，生存之主體，——即被保險人——亦爲要保人，契約到期保險金額之受取者，亦爲要保人。所謂以一人而兼二人格者，即如死亡保險契約之訂立，訂立契約者爲要保人，生命之主體——即被保險人——亦爲要保人，而事故發生保險金額之受取者，則爲其所指定之妻、子、師、友，或其法律上之繼承人。所謂三人各異之人格者，例如債權人以債務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指定其妻，或子、女爲受益人者是。若就法律上之規定而論，則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事故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

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本條定契約之當事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本條定契約之訂立)

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保險法第(五十九條))惟人壽保險中之被保險人，係生死事故之主體，不過爲契約之標的，非如損害保險之所謂被保險人者，乃受益人之謂也。名稱雖同，而意義實異，因之學者之中，亦有以生命人而代人壽保險中之被保險人者矣。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

人壽保險之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與保險人訂立之。(保險法第(六〇條))人壽保險契約之由本人訂立者，其義甚明，無待詳解，即要保人以其本身生死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或生存保險契約是已。至由他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不獨我國習慣上無此辦法，即按之學理，亦有未通，以人壽契約之訂立，通常以檢驗身體爲要件，如以他人爲生死事故之主體，而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則如婚嫁與教育等之保險，通常以檢驗要保人之身體爲要件者，不生任何問題以外，他如以債務人等之生死，而訂立生存或死亡之保險契約，則非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不可也。因之學者之間，對於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契約，是否得以訂立，頗多爭議。在主張

一 消極論

者，則謂生命非物，理應尊重，倘能以他人之生死付諸保險，未免有損他人之人格。且此種保險，形同買賣，受益人因欲享受保險金額之賠償，必望被保險人之速死，其或設法謀殺，以逞

其慾，亦未可知，故以他人之生死爲保險之事故，實無允許之必要也。而在主張

二 積極論

者，則謂以自己之生死，付諸保險，既無損於自己之人格，則以他人之生死付諸保險，亦自無所謂有損於他人之人格。且人壽保險對於社會，最有利益，理應廣爲推行，以他人之生死，爲保險之事故，有時固不免有希望其速死或竟發生謀殺等弊，然亦未始不無設法預防或加附條件以爲限制之道。因噎廢食，致減人壽保險之效用，終非計之得者也。

上述兩派所言，均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非判斷，頗屬不易。雖就事實而論，以他人之生死爲保險之事故，不甚合乎人情，然就立法以言，則各國多採積極之論，而以人壽保險契約得由第三人而訂立之爲多數也。雖然，以他人之生死，爲人壽保險之事故，固爲各國立法之所許，然亦不無限制焉。因之或主

其一 利益主義。即於他人之生死有利益關係者，始得以他人之生命付諸保險是也。然因利益之範圍，有廣狹之分，而各國立法，亦因之而有不同之處：

(一) 金錢上利益。此派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者，必須要保人於他人之生死，有金錢上之利益爲前提。否則，要保人即不得以他人之生死爲

保險之事故，而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之契約。如英國保險法之規定是。而美國對於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事故契約之判例，亦與英法之規定相同。

(二) 金錢上利益及其他利益。此派以為祇須要保人對於第三人之生死有利益之關係，即得以其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至其利益是否為金錢上之利益，則非所問也。例如比利時一八九四年頒佈之保險法第四條第三項，荷蘭商法第三二〇條，意大利商法第四四九條第二項，葡萄牙商法第四五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如於被保險人之生死，有金錢、愛情或其他各種互易之利益，亦得以其人之生死為事故，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否則其契約即為無效。

夫以金錢上利益為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而後始得訂立保險契約，範圍較狹，固應加廣；然以金錢上愛情上之利益外，更加以其他之利益，則其範圍亦嫌過泛，不易判別，似不若限之以金錢上或愛情上之利益之為愈也。

其二 同意主義。即不問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有無金錢上、愛情上或其他之利益，如得第三人之同意，要保人即得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而與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之訂立。以消極論者之所以反對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者，其最大之原因，即恐要

保人有急於取得保險金額之惡念，而被保險人有被人謀殺之虞，今要保人訂立契約，既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則其兩人之間，必有特別之關係，而被保險人亦決不致有生命發生危險之顧慮。是其契約之訂立爲善意，法律自得認爲成立也。故如德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瑞士保險法第七十四條，及日本新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均排斥利益之觀念，而定爲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也。

其三 折衷主義。折衷主義者，卽一方規定以第三人之生死爲保險之事故，須以保險人之對於第三人之生死有金錢上或愛情上之利益爲前提，一方又規定須得第三人卽被保險人之同意，例如匈牙利商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是已。(參照松本保險法第二四一至二四三頁。)

我商行爲草案倣照德瑞兩國之例，採同意主義，而於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

『訂結因他人亡故支付保險金額之契約者，應得其人之同意，但被保險人卽爲保險金額受領人者，不在此限。』

讓與因前項保險契約所生權利，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投保人爲被保險人者，保險金受領人，讓與其權利或第一項但書情形之權利讓受人，更讓與其權利時，亦同。』

而本法則既於第六十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由

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本條定由第三人訂立契約之限制）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第三人訂立之。』

復於第六十一條規定：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由第十條之規定以言，是我國法例，亦採積極論之一派。而主要保人得以他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而訂立。由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而論，是我國法例蓋亦採同意主義，要保人如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其契約為無效也。

惟商行為草案祇云『得其人之同意』，而本法則云『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指定保險金額』，是本法所定之限制，尤較商草為嚴密。誠以他人之死亡，為保險之事故，於他人之利害關係頗大，如不經其承認，則非他人之生命，有發生意外危險之虞，而社會之秩序，亦將因之而呈不安之象。又如僅云同意，並無確實證明，而保險人即信以為真，逕與要保人訂立契約，則若被保險人實不知情，或已知情於前，而翻悔於後，事實上亦苦無相當之證明。故一面規定須經承認，一面又定須以書面承認，始於訂約時，有所根據，而於訂約以後，亦不致發生意外之糾葛也。

至於『指定保險金額』之規定，雖亦核與被保險人之生命危險有關，然實已包含於『以書面承認』一語之中，似可不必另行規定。蓋被保險人既以書面承認要保人以其人之死亡訂立保險契約，則關於保險金額之多寡，自必加以注意，以金額之大，小亦與其生命之危險，有密切之關係。金額規定過高，則要保人即無意外之企圖，而事實上亦常能引起意外之危險。歐美各國對於人壽保險由本人訂立之契約，其受益人且有不為預定者，即使預定，亦常有秘而不宣，以防意外之危險者，則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金額之應有一定限制，且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而加以承認，亦自不待言矣。

第六十二條 由

第三人訂立之

人壽保險契約，

其權利之移轉

或出質，非經被

保險人以書面

承認者，不生效

力。

(本條定契約

移轉或出質之

限制)

不僅以第三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契約之訂立，須得被保險人之承認，即訂立以後，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如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亦不生效力。蓋契約之訂立，既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而契約訂立後之權利移轉，自亦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也。(保險法第六二條)例如債權人以債務人之死亡為保險之事故，訂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金額一萬元，債權人以其債權轉讓於他人，而併將其債務人之死亡為事故所訂之人壽保險契約，亦一併轉讓或出質於他人，則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者，自不能認為有效。蓋以人心不同，有如其面，被保險人前此之所以承認以其人之死亡為保險之事故者，或以要保人之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定死亡保險被保險人之限制及處分。)

訂立契約，決不致有意妨害其生命而所以承認者，如要保人於契約訂立以後，將其權利移轉或出質於他人，即使其人無惡意，而受讓人與受質人之性情如何，亦自不能不明白通知於被保險人而得其承認也。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既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指定保險金額爲條件，則凡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即使曾經法定代理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在法律上亦不能認爲有效。(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蓋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非其知識未曾發達，無判斷是非之能力，即其知識雖已發達而因精神喪失，其判斷之能力，亦因之而喪失也。無行爲能力之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雖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總則第六條)然亦祇能以享有金錢上或財產上之權利，或負擔金錢上或財產上之義務爲限，而對於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之本身生命有關者，法律亦自不能許得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也。

惟余於此有一疑問焉！即本法所定之責任年齡，與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之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年齡不同是也。刑法第三十條規定：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考我國暫行新刑律對於責任年齡之規定，原定爲十二歲，王寵惠長司法部時所提出之刑法草案對於責任年齡，以爲

『暫行律定爲十二歲，揆之刑事政策，未爲得當，故本案參量多數國立法例，改爲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監督品行一法。』

而法制局長王世杰之審查修正，則以爲

『草案第三十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改爲未滿十三歲。其第二項十四歲以上，改爲十三歲以上。因各國法例，關於幼年人犯罪，多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其年齡之標準，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我國幅員遼廣，其知識發達之程度，因各人各地之遺傳，秉賦氣



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是以祇能就一般普通之實驗，據爲年齡之標準，但草案以未滿十四歲爲限，在實驗上觀察，尙嫌過寬，故擬改爲十三歲以期適中，而杜流弊。

由此可知我國關於刑法所定之責任年齡，乃經數次商榷修正而始決定爲十三歲，今保險法定爲十二歲。雖其關係不及刑法之重，而立法系統不一，究有未合。意者國府公布之條文，或爲手民所誤排以致有此錯誤歟！

如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而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者，則應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蓋爲人道計，不得有此規定者也。惟德國保險法則規定無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當然有同意之代理權。但法定代理人自爲要保人時，則不得代爲同意耳。（德保險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又瑞士保險法亦明定被保險人爲係無能力時，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瑞士保險法第七四條第一項）則與我保險法之規定，稍有不同。以德瑞保險法之規定，如以無能力人爲被保險人，如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得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而我保險法則規定凡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契約，不問其有無法定代理人之同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 (本條定人壽保險單之方式。)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五四

意，一概作為無效也。至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為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之契約，則自無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蓋以生存保險，於被保險人之生命，並無危險故也。

第三款 保險單之方式

人壽保險契約，亦為要式契約之一種，故當訂立契約之時，應以保險單為之。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保險法第六十四條。)
- 所謂第七條規定之事項者，即『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立之年月日。』

是也。就第八條與第六十四條比較而觀，則第六十四條之第一款所謂被保險人之姓名與年齡，實即第八條第二款所謂保險之標的；以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性質，與一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同也。第六十四條之第三款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亦即第八條之第三第四兩款之所謂所保危險之性質與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惟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則為第八條之所無，以一般損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即為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而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常為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故也。而第八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則亦為第六十四條所未具。故照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合第八條所確之條款，以為人壽保險單應記之事項，似有未妥。為避免重複煩贅之缺憾，特將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重為開列，以清眉目：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五六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本條定人壽保險單之方式，及轉讓時之背書)

- 二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三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四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 九 訂立之年月日。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 蓋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以被保險人之生

死為事故，如許保險單之發行，以無記名式行之，則輾轉移讓，於被保險人之生命，頗多危險也。

如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轉讓於他人時，亦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簽名，不生效文。(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 蓋一則所以明其權利之所在，一則亦所以明其責任之所在

也。例如因債權債務之關係，債權人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以其死亡為事故，訂立死亡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一千元，指定債權人為受益人，如債權人繼因他種關係，得被保險人之書面

承認，而將該保險單轉讓於第三人，則於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或即曰第三人或受讓人——之姓名，並由背書人簽名，方爲有效。僅以空白背書轉讓，祇有轉讓人之背書簽名，而無受益人之姓名，則其性質，實與無記名式之保險單相類，法律自不能認爲有效也。

#### 第四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即負給付約定保險金額之義務。保險金額之給付，通常多以一次給付之，然亦有分期給付者，是謂分期給付保險單。(Installment Policy) 無論人壽保險之性質如何，而保險金額之給付，均得以分期之法行之也。保險金額分期給付云者，在定期保險，終身保險，被保險人身死，在生死合險，被保險人在期內死亡，或到期生存，保險人應爲給付之保險金額，依照約定，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期給付之謂也。例如保險金額一萬元，約定事故發生分作十年給付，則保險人每年應付保險金額一千元，分作十五年給付，則保險人每年應付保險金額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是也。不僅如是，且有約定事故發生以後，保險人分期給付保險金額，直至受益人身死而後止者也。此蓋由於常人保險之目的，無非欲使家屬得身後之救濟，然婦孺無知，驟得鉅款，每難措置，使能窖藏，雖不生利，猶不致於喪失，若因一時多金，揮霍無度，則雖得有保險金額之賠償，而實等於無有也。即曰不事揮霍，而以所得之保險金額，經

營商業，或投放之於生利之途，而世途多艱，事故萬變，婦孺淺見，又安能保其不受損失耶？據美國一般之統計，六年以內，受益人所得之保險金額，喪失於不節用與不穩妥之投資者，幾達全數百分之六十，亦從可知其危險之程度矣。故要保人而不思為受益人策萬全之計，則保險以後之危險，亦未見減少於保險以前也。萬全之計無他，惟有約定保險金額分期給付而已。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金額

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本條定被保險人自發之效力。）

十六條規定：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蓋自殺乃故意致死之行為，故僅因冒險而致死亡者，以及心神喪失中自殺者，仍不包含於故意自殺之內。苟有此種事故發生，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朝大商行爲第一四一頁參照。）至故意自殺之所以不生保險契約之效力者，蓋恐要保人而兼被保險人者，有時因營業失敗，或其他事故，預定自殺，而慮身後蕭條，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特爲安排，而與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以爲之備，果是，則要保人於訂立契約之時，即有預定自殺之念。預定自殺，而又向保險人訂立契約，是爲惡意要約。惡意要約與保險爲誠意契約之性質不合，自應作爲無效。然所謂惡意，

須於訂約時即已存在者爲準，如訂約之時，要保人並無惡意之存在，則其所訂立之契約，法律亦不能認爲無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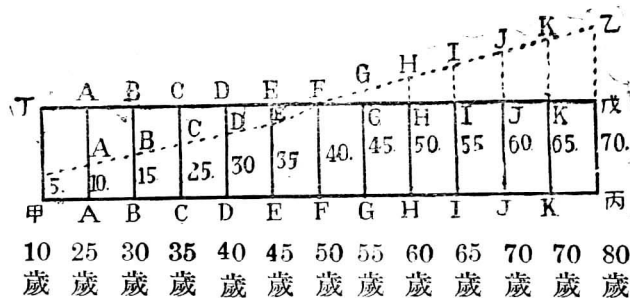
惟要保人之惡意，是否於訂立契約時，即已存在，祇有要保人知之，而他人亦實無法證明，強爲推定，亦殊不當。特美國近據一般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以爲常人之決心，決不能經過一年而不變，即自殺之念，亦祇能保存數月，不能延過一年。保險契約之訂立，如過一年之期，即得推定保險人於訂約之時，並無自殺之念。即使要保人故意自殺，保險契約仍爲有效，保險人亦自不得不負賠償之責。故英國一般人壽保險公司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皆以保險單之條款中聲明：

『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一年內自殺者，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則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一年外自殺者，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自在言外。我國華安合羣保險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節，亦有

『承保後一年內，保壽人自盡者不負責任。』

之約定，蓋亦做照美國一般之規定而訂立者也。然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則以法律明文規定『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



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未免過於寬縱，豈保險人自定之一年時效，尙不足以保護其利益，而被保險人自殺之念，且有存之於二年以前者乎？是誠立法上之失策，實有改革之必要也！

至所謂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者，即以該保險所付保險費之積存金額，給還於受益人是也。此蓋由於通常保險費給付之方法，不外乎一次付給與按年付給之二種；然不問其給付之方法爲何若，而與自然保險費之數額，皆不甚合，以自然之保險費，乃按年歲之大小而遞增，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今保險費之給付，而不按照自然給付之原則，而另定兩種給付之方法，則一次付足者之有餘額得成積存金無論已。即按年平均給付者，其前數年亦已多有



一種之積存金矣。雖按年給付保險費者之積存金，不及一次之多，然其得有餘額而成一種之積存金則一也。以圖明之如上：

假定甲丙線爲被保險人之年齡，乙丙，K K，……A A，等線爲各年每千元應付之自然保險費，甲丁，……丙戊，等線爲按年平均給付之保險費，則二十五歲時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應付之保險費，本爲A A線——即每千元十元——然若該約而爲終身之壽險——或即曰自二十五歲至八十歲之長期保險，則每年亦須給付A A線——即F F線，亦即四十元——八十歲時之保險費，本應給付丙乙線——或曰七十五元——然因該約訂自早年，按年給付，亦祇須給付丙戊線之數預爲已足。

是年輕時應少付而多給，年老時應多給而少付。例如該契約於給付一年之保險費後而終止，則如營業費用不計在內，論理當有A A線之積存——或即曰三十元——給付二年之保險費後而終止，則應有A A, B B兩線——或即曰五十五元——數額之積存是也。保險契約雖屬無效，而此積存金則仍須返還之於應得之人。此亦人情之所應爾，即使保險契約，另有保險費不爲返還之規定，亦屬無效也。

#### 第五款 賠償責任之限制

人壽保險人之責任，除於事故發生時負給付約定保險金額外，法律規定常加限制。前款所述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保險單內載有被保

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

即其一例也。而我商行爲草案做照日法之例，又有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保險人不任支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 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鬥，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亡故者。
- 二 保險金受領人——即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其人僅得受領保險金額之一部者，保險人不得免支付其他部分之責任。
- 三 抵保人——即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保險人應退還爲被保險人所存積之金額於投保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戰爭或其他變亂所生之損害，非有特約，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

付，而得之規定，除本法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

之規定，足與商草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第二款相當外，其餘關於決鬥，或其他犯罪，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及因戰爭或其他變亂所生之損害等等，則本法皆無明文規定，惟第八條保險契約條款中有

『所保危險之性質與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之規定而已。

查華安公司人壽保險單中其他條款之第七款規定：

倘投保人不幸身故，須於身故日起於一年內向本公司領取賠款，如逾期不來領取，則此保險單失其效力。』

如投保人因犯刑事或犯軍法，或其他違法行為，以致身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關於要保人身故通知與保險金額之請求時效，有違本法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之強制規定，不能認為有效，固不待言，而第二款關於被保險人之違法行為以致身故，公司絕

對不負責任，則核與各國慣例，稍有不合，據一般統計所得，美國五十一家人壽保險公司中，其條款約定絕對不准違反法律，如因違法行爲以致身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者，祇有一家；不准於訂約後三年內違反法律，如因違法行爲以致身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者，祇有二家；不准於訂約後一年內違反法律，如因違法行爲以致身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者，亦祇有六家而已。至於對於因違法行爲以致身故，公司仍負賠償之責者，則有三十家之多。由此可知因違反法律行爲，以致身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爲少數公司之特約，而非一般之通例。我商行爲草案，對此特以明文規定：

『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鬥，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亡故，保險人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似於法理習慣，兩皆不合。蓋保險契約之是否有效，當視其立約之時，當事人有無惡意爲斷，不能以事後所生之變故，有違犯法律之性質，而使之無效也。

實則被保險人之違法行爲，亦爲偶然不確定之事故，被保險人之犯罪，亦由社會環境與其個人心地變遷所致之結果，既非被保險人絕對故意之行爲，亦非被保險人得能預定其犯罪之惡念，而使保險人負擔其損害之賠償，則其所訂之契約，自不能以其犯罪而無效，不待言

第六十七條 要

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本條定受益人之指定及其效力)

矣。本法對此不以明文限制，一聽當事人之自行約定，論理似無不當，然保險人爲保護其自身起見，當然以違法行爲所致之損害不負責任爲有利。此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約之時，應加以注意者也。

第六款 受益人之指定

人壽保險，除生存保險，年金保險，及生死合險等契約，要保人常指定其本身爲受益人外，其餘所有一切之死亡保險契約，其受益人之指定，無一而不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雖以第三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契約，要保人亦常指定其自己爲契約之受益人，然爲數不多，未足以與一般死亡之保險契約比也。

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而指定他人爲受益人時，依法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且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數，亦不受任何之限制，即保險金額之給付，亦得不以全部給付於一人爲必要。要保人即使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保險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德保險法第(一六六條，瑞保險法第六七條參照)均無不可也。此蓋由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與要保人本身有一種特別之關係，大概非親即故；否則亦必與要保人有一種債權債務之關係，當可斷言。受益人既經要保人自己所指定，則要保人必能自信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對之決無

第六十八條

受  
益人經指定後，  
要保人仍有以  
契約或遺囑處  
其保險利益之  
權，但受益人已  
承諾受益時不  
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  
及要保人撤銷  
其受益之權利，  
非通知保險人，  
不得與之對抗。  
(本條定利益  
處分權之保留  
及其效力)

意外之危險，即使發生危險，保險人亦可不負賠償責任。

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既與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無關，則要保人指定其受益人時，自可不必經保險人之同意也。惟前項之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而已。(保險法第六  
七條第二項)如所指示之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業已身故，則要保人必須為變更之指示，不能以受益人之繼承人為受益人之繼承人也。

受益人經指定以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是謂不定之指示。但受益人業已承諾其受益時，則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不在此限云者，謂即要保人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之利益也。是謂固定之指示。固定指示後之受益人，自契約訂立以後，要保人即喪失其改變受益人之權利。故固定之受益人之視其保險利益，無異於一種固定之財產，受益人宣告破產之時，苟該保險契約而有積存金之可退還，則此退還之積存金，亦須歸受益人之債權人所享受。不然，若受益人不為固定之指示，則要保人即得隨時變更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此種契約，在未到期以前，其契約之權利，究歸何人所享受，事前絕未確定。故法律對於不定指示契約之利益，仍屬之於要保人。要保人宣告破產時，此種保險，如有積存金之可退還，亦須交由要保人之債權人依法處分也。不定指示之契約，其保險之利益，於未到期以前，既

仍屬之於要保人，則要保人自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之利益。指定以後，如經受益人之承諾受益，則該契約之受益人即已確定不易，要保人即使欲再變更，法律亦自不之許也。

夫受益人之承諾，既關係於保險權利之處分，而法律又定經受益人之承諾以後，保險人對於保險之權利，即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權利，則受益人於承諾之時，即應通知保險人。如不通知，契約到期，保險人遵照要保人之遺囑，代為處分其權利，受益人即有損害，亦不得以之對抗保險人也。（保險法第六、八條第二項）不僅受益人之承諾，須通知於保險人，即要保人於未指示固定受益人之契約，如中途而欲撤銷其權利，亦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不得與之對抗者，謂即保險人如仍照原約所指示之受益人，而給付其保險金時，即使有違要保人之意旨，而且損於後所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亦不得以之而與保險人抗爭是也。

如死亡保險契約，於契約到期之時，無受益人之指定者，則其保險金額，應作為保險人之遺產，由法律上之財產繼承人享受其利益。（保險法第六、九條）此亦當然之結果，無所用其詮釋也。

我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保險單其他條款第六款規定云：

「凡法律上執持此單之人，有權可隨時更換領款人。惟須由投保人將情由聲明親筆函達總公司存查。倘投保人身故，而領款人已先期逝世者，則此保單之保數，歸該投保人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本條定無受益人時利益之處置。）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六八

#### 之法律承嗣人收領。』

亦與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大致相同。惟無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要保人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稍有差別而已。

#### 第七款 受益人之權利

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契約，亦有名之為為他人之保險契約者。(戴修瓚商行爲第一三七頁)  
然為他人保險之情形，不止

(一) 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而指定他人為受益人，  
之一種；尚有

(二) 以受益人為被保險人，而以自己為要保人，及

(三)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而以自己兼為受益人，或以其他第三人為受益人，

之二種。不過後述二種之情形，以他人之死亡為保險之事故，而前述之一種，則以他人為受益人，而不以之為被保險人，稍有不同而已。

在以指定他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如受益人未曾表示其利益享受之意思，則

第七十條 保險

金額約定被保

險人死亡時應

給付於其所指

契約上之權利，仍歸屬於要保人。(保險法第(六八條))如已承諾，則歸屬於受益人。如約定於被保險人死



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本條定受益人之權利。)

亡時，保險金額，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則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蓋被保險人既已指定其契約之受益人，則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間，必有一種特別之關係，而其指定亦必有特別之原因，自不能於契約到期以後，聽由他人任意改變而處分之也。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利益。(保險法第七條第二項。)蓋以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後，被保險人因家庭間，或其他各種之關係，常有不即通知於受益人，及至契約到期，而受益人始由契約中得知其自己為受益人者故也。我商行為草案第二百十六條採當然取得主義，以明文規定：

『保險金受領人為第三人時，第三人當然享受由契約所生之權利。但投保人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而德、瑞兩國之保險法則適用其民法之規定，(德民法第三三〇條，瑞民法第七八條)而採用推定取得主義，蓋推定受益人或將取得其保險之利益也。本法做照德、瑞之例，故亦以明文規定：

『受益人經指定後，投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之權。』(保險法第六八條第一項，德保險

第一六六條，瑞保險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參照。)

而與商行爲草案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但書，將以特種意思保留其指示或變更受益人之處分者，微有不同也。因之，學者有謂採用推定取得之希望，不能認之爲必得，惟要保人自己拋棄其變更之權利，如瑞士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要保人如將拋棄其生存期內處分權之意旨，載諸保險證券，且將保險證券，交付於保險人時，其處分權，即歸消滅。」（參照朝大商行爲第一三九頁。）

之規定者，則其受益人之希望，亦與採取當然取得主義者之效果無異耳。

第八款 受益權之轉讓

要保人之指定受益人也，必有其目的之所在。受益人如非必要，自不能轉讓其利益於他人。即使承諾受益，對於保險之權利有確定取得之希望，然亦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其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此不僅本法之規定爲然，即商行爲草案亦有相等之明文。例如商行爲草案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項，

「讓與因前項保險契約所生權利，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本條定受益權轉讓之限制。）

第三項，

「投保人爲被保險人者，保險單受領人讓與其權利，或第一項但書情形之權利讓受

人更讓與其權利時，亦同。』

之規定是已。

然就事實而論，以保險單載明受益人得轉讓其權利者，其例絕尠。且受益人非至萬不得已，如遇破產等事，或非因特別情愛關係，如兄弟、姊妹等亦決不致無故將其保險之受益權轉讓於他人。即使法律對此不加規定，而事實上亦無何等危險之可言。不過法律為尊重要保人之意見，及為防患未然之計，特為規定權利轉讓，須經要保人之同意耳。

#### 第八條 保險費之給付

人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如要保人繼續給付其保險費於保險人，則保險人即無中途解約之權，即使危險增加，亦不能據此以為解除契約之理。惟要保人停止給付保險費時，則得依法終止其契約耳。故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如要保人不為保險費之給付，則保險人得依本法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之規定，於屆滿後，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保險法第七二條第二項第一段）此與實際營利組織之保險公

#### 第七十二條 人

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

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本條定保險費之給付及不給付之效力。)

司所定之條款，亦無甚出入。以觀華合公司保險單第一條第一項，

「每繳續年保費，得於到期之日起，展限三十日，如逾展限期，本公司尙未收到保費，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凡按年保費，分半年或四季付者，其每期繳付保費之展限期均以三十日爲限，倘逾展限期後，本公司尙未收到該期保費而投保人發生不測，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倘未逾展限期，發生不測，則該年份未清之保費，應在賠款內扣除。」

之約定，蓋可知矣。

論理，保險人給付保險費，皆當按期爲之。逾期不付，契約無效。而其實則人事變遷無常，保險費不能按期給付，亦事之恒有者。此時保險人如不顧一切，概作無效，則非惟在保險人，失之過苛，即在營業方面，亦屬有所未便。故今日各國營利組織之保險公司，對於續年保險費之給付，皆予要保人以一定之展限期，間有不予展限，然亦爲數不多。考美國五十一家人壽保險公司中，對於保險費之給付，不准展限者，祇有九家，准予六個月之展限期者，祇有一家，而准予三十日之展限期者，則有四十一家之多。亦從可知美國營利組織保險公司，對於續期保險費寬限之一般矣。

夫續年保費，逾期不付，准予展限三十日，屆滿以後，又不給付，則事變發生，公司不負賠償之責，目不待言。然公司祇言不負賠償之責，而不言所有已繳之保險費如何處置，未免祇知有公司之利益，而不顧他人之損失。且也，保險之性質，含有投機與投資二種之性質，契約訂立以後，歷時未久，變生不測，則其所得之保險金額，多屬之於投機之一部，契約將近滿期，而變生不測，則其所得之保險金額，多屬之於投資之一部。投機之部，可以不必付還，而投資之部，則決不能如數沒收。逾展限期，而尚未給付續年之保險費，而沒收其投機一部之保險金額，於理原無不合；然欲因之而併其投資之一部，亦完全沒收之，於情實有未當。雖有

『保險單繳足二年保費之後，第三年無力續繳，如在保費展期內，可將保險單抵押與本公司，抵借款項若干，俾湊繳第三年保費，該保險仍不失效力。』

之約定，然僅曰抵押款項，湊繳保費，該保險仍不失效，而對於契約終止後之所有該保險之積存金，是否退還，始終並未提及，終嫌未妥。故本法特為規定：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保險法第七二條第二項末段）

（第七二條第二項末段）

以確定其權利義務之關係，而明保險當事人之責任也。

惟查美國五十一家保壽公司，准要保人於給付年費二年以後，得爲退款之請求者，祇四家；三年以後，得爲退款之請求者，祇二十九家；五年以後，得爲退款之請求者，有六家；關於退款時期，須照契約規定，有八家，而中有四家，且不問其給付之年費爲若干，絕對不准退款者，以視我華安保壽公司保單第三條，

『此保險單倘已繳足三年以上保費，而不能續繳者，本公司格外融通，准投保人限於上開第一條之展期內，即保費到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此保險單及逐期所有正式收條，向本公司調換結存單。其結存單應得之數，詳本公司結存表。（即黏附此保險單上者是）但結存單不能享受公司利益，並不得中途要求押款或退款。』

之規定，尤爲不利於要保人。故雖曰保險契約爲任意之契約，而若國家別無法律以限定其責任，則要保人常處於不利之地位，可斷言也。今本法既以明文規定：

『契約終止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則保險人即不能以特約取消要保人之權利，即有如華安公司結存單之規定，而要保人亦可不受拘束也。

惟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上段末句之

『或減少保險金額』

一語，意頗含糊。或即如華安公司之所謂結存單是已。以結存單之辦法，即減少保險金額之辦法故也。

然此猶就一般之人壽保險契約而言也，如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

則如

『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保險法第七  
二條第三項）

而不能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而返還其保險之積存金矣。此蓋由於人身保險之目的，在於救濟被保險人身故以後之受益人，而非救濟被保險人之自身，返還保險積存金，則其保險之利益，仍屬之於被保險人之自身，而與受益人無涉，減少保險金額，則保險之金額雖減，而保險之目的仍存，受益人雖因保險費給付之無力，而減少其利益，然終有一部利益之可得也。至若

『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

亦與終身保險同條規定者，則以要保人之目的，原在其自身生存危險之救濟，雖因一時乏力，中止付費，而其目的所在，仍爲其自身日後生存危險之救濟。如保險人因其無力付費，即將契約終止，而返還其保險之積存金，實與保險之目的有違故也。

此不獨我國法律之規定爲然，即德、瑞兩國保險法之規定，亦與我國大致相同也。（德保險法第一一

六五條第一七四條第一七六條，瑞保險法第六五條第九〇條。）

### 第十款 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保險法第七三條。）利害關係人者，謂即受益人或被保險

人是也。夫保險費之給付，固爲要保人之責任。（保險法第一七條。）然若要保人無力給付保險費，則爲維

持契約之效力，利害關係人亦自不能不負代付之責任。例如死亡保險之受益人，對於保險金

額有享受之權利，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力給付其保險費時，則爲保持其利益計，自不能不

負保險費給付之責任。又如因債權債務之關係，以債務人之死亡爲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

契約，（保險法第六一條。）如要保人即債權人無力付費，則被保險人——即債務人——亦不能免除其

給付保險費之責任，以該契約之訂立，原屬一種債務擔保之性質，債務人對於此種契約，自有

第七十二條 利

害關係人均得

爲要保人代付

保險費。

（本條定利害

關係人之義務

）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

設法使之繼續有效之責任。如此時之受益人，而爲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則此受益人之第三人，亦不能不負代付保險費之責任也。保險人對於保險費給付之催告，應送達於利害關係人，亦即負有付給保險費責任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之。(保險法第二項)

### 第十一款 保險金額之減少

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以下，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之規定以觀，則人壽保險契約終止以後，通常可有兩種之辦法，即

- 一 以現金返還保險之積存金，
- 二 以積存金作爲給付之保險費，而減少其保險之金額，

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本條定保險金額減少之方法。)

是已。前者稱為保險契約之買回，後者稱為保險契約之變更。蓋人壽保險契約期限較長，拘束殊多，而要保人之訂立契約，常以其自己給付保險費之能力及與受益人之關係為其基礎。然此種情形，經年累月，亦難保其不變，故法律特許要保人以解除契約之權也。我商行為草案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保險積存金之返還，以及保險金額之減少，毫無規定，而本法則除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外，復於第七十四條規定：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此即華安公司保險單中關於結存單之規定也。就該公司保險單第三條，

『此保險單倘已繳足三年以上保費，而不能續繳者，本公司格外通融，准投保人限於上開第一條之展限內，——即自保費到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此保險單及逐期所有正式收條，向本公司掉換結存單。其結存單應得之數，詳本公司結存表。』(即黏附此保險單上是)但結存單不能享受公司利益，並不得中途要求押款或退款。』

之規定以觀，則所謂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應減數額之方法，被保險人皆得於此規定及附表中求得之矣。

結存單者，英文名之曰 Paid up Policy，直譯之，實即保費付足保單之謂也。何謂保

費付足之保單？即此保單之保險費，業已付足，此後不必再付，祇等契約到期，收取保險金額者是也。此蓋由於保險費給付三年以後，保險單已有積存之金額，此積存金額，論理應歸要保人所享有，保險人不得任意沒收，故保險人於要保人不能繼續給付保險費時，應將該積存金額返還於要保人；然若要保人不願退款，或因法律限制退款，（保險法第七條第三項）則保險人當准結存，減少其保險金額，即以所結存之積存金，作為一次付足之保險費，核換一保費付足之保單。例如訂立生死合險契約——華安公司名之曰資富保險——定期十五年，保險金額一千元，按照結存規定，

【付足保費三年以後，結存二百元】

即為要保人付足保費三年，如不繼續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即照所付之積存金，核計給予保險金額二百元之保單是已。此種保單之保險費，既已付足，自可不必再付，契約到期，即得向保險人請求二百元保險金額之給付也。此外如付足保險費四年，結存二百六十六元，付足五年，結存三百三十三元；付足六年，結存四百元；付足七年，結存四百六十六元；付足八年，結存五百三十三元；付足九年，結存六百元；付足十年，結存六百六十六元；付足十一年，結存七百三十三元；

付足十二年，結存八百元；付足十三年，結存八百六十六元；付足十四年，結存九百三十三元，皆同此理，毋庸贅解矣。然此結存之數額，全由要保人，即公司，所自定，初無所謂法律之可據，本法因之又於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特定：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之限制。然因條文過長，字句深奧，關係複雜，頗難了解，爲解釋便利計，特先於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  
以下，加一括弧，使自『如』字起，至末字止，成一子句：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而後再加解釋，或可使讀者易於了解。實則此句難解之處，即在於「如」字如將「如」字刪去，則即使不加括弧，亦似較易明瞭矣。例如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付足所能得之金額。」

是也。

所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云者，即依訂立原約時之比價之謂，亦即依訂立原約時之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比率之謂也。所謂「要保人依訂立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云者，即要保人依訂立原約時之比率，訂立與原約種類相同之保險契約之謂也。詳言之，即如訂立原約時之保險費，如係千分之六十，則訂立新約時之保險費，亦須為千分之六十，又如原訂立之契約，為十年之死亡保險，則再訂立之契約，亦須為十年之死亡保險，如原訂立之契約，為十年之生死合險，則再訂立之契約，亦須為十年之生死合險之謂也。所謂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云者，即如要保人四十五歲時，訂立終身壽險一千元之原契約，終止時，積存金額二百五十元，則應依照原保險金額一千減去百分之一，即十元，共計全部餘額二百四十元，而之以作為保險費者之謂也。如以二百四十元之金額，作為一次付足之保險費，能得保險金額五百元之保

單，則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即不得少於五百元之金額。

此本項規定之大意，亦爲法律上應有之規定也。至於必須將

『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

者無非由於變更契約，手續頗繁，而費用亦不能省，減去此數，蓋所以補保險人變更契約之損失也。惟保險人對於積存之金額，類皆由於偏面之約定，要保人實鮮有顧問之權，立法者於此不加限制，實有美中不足之感也。

然若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立者，則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保險法第七  
四條第三項）蓋保險金額一部分之保險費，既已一次給付，則其關於契約之義務已盡，而於其權利，亦自不能有所變更矣。例如訂立終身壽險契約金額二千元，中有一千元之保險費，業已一次付足，而另一千元之保險費，則爲分期給付，如保險金額，因分期保險費之停付而減少，即不能使保險費『一次給付』之他一千元之金額，亦有所影響是也。

第七十五條 要

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金額之一部。  
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一。  
三。  
(本條定保險金額換取之方法。)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

蓋因自然之保費，原依年歲而遞加，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然保費之給付，雖由小而至大，而其給付之方法，則常按年而平均。是則年輕時所付之保費常有餘，而年老時所付之保費多不足。苟使保險契約續繼有效，則以年輕時之有餘，而補年老時之不足，要保人即使於年輕時多付一部之保費，亦無何等之損失。然若要保人因故半途終止契約，則要保人年輕時多付之保費，如一概准許保險人沒收，而不返還一部於要保人，則要保人所受之損失未免太大，實非所以保護要保人之道。在昔保險事業不甚發達，保險人對於半途終止契約，對於多付之保費，類皆沒收。而今則各國立法，皆准要保人享受一部保險之換取，不過限定要保人之得享受一部保金換取之權利，須在契約成立有效二年或三年以後耳。德、瑞兩國保險法對此，皆以明文規定，如契約已滿三年，保險人即應付還一部之積存金額。(德保險法第一七四條第一、二條，瑞保險法第九〇條。)我保險法亦倣德、瑞之例，而定

至於  
『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

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保險法第七）  
（五條第二項。）

換言之，即保險人須將三年以後，終止契約應行返還之金額，按年列表記載於保險單內，如美國一般保壽公司之將各年應還之金額，列表附印於保險單上者是也。

雖然，要保人於給付年費三次以上後，保險人應將其應得之積存金返還，固矣。然其返還之金額，果應何如乎？全部返還耶？一部返還耶？全部返還，則於保險人，未免不利，自以一部返還為當然。一部返還之比例，究應如何？又成問題。對於此點，歐美各國之保壽公司，雖有全部返還與一部返還之分，而我保險法則以明文規定曰：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保險法第七條第三項）

總其理由，不外三種：

一 保險人營業費用太大，應留一部以補其損失也。

保險營業費之支出，以訂約之一年為最大。照營業費用之分類而論，第一年之營業費用，實占第一年保險費百分之八十。惟此百分之八十，非第一年之保險費所能支付，實皆借自後此各年之準備。苟契約中途終止，則第一年營業上之所費，即無所取償。歸還保金，而保留一部，蓋所以補公司營業費用之所失也。



二 保險金額換取之時，如不扣留一部，則當金融緊急之時，恐換取太多，將於保險人不利也。

金融緊急，需款孔殷，此時即使持有一等證券，亦常無以為力。是則要保人付費之力，必思換取保金，苟不扣留一部，以為公司損失之賠償，勢必致於接踵而來，應付不暇矣。

三 死亡率之計算，未必真確，應留一部，以防保險人意外之損失也。

保險費之計算，乃根據於死亡表，然死亡率之統計，未必真確。死亡率低，保險人自無所謂意外之損失；不然，保險人之損失，即不能免。故換取保金之時，應留一部，以補保險人之損失也。由上所述，可知本法對於保險契約終止以後，保險積存金返還之法，約有二種：

#### 一 減少金額

減少金額云者，謂即於保險契約終止以後，核計應還之積存金額，以為一次付足之保險費，照原有契約之比例，減少原訂之金額是也。（保險法第四七條）

#### 二 換取現金

換取現金云者，謂即契約終止，保險人即將應還之金額，以現金給付於要保人是也。然事實上保險積存金之返還，尚有二種之方法：

一 積存保險。

積存保險云者，即以積存之金額，作為一次付足之保費，另訂一定期保險契約之謂也。此時前約，雖已失效，而新約則又因之而成立。保險期間，雖形縮短，而保險金額，則仍不變。其與減少金額不同之點，即為減少金額之辦法，乃金額減少，而期間不變，而此則期間縮短，而金額不變也。

二 購買年金。

購買年金云者，即以應返還之金額，作為一次付足之保險費，購買一種之年金之謂也。至年金之種類如何，則一聽當事人之便。或為終身年金，或為即期年金，或為一定年金，均無不可也。

查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祇云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並無關於其應還之金額，及其返還方法之規定，而第七十五條各項規定，則對於保險金額換取之條件及金額，均有相當之規定。是換取保險金額之時，似應參合第七十二條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方不致誤。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祇云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而對於減少之方法如何，亦無明文，而第七十四條，則對於保險金額之

減少方法，皆有詳細之規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時，亦應參酌辦理也。

### 第十三款 保險單之抵質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本條定保險單之質借。)

保險契約訂立以後，要保人因故不能續約，請求保險人換取現金，固爲救濟保險契約之一道。然此外又有所謂保險單抵質之辦法焉。此種辦法，各國頗爲盛行，保險費票 (Premium Note) 近且成爲混合組織保險公司重要放款之一種矣。此法創自一八四五年間，按照此法，要保人續付保費時，祇須現金半數，或三分之一，而其餘額，則以要保人所出之保險費票抵付之。此種保險費票，訂有利息，且約定以保險單作抵。在保險人以有保險單之抵質，自不怕保險費票之無效；而在要保人則以經過一定之時期，保險人終須分給其贏餘，所得之數，或能清償此種保險費票之本息。由事實而論，此種保單之抵質，實與金額換取之方法無異，蓋以該項抵質之擔保，惟在保險單之積存金故也。

夫此種保險費票之利，固在得能救濟要保人之急迫，而使保險契約不因無力付費而終止，且使要保人能得低利息之借款；而其弊之所在，則保險金額常因之而無形減少，而息金之負擔，亦因之而加多矣。蓋若保險費票到期以後，要保人無力償還，而保險人所給贏餘之數額，亦屬寥寥無幾，而又不能與抵質之金額，互抵相銷，則契約到期，保險金額自應照保險費票本

息合計之金額而減少也。因之，一般學者均不贊成此法之推行，而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此法亦即逐漸廢止矣。然在營利之保險人，則常有不顧保險之利益，而仍有保險單抵質之約定。以觀華安保壽公司保險單第二條

「保險單繳足二年保費之後，第三年無力續繳，如在保費展限內，可將保險單抵押與本公司，抵借款項若干，俾湊繳第三年保費，該保險仍不失效力。繳足保費三年以上者，在保險單有效期內，可將保險單押與本公司抵借款項若干。（詳本公司押款表，即黏附此保險單上者是。）此項押款利息，照長年八釐計算，須於借款時先行繳納。」

之規定，即可知矣。然保險單之抵質，利弊既屬相間，如不問要保人抵質借款之用途若何，一律准予質借，則要保人即難免濫有借浪費之虞。即曰不致浪費，而因質借過多，亦常使受益人受無形之損失也。故近世各國立法，對於保險單抵質借款之用途，多以給付保險費為限。其餘借款，一概不准。我保險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僅云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而對於借款之用途如何，並不加以限制，似有未當。立法者或以我國社會經濟情形與人不同，而不加以限制，歟？實則究嫌不妥也。

#### 第十四款 受益權之剝奪

#### 第七十七條 受

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本條定受益人故意殺行爲之效果。）

受益人一經指定，事故發生，即得享受保險金額之賠償，固爲法律之所規定，然亦須以其事故發生之原因，不涉於受益人之行爲爲前提。如受益人因急於享受，不待契約之自然到期，即用非法行爲，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自不得有請求保險金額給付之權利。（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蓋以此種故殺行爲，不但受益人本身應負相當之責任，而法律如允此種故殺行爲，亦得享受保險金額之給付，則被保險人之危險，亦必因之而增加。影響所及，將至保險之效用全失，而社會亦蒙其害矣。故各國立法，對於受益人之故意殺害被保險人者，皆不准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我保險法之規定，蓋亦做照各國之法例而定者也。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雖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然若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七條第二項）應得之人云者，即被保險人之財產繼承人之謂。受益人有時雖亦爲應得之一人，然非受益人即爲應得之人也。例如父訂終身保險契約，指定其長子爲受益人，而尙有其次子三子之存在，則若長子故意致父於死，如前此上海浦東三林塘鎮張欣生之毒殺生父者，則其保險之積存金，即應給付於其次子，與三子，不應給付於其長子是已。

然若受益人雖有故殺被保險人之行爲，而因故未遂，則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爲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九〇

保護其生命之危險計，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保險法第七條第三項）此為法律所明定，而亦為人情之所容許也。

#### 第十五款 要保人告知之義務

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其真實年齡，而其真實年齡又不在保險人所得定年齡表內者，則其契約不生效力。（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關於此點，各保壽公司所出之保險單條款中，亦有相當之約定。例如華安公司保險單其他條款之第十一款，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得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投保人須用真實年齡，如減縮虛報，其未逾年歲表格（如保二十年壽險，要保人在四十五歲以內；保十五年壽險，要保人在五十歲以內；保十年壽險，要保人在六十歲以內者）者，遇賠款發生，應照已收之全部保費，比例折付。如已逾年歲表格（如逾四十五歲，而保二十年壽險；逾五十歲，而保十五年壽險；逾六十歲，而保十年壽險）者，則一經查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是也。不負賠償責任云者，即法律上之所謂『不生效力』是也。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

『如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保險法第七條第二項）

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本條定要保人告知之義務及告知不實之效果。)

蓋要保人真實之年齡，既在年齡表以內，則其保險之利益，仍然存在，而保險契約，亦自不能無效，惟須比例減少其應得之金額而已。然華安保險單其他條款之第十一款第二段，則謂：

『如誤報年歲，在保險單未滿期，要保人生存之時查出者，其投保時之真實年歲，未逾年歲表者，本公司准其按照保費率表，將不足之數補足，并加逐年利息。(常年八釐，照複利計算)，俾得維持其保險單之效力。其已逾年歲表格，或故意少報年歲者，其保險單應為無效。且已繳之保費，亦不給還。』

既有第一段『年齡逾格，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又有此『故意少報年歲者，其保險單應為無效。且已繳之保費，亦不給還』之限制，未免過於刻薄。以所謂『故意少報與否，事實頗難證明，如照所定辦理，苟有誤報年歲者，則其契約，必無有效之日矣。故本法既於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因被保險人年歲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外，復於同條第三款規定：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

類。』(保險法第七八條第三項。  
瑞士保險法第七五條。)

以示限制。是則祇有年齡逾格之無效，而無故意少報之無效；祇有保險金之不賠，而無保險費之沒收，以視華安等一般保壽公司保險單中所約定者，不啻有天淵之別。此為法律之強制規定，保險人即有特約，亦不得變更之。其在本法未公布實行以前，所訂之契約，固仍須受所訂條款之拘束，而此後所訂之契約，即使有此種之限定，法律亦不能認為有效也。且各保壽公司所定之條款，無時效之規定，不論何時，皆認為無效，亦屬於理不合。本法對此特加規定：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保險法第一  
六條第二項。)

較之德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契約已滿十年時，保險人不得再主張告知義務之違反而解除契約。但要保人係惡意時，不在此限。』

之規定，尤為嚴格。是則保險人對此強制規定，於契約訂立後二年以內，不能不加以注意也。惟考各國法例，對此又有兩種之區別：

其一 瑞士保險法之規定，不問告知義務人有無過失，保險人均得解除之。(瑞士保險法第  
七五條第一項。)



其二 德國保險法之規定，則適用告知義務違反之規定，故告知義務人無過失時，保險人

無解除契約之權也。（德保險法第一六三條）

至若要保人少付保險費時，以其真實年齡應付之保險費，與約定保險費比例減少保險人之給付額，則德、瑞兩國法律之規定，又與本法相同也。若保險金額業已給付，則保險人仍得請求超過額之返還。（德保險法第一六二條、瑞保險法第五七條）例如真實年齡之應付保險費額，為一百元，而因少報年齡，僅付九十九元之保險費，則是相差一元，即為百分之一，約定保險金額如為一千元，則減少百分一，祇須給付九百九十元足矣。

不過外國戶口統計方法，較為嚴密，人民之生死年月，該管官署，皆有簿冊可稽，真實之年齡，尚易考查，而我國人之真實年齡，則除本人及家屬，與少數同居人得知以外，絕少一定之根據。雖在學校畢業之人，有畢業文憑，可資考證，而真實與否，亦不能必。至人死之計聞，雖少誤報生死年月日，然若因有保險契約之關係，亦難保其不臨時變更年月日，其他更不待論矣。因之爭執常多，結果保險人終較要保人為有利，而保險無效，保險金額扣除之事，常有所聞。而其影響所及，則與保險營業之全體，皆有莫大之關係。今法律規定，既有相當之限制，足資準據，則此後當事人間無謂之爭執，當可稍減矣。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九四

#### 第十六款 保險人之破產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本條定保險人破產對於契約之影響。)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蓋保險人之責任，專在保險金額之給付，今保險人既已破產，即無所謂保險金額之給付矣。此時保險契約，即使維持，亦無效果可言，自非即時終止不可也。然保險人雖告破產，而財產未必一無存在，不過其所有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債務而已。保險人之財產，既非完全無有，則受益人於此情形，亦有得對於保險人爲保險金額債權之請求；惟其所得請求之金額，則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而已。換言之，亦即照第七十五條關於一部保險金額換取之辦法，定之是也。

以上所述各款，均爲本法所規定，然亦尚有爲本法所未定，而爲保險契約上之必不可缺者，則亦不得不照一般之慣例而略述之如次焉。

#### 一 保單效力之恢復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雖有

「依第一項——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之效力。——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如過期利息等

類) 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之規定，然祇能適用於一般保險之契約，而不能適用於人壽之保險。蓋人壽保險契約，以人之生死為事故，人身之康健與否，與危險之負擔，大有關係，如於契約停止以後，祇須將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即恢復其效力，則於保險人每多不利；蓋恐要保人初因身強而停止契約，繼又因身弱而思繼續也。故一般營利之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單恢復效力之辦法，又有特別之約定。例如華安公司保險單第五條規定曰：

保費過展限期未繳者，此保單即失效力。所有從前已付之保險費，均不給還。但投保人如於保費到期之日起二年以內，向本公司指定或認可之醫生，覆驗體質，取具證書，經總醫生核准後，仍可將所欠保費，及過期利息，補行繳足，開復效力。』

蓋保險係雙務契約之一種，契約訂立以後，一方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一方負保險金額賠償之責任。保險費不付，契約效力停止，三年以內，所付之費沒收，三年以後，所付之費，酌量返還，於法似無不當。但若祇有沒收與返還，而無他種救濟之辦法，亦於情理有所未合。故一般保壽公司，對於保險費不能續繳者，均與以展限之期，展限期內，如仍無力給付，又准以保單抵質，或准換取保金，使要保人仍然怠於請求，則保險公司，即將以前所收之保險費，如數沒收，亦不為過。

然保險公司猶恐失之過苛，又准要保人於二年以內，經醫生覆驗身體，經總醫生核准，並將所欠保險費之本息，如數繳清，該保險單仍得恢復效力也。

然就美國之五十一家保壽公司而論，則不定保單恢復效力者有十四家；隨時可以恢復效力，並無時期之限制者，有十六家；一年以內得恢復效力，過此以上，不准者，有十家；二年以內，得恢復效力，過此以上，不准者，有三家；三年以內，得恢復效力，過此以上，不准者，有二家；五年以內，得恢復效力，過此以上，不准者，有六家；辦法亦頗不一。本法對此，既無明文，將來爭執，必不能免，蓋在要保人之一方，當然根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之規定，而在保險人之一方，則自以其所定之二年期限，經醫生覆驗，取具證書，繳清保費為條件。果使律無正條，則照當事人之約定辦理，亦自無不可。而今則在律既有正條，而在約又有規定適用之時，孰為先後，實難判斷。如果因此而糾葛紛起，訟累不已，則立法者恐亦不得辭其咎也。

## 二 保險贏餘之分派

人壽保險之經營，而為絕對營利組織與相互組織者，無論矣。如為混合組織之保險，則按

一般之通例，除積存之保單以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類皆有贏餘之分派。蓋因國民知識幼稚，保險事業不甚發達，不予分派贏餘，實無以引起社會之注意故也。例如某公司之保險條款第六款規定。

「保險單繼續繳納保費，經過相當年限後，（例如保十年者，經過五年；保十五年者，經過七年；保二十年者，經過十年。）本公司將利息按年分配，另印息單，附黏於保險單內，於交給保險單時，須交投保人收執。所有詳細辦法，載明於息票之上，均須依照辦理。但投保人如不願照上開中途分期零配辦法，而願俟有效期滿時，總領整數者，如於投保書上，預為聲明，本公司亦可照准。於其有效期滿時，除給付所保之原額外，每保額千元，（多則類推遞加）給付利息整數如下：

- 一 保二十年者，給付利息整數四百二十五元。
- 一 保十五年者，給付利息整數二百八十五元。
- 一 保十年者，給付利息整數一百六十五元。

即其一例。不過此係生死合險之保單，而其他之保單規定，究屬如何，則尚未之見耳。

至於營利保險公司贏餘之來源，亦有可得而述者。夫人壽保險之純保險費，乃係按照死

亡表計算而得，而保險總費，亦比例純費之大小而加收。論理本無贏餘之可言，然因一則計算保險費時，假定折現利率，本不甚高，而公司所得放資利率，如能超過此數，則其超額所得，即為公司之贏餘。此公司贏餘之來源一也。二則計算保險費時，雖以死亡表為準，然死亡率之高低，亦儘有伸縮之餘地，如實際上之死亡數，較死亡表所載之死亡率為少，則公司即得保險金額少付之利益。此公司贏餘之來源二也。三則公司收取總費之時，雖照比例算法，然若公司營業所費，少於其所收取之數，則公司亦有贏餘可得。此公司贏餘之來源三也。然公司贏餘之來源，雖有如上所述之三道，然二三兩種之贏餘，皆在不可知之數，贏餘時，固贏餘，而虧蝕時，亦虧蝕也。惟第一種之贏餘，方為真正之贏餘，因各國計算保費時之折現率，皆以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為準，而實際上之利率，則至少皆在百分之六以上也。此外則若保險契約終止，公司亦有利益可得，不過為數甚微，不若上述三者所得之鉅耳。

至於贏餘分派之法，則如美國一般之公司，另行保費比例分派法（contribution plan）按此法，則每一保單之所得，當照公司所得贏餘之數額，比例各人所付保費之多寡，而分派之。是則每一保單之所得，即為其所付保費之餘額，既無多得，亦無少取。由理論而言，此種分派方法，似最簡單；然由實際而論，則分派之時，困難滋多。因之此法應用，亦不能不略事變通，以期切

於實用，因之而有所謂兩元法，三元法，四元法之行用，而學者之間，亦因是而議論多端矣。(參照保險學上冊第一五八頁至一六七頁。)

不僅我國保壽公司有贏餘之分派，即按之美國各保壽公司，亦莫不有贏餘之分派，惟其分派之條件與時期，稍有不同而已。據調查所得，美國五十一家保壽公司中，按年分派贏餘者有六家，特定期分派贏餘者有四家，五年以後按年分派贏餘者有九家，於一定期間分派或延期分派者有五家。以我國與美國相較，如自始即按年，或二年後按年，或三年以後按年，分給贏餘者，雖有不及之處，而之以比較一定期內或延期分派，或特定期分派者，則實有過之無不及矣。至於給付之法，則我國祇有現金給付之一種，而在美國則爲（一）現金給付，（二）抵給保費，（三）以之購買保費付足，不能沒收，又得分息之保險，（四）留存公司生息，要保人得按年提用，利率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三之四種辦法耳。此由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協議而定，法律自無加以干涉之理，故無庸特爲規定也。

### 三 正式收條之效力

又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保險單其他條款之第一條規定曰：

『投保人未將第一期保費繳足，未取得正式收條之前，此保單不生效力。倘繳付第一』

期保費時，投保人己遭不測，或有疾病，或投保人有虛偽或違章情事，則此保單均不發生效力。若保費繳足，本公司必出給正式收條爲憑。」

又其他條款之第九條規定曰：

「本公司收到保費，必給本公司印成正式收條，該收條必須蓋有本公司圓形或凹凸印，由總協理之一人簽字，並須經理或收銀人會同簽字爲憑。每收續年保費亦如之。如執此保險單而各期正式收條不完全者，此保單不能認爲有效。」

此兩條之規定，由表面而觀，似係應有之事，無何等重大關係；而實則不但違反法理，且亦不近人情。所謂「或違章情事，則此保單均不發生效力」者，其文義廣泛，正與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之規定相合，依法自作無效，固不待言；而「執此保險單，而各期正式收條不完全者，此保單不能認爲有效。」亦屬無理苛求。蓋收條有時不能無失，如公司實已收到保費，而徒以收條不全，即將契約作廢無效，實有違於常情也。且就繼續不斷付費之契約而論，其最重要之證明，乃爲



末次之收條，至於以前之收條，是否齊全，實無何等之關係。蓋若以前之保費未付，保險公司對於其末次之保費，亦必不收，既收末次保費，則其以前之所有保費，均已照付，當可因之而證明。且公司收到保費以後，亦有存根可查，若以正式收條不全，即不負責，恐非法律之所許也。

#### 四 以票據付費之效力

華安公司保險單條款其他條款之第二條云：

『保費全數以期票或支票或其他票據繳付者，在該票據未曾兌現之前，投保人倘有不測，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僅一部份支票或期票或其他之票據時，本公司當按照該項保費所收現款之分數，比例折賠。』

此種約定，關係頗鉅，要保人於付給保費之時，務須加以注意也。

#### 五 戰時保費之給付

華安公司保險單條款之其他條款第八條規定云：

『如遇海陸戰事，投保人從事戰役，應即函知本公司，並須向本總公司繳納戰事保費。（應繳若干，保險單上有圖章印明。）設於未經繳納戰事保費，取得正式收條時，因海陸戰爭而遭不測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除第一年之保費不予退還外，准將其餘歷年

所收之保費，無息退還領款人。』兵兇戰危，從事戰爭，自不能與平時相提並論，以其死亡之率，比較平時為高也。死亡率高，則保費亦自應隨之而高，公司約定要保人繳納戰時保費，於理原無不當。不過事實上亦有為擴充營業，優待要保人計，而於戰時不收保費者。即就美國五十一家保壽公司而論，征收戰時保費，亦祇有三十五家，而其中有十家，則對於從事戰役，絕對不加限制也。

### 第二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實為勞動保險之一種，即以工人之傷害，為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之契約也。工人之傷害，即使非由於雇主過失之所致，然雇主依法亦必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是為傷害保險之制度。其法理之變遷，亦有二期之可述：

#### 一 危險自任。

此時工人對於工作期內所生之危險，完全由工人自負，不與雇主之事。蓋此時一般社會之思想，以為工人於工作時所致損害之賠償，已包含於工人所得之工資以內故也。

#### 二 工友代負。

工人於工作期內，雇主雖有預防危險之責，然若工人之傷害，非由於雇主之過失，而由於

友工之疏忽，則其責任應由友工代負之，而與雇主無涉也。

不問爲工人自任，抑工友代負，而雇主對於工人之傷害，則一概不負賠償之責。此爲資本主義立法之原則，而與近代立法主義絕不相侔也。因之德國首先於一八七一年，頒佈賠償法令，英國亦於一八八〇年，頒佈雇主責任法令以改正之。惟因按照該兩法令之規定，工人因傷害所致之損害，如欲得雇主之救濟，必須經過一種訴訟之手續，於是而工人因不願訟累，而放棄權利者，所在皆是耳。故彼時雖有此項法令之頒佈，而其結果則工人所得之賠償，爲數仍甚少也。繼經一般學者之倡導，及工人自身之覺悟，皆知工作傷害之危險不能免，損害之責任亦非工人所應負，即使雇主不能負全責，而一般消費之社會，亦必須間接分負其責任，而傷害保險之制度，乃始基於此種主義，而逐漸發展者矣。

傷害保險之制，創始於德國，其目的在使國民不致附和社會民主黨之要求，而依賴一種社會保險之制度，使一般勞工階級對於政府表同情，而藉以維持其政治之生命也。德國之傷害保險法雖曾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八日，一八八三年間，兩次提出於國會，然因種種之關係，皆未完全通過。迄至一八八四年四月二日，始得全案通過於議會，而至一八八五年十月，乃始公布實行。該法令之內容，大約規定受傷工人，在最初之十三個星期以內，祇能享受一種疾病保

險之救濟，其所得之金額，前四星期爲年入工資百分之五十，後九星期則爲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一。至於十三個星期以後，工人所得之救濟金，雖仍爲年入工資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一，但非由於工人與雇主共同之出資，而由於雇主與保險人直接所給付。受傷以後，永遠不能勞動者，則永遠取得同額之救濟金。如果因受傷而死亡，則保險人又須支給喪葬費，約值死者工資年額十五分之一，惟不得超過五十馬克而已。如死亡之工人尚有夫，或妻，或子女之存在，則利害關係人，受領年入百分之二十一，直至死亡而後已。如死亡之妻轉嫁，則增加其恤金三倍之數額，一次付給以後，該恤金即行終止。然至一八八七年，德國又有勞工賠償法令之通過。及至一九二〇年間，世界各國已經採用傷害保險法之原則者，約計有四十一國之多。雖其內容所定，不甚相同，而其爲救濟工人傷害之目的則一。至於我國，本無所謂保險法，更無所謂勞工保險制，而以傷害保險，附定於人身保險之中，亦自本法始。然所具條文不過三條，雖曰工廠法中，已有第四十五條：

『在勞工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或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以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則按期給與。』

####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恤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二〇六

#### 第三 孫

####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之規定，而於實際上之應用，終嫌不足。勞工保險，實有單獨制定之必要也。茲就本法所定，略述如次：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本條定傷害保險對於條文之適用。)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第七十四條——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原訂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

第八十一條 被

保險人不與要

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入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第七十五條——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之規定，不在此限。』  
蓋傷害保險，既屬勞工保險之一種，則其契約之性質，以及保險費與保險金額之給付，自應有特別之約定。關於金額減少，金額換取之規定，當然不能準用本法之規定也。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被保人之姓名及年齡，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之受益人之方法，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四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入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保險法第八十一條）

蓋傷害保險通常以救濟被保險人之本身爲主，而以其家屬爲從，故凡受益人等之規定，於訂約時，皆無所用，如被保險人因傷致死，則其救濟金之給付，自以其法律上應爲財產承繼人爲

(本條定傷害保險對於條文之適用。)

第八十二條 第

三十八條第一

項及第三十九

條之規定。於傷

害保險準用之。

(本條定傷害

保險對於條文

之準用。)

保險法完

受益之人。此亦當然之結果，法律亦不必預為規定也。至於傷害保險不適用於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則以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原所以防止被保險人意外之危險，今傷害保險，既以傷害為標的，則自無所謂死亡危險之可慮，其不適用該條之規定，亦理之當然也。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除契約別有規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第三十九條——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保險法第八十二條)

蓋此兩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關於必要費用支出之規定，皆於保險人有極大之利益。保險人對於證明估計費用之應償還，無論已，即損害之避免或減輕，雖為被保險人之義務，而受益者蓋為保險人，保險人既受其利益，亦自應負擔其損失也。

## 第四章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本為損害保險之一種，特以其所保險之事故，屬於航海之範圍，故與他種損害保險之性質，稍有不同耳。且因路易十四世海事條例以來，各國法例，類皆以之編入於海商法



海商法（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  
日公布）

第八章 海上保  
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  
本章無規定者，  
適用保險法之  
規定。  
（本條定保險  
法之適用。）

中，故我國今日亦做照多數立法之例，而與一般損害保險，分別規定，以之編入於海商法中焉。然此非有特殊之原因，亦不過所謂依其例，而從其舊而已。實則即以之與火災保險，並列規定於損害保險之中，亦無不可也。本編爲一般之引用便利計，特將海商法中之海上保險一章，摘論於篇末。雖曰風馬牛不相及，然亦不無用意焉。幸讀者諒之而已！（松本著保險法亦旁及海上保險。）

### 一 保險法之適用

由上所述，海上保險既爲損害保險之一種，則雖因其所保事故之不同，保險之性質，不無稍異，然大體仍與一般損害保險之契約相同。故除本章有特別規定以外，關係保險法之規定，於海上保險均適用之。（海商法第一四五條。）例如保險法關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義務等規定，皆能適用於海上保險是也。

### 二 保險之事故

各種保險之中，以海上保險爲最煩瑣，蓋火災保險之事故，不過爲一種之失火，人身保險之事故，亦不過爲死亡、傷害、疾病與老廢，而海上保險之事故，則其種類之多，幾有不勝枚舉之概。舉例以言，則由於天然者，有如暴風、怒濤是；屬於人爲者，有如捕獲、掠奪是；介乎天然與人爲之間者，有如衝撞、觸礁是。此外尚有水燒、盜劫、偷竊、禁制、拋棄、自盜等等之危險，亦莫不包括於

海上保險事故之內。從可知海上保險性質之複雜，遠非人身、火災、保險所能比，而海上保險，迄於今日，尙無科學之根據者，亦以此故也。其保險費之計算，雖亦常有極精密之方法，然就大體而言，仍無一定之準據。故海上保險營業之發達與否，全視保險人之聰明才識如何而定。保險人不僅須知各地之風土與人情，且須熟識氣候與地理。不然若冒昧從事，未有不敗者也。蓋海上保險之性質，過於複雜，欲求一般之原則，頗屬不易，故歐美各國所出之保險書籍與雜誌，對於人壽保險、水災保險之論著，雖屬連篇累牘，日新月異，而於海上保險一門，則直敷衍塞責，略一論列而已。（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水險第一頁第二頁。）

三 契約之作成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

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海上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 (本條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此規定於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者也。而與海船法草案第一八一條及日商法第六六一條之規定，略有不同。蓋照海船法草案與日商法之規定，海上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至少須有左列十二款，即

- 『一 保險之標的，
- 二 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事故，
- 三 定有保險價額者，其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
- 六 定有保險期間者，其始期及終期，
- 七 指定保險契約者以外之人受填補時，其姓名或商號，
- 八 在保險者之主營業所，或從營業所，締結契約時，其營業所，
- 九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十 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 海船保險時，其海船之名稱，國籍，並種類，船長之姓名，發港地，及到達港，或寄航港之港名，

十二 積貨保險時，其海船之名稱，國籍，並種類，裝載，港及卸載港。』

是也。然其第十二款之『積貨保險時，其海船之名稱，國籍，並種類，裝載港，及卸載港，』第十一款之『海船保險時，其海船之名稱，國籍，並種類，船長之姓名，發航港，及到達港，或寄航港之港名，』實已包含於第一款之『保險之標的』以內，亦即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所保危險之性質』是也。第十條之『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即爲第九條之『保險契約之年月日，』與第八條之『在保險者之主營業所，或從營業所，締結契約時，其營業所，』亦即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訂約之年月日，』第二款之『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是也。第七款之『指定保險契約者以外之人，受填補時，其姓名或商號，』雖似於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無相當之款目，實亦可謂已包括於第二款之『當事人』中。即曰受益人，乃保險契約之關係人，而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能包括於當事人之內，則海上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如貨物保險等類，有時反以不定受益人爲便利者，其

受益人之指定與否，實亦無甚關係。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即未開列此款，亦不能謂爲遺漏也。第六款之『定有保險期間者，其始期及終期』，即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第五款之『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第四款之『保險金額』，亦即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款之『保險費』，第五款之『保險金額』是也。惟第三款之『定有保險價額，其價額』，則爲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所無，未免遺漏。雖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不若火災保險等損害保險之重要，然若契約之中，定有保險價額者，亦自應明白記載也。

保險契約，既須以書面爲之，則凡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自無不記載於契約之內，如利害關係人欲知其內容爲如何，自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謄本之交付也。（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 四 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  
之物而屬於航  
海危險者，皆得  
爲保險之標的  
物。  
（本條定標的  
物之性質）

海上保險之保險人，對於航海發生之一切危險，皆負責任，故因海上危險，而可蒙損害之一切物品，均得爲保險之標的，亦即所謂被保險之利益是也。惟被保險之利益，以得以貨幣估價之物爲限，不能以貨幣估價之物，則不得以之爲保險之標的物也。（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因之，海上保險至少得分得四類，即

- 一 船舶保險
  - 二 貨物保險
  - 三 運費保險
  - 四 利益保險
- 是也。

一 船舶保險。

船舶保險之性質，與貨物保險微有不同，蓋貨物保險之時期，常以航行起訖為期限，而船舶保險，則其期限通常多以一年為度，其不同之點一也。因保險期限之較長，而船舶保險資金之週轉，亦較不易，其不同之點二也。基此上述之理由，船舶保險之保險費，亦較貨物保險為高，此其不同之點三也。美國據一九一八年間之調查統計，全國各海上保險公司之營業，其於船舶保險之收入，不過當各種海上保險總收入之三分之一，以美國六十三家之海上保險公司而論，祇有十五家船舶保險費之收入，占各種保險收入總費百分之五十，其餘三十二家船舶保險費不及各種保險收入總費百分之三十三，亦從可知其營業之不發達矣。

船舶保險，通常又得更分為四種：即（一）為大帆船保險，（二）為小帆船保險，（三）為大汽

船保險(四)爲小汽船保險是也。此四種保險各有特質，未能相混，保險人於訂立契約之時，自當特別加以注意也。此外又有按照其用途與航路，而分別爲(一)海船，(二)江船，(三)湖船，(四)運船，(五)駁船，(六)漁船等之保險焉。更有於此爲未足，而分(一)航程與(二)時間之保險。蓋前者之保險期限，以航程之長短而定，而後者之保險期限，則不以航程之長短而定，但以雙方之特約而定也。不獨此也，船舶保險之中，又有船舶集合保險之一種焉。此種保險之分類，蓋與船舶單獨保險相對稱，乃以一保險契約而承保多數之船舶者也。

船舶保險之保險金額，決定頗難，在要保人之意，自以多保金額爲利，而保險人則以適中爲宜，以保險金額過大，亦易引起要保人之自毀以圖賠也。惟船舶價值，變動不居，計算不易，雖得依其運費與造費之比率，而定其價值之大小，然亦不能以之爲準據。因之船舶保險金額之大小，多以當事人雙方之協約而定，如無虛僞之弊，則雙方皆應受此約定之拘束也。

船舶保險亦與他種保險相同，對於賠償之責任，常設種種之限制。一般通例，如船舶損害之程度，而在百分三，或百分五，或一種特定之數額以內，保險人得不負特別海損之責任。此種限制，對於總合計值者，固能適用，即對於分別計值者，亦可適用，不過視其約定如何，以爲之判而已。例如對於船身及機件，各別估價，一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爲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危險發生，船身損失二，○○○・○○元，機件損失七，○○○・○○元，苟無各別估價，或最小限度五，○○○・○○元之限制，則保險人即將不負賠償之責，以六，○○○・○○元之百分三，為一八，○○○・○○元，而九，○○○・○○元之損失，核與一八，○○○・○○元之數額，尚相差一倍故也。但若依照各別估價，則保險人對於機件之損害，當負七，○○○・○○元之賠償責任，以二，○○○・○○元之百分三，為六，○○○・○○元，而七，○○○・○○元之數額，早已超過其應賠之限度故也。如於船身，則保險人即不負賠償之責，以四，○○○・○○元之百分三，為一二，○○○・○○元，而此時之損失，祇有二，○○○・○○元，尙未達到應賠數額最小之限度也。但若其計價，為總合之計價，定有五，○○○・○○元最小不賠之限度，則保險人即須負擔九，○○○・○○元賠償之責任矣。此外又有所謂『以新易舊不減三分一』(without deduction of thirds, new for old)之規定。原此『以新易舊減三分一』之制，由於初時木板船之保險而使然，以木板船之受損修理，如以新料易舊料，而舊料依然別有所用，雖其價值不能與新料相等，而以舊比新，亦確能抵當三分之一，故舊時船舶保險，以新易舊，皆須減去三分之一價值。而今則船以鋼製，舊時規定，已不適用，故有『以新易舊不減三分一』之限制。其餘條款細目，限制雖多，限於體制，不及詳也。



## 二 貨物保險。

貨物保險，就其數量而論，則較他種保險爲大，就其期間而論，則較他種保險爲短。因之匪惟保險人之資金，得以週轉，而其危險發生之機會，平均亦較他種保險爲少也。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美國海上保險中大部分之營業，皆爲貨物之保險，而六十三家之海上保險公司中，且有四家之營業，完全以貨物保險爲限，而對於船舶與運費之保險，則絕對不理。其餘雖有兼營船舶與運費之保險，而其營業之比例，則中有十二家，不及他種保險總額百分之十二，十九家不及百分之十五，二十四家不及百分之二十，二十八家不及百分之三十三，由此可知貨物保險之營業，實較他種爲重要也。

貨物保險之期間，通常以自貨物上船時至貨物卸船時爲限。在此期間以內，保險人對於航海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皆負賠償之責。即使船舶行駛中途遇變，於必要時，避風繞道，致延時日，亦不問其時間之長短，而於貨物保險之期限，皆無何等之影響。換言之，即貨物在船一日，保險人即須負責一日也。然亦有因特約，保險人之責任，不自貨物上船時爲始，而自貨物至碼頭上爲始，不於貨物卸船時爲終，而以貨物運至倉庫時爲終，海上保險之條款中，有所謂自倉庫至倉庫 (From warehouse to warehouse) 者，即保險人之責任，自出倉爲始，至入倉爲終者。

是也。

貨物保險之責任，本無何等之限制，繼因商業繁興，海上保險業務較爲發達，保險人爲慎重起見，對於賠償責任，不得不有所限制。故自一七四九年以來，一般海上之保險單，即添入細目 (Memorandum clause) 一條，將重要貨物區分爲三類。每類貨物之於保險人，皆有一定責任之限制，大抵對於魚、穀、鹽、粉、水菓等類，保險人祇負共同海損之責，而不負特別海損之責。

(關於共同海損與特別海損之區別參照拙著保險學下冊第三十二頁至三十五頁。) 糖、煙、麻、皮等類，如其損害而在百分之五磅以內，保險人不

負海損之責，而其餘一切貨物，——船舶運費亦包括在內——其損害如在百分之三磅以內，

保險人祇負共同海損之責，而不負特別海損之責。此特就現行之勞愛保險單 (Lloyd's policy)

言之也。至美國之海上保險單，則亦於一八四〇年加入同樣限制之條款，其貨物之類別，且有  
多至一百餘種者；此蓋由於保險人之責任，隨時隨地而有所異，而貨物之分類，亦無一定之標準故也。至其分類之標準，大抵以貨物性質易於毀損與否而定；易於毀損者，祇受共同海損與全部損害賠償之權利，而不能享受特別海損賠償之特益。若其易損之程度較低，則略加限制，而定其損害在某程度以內，保險人不負特別海損之責。然此乃就一般之約定而言也。實則保險人亦常願多收保險費，而加負一切之責任焉。是則又得以雙方之協議，變更一般之規定矣。

### 三 運費保險。

運費保險之營業，占海上保險之第三位。運費 (freight) 二字，美國習慣，均指貨物 (Cargo) 而言，而此則指「雇用船舶或運送貨物之代價」而言也。運費保險之被保險利益，隱而不現，不若貨物保險，船舶保險之被保險利益，顯而易見也。此種保險契約之發生，起於運送人與委託人間轉運貨物之關係，並無現實物品之可言，以運費本身之損害為無形也。故學者之間，常多以此種利益得能保險為可疑。實則運送人運送貨物，苟使運費不先收取，則貨物中途遇變毀損，不能起卸，或全部損害之時，運費亦常致損失而無所得也。

惟運貨之損失，未易言耳。船貨安然抵埠，運費照約給付，理法然也，無問題矣。但若船舶行駛中途被阻，或離目的地不遠，而船舶因故不能再行，則若此時卸貨，運送人之於運費，究否有享受之權利，實一疑問也。關於此點，世界各國通例，皆照全航路之長短，比例計算，所謂比例運費 (Pro rata) 或距離運費 (distance) 是已。換言之，即若船行被阻，如非船長之力所能自主，則船停貨卸，委託人自應視其航程之遠近，而付給以相當之運費也。然在英、美兩國，則一般法律，皆不認距離運費之原則。蓋英、美一般之法例，苟使當事人別無特約之規定，則運費之給付，當以航程終止時為之，中途停止，不給運費也，惟此種立法，不切於事實，於運送人不利，滋甚。

如由英倫運貨至滬，船抵廈門，因故不能前行，此時卸貨，委託人不付運費，而船中所有一切自英至廈之消費，皆由運送人自行貼賠，於理似乎不通。不過英、美之法律，雖屬如是規定，而實際上對於運費之給付，運送人委託人雙方皆有特約耳。蓋運送人運送貨物，常有要求先付運費，不問其貨物之損失與否，所有一切之運費，皆不退還者。(Freight prepaid will not returned, goods lost or not lost) 又有運費雖不先付，而保證給付者。(Full freight is payable on demand or unsound goods) 前者謂之預付運費，後者謂之保證運費焉。

至其保單之性質，大體亦與他種海上保險之保單無異。被保險利益之損害賠償，亦開始於貨物裝運之時。保險單之種類，有以航程期限與特定時間兩種之別，即前者之時間，以航程之遠近而定，後者之時期，以雙方之特約而定也。其保險之金額，常以一定之數額為限，其計算之標準，多以運費表定之。大抵保險之金額，多為提單上所填之運費，再加保險所費之數額而成者也。

#### 四 利益保險。

利益保險之標的，亦為無形之利益，與運費之保險，大致相似。即就貨物到達時所可期待之利益而為保險是也。若保險契約未定，保險價額時，則以其保險金額推定為保險之價額。所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

謂利益者，例如商人以千元之貨物，希望到達後出賣，得價一千二百元，遂以一千二百元爲被保險之利益，則此二百元之超額，卽爲利益之保險也。此二百元之利益，尙在希望之中，並非如原物之價值，有事實之可考，故學者之中，亦有名之爲希望利益保險者。(參照朝大海商法第八十四頁)此項利益，既非確定，能否獲得，亦難預期，故其保險價額之計算，殊一無定之標準，而斯時之保險金額，恒與其保險之價額，無甚差異，故以保險金額，推定其保險之價額，亦無不當。惟既爲推定，保險人自得舉出反證以破之，若保險金額顯較保險價額爲多，則自爲超過保險，其超過部份爲無效。反是，若保險金額較保險價額爲少，則爲一部保險，保險人僅依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而負擔賠償之責任焉。(關於共同海損參照居石茂共同海損注)

#### 五 保險契約之期間

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有依一航程而定者，曰航程保險；如約定自某港至某港，而爲保險期間是。有依一定時間而定者，曰航期保險，如約定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之航海而爲保險期間是。有併合航程與航期而定者，曰混合保險；如約定自某港至某港，而以六個月爲保險期間是。在此項保險期間中所生之一切損害，保險人均須負賠償之責。故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卽保險人責在之開始期與終止期，於保險契約之訂立，實爲一重要之問題。就海商法第一

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本條定海上保險之期間。)

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解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之規定以觀，則若保險契約，關於保險期間，如無上述之航期保險，混合保險，及自倉庫至倉庫等等之約定，則自應以航程保險爲準，亦即所謂

『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解纜之時，爲其期間。』

『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者是也。惟日商法第六百五十九條對於船舶保險，則規定：『船舶以航海一次爲期而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着手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時爲始。』

若在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後，始將船舶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之日爲始。若遇前二項之事，保險者之責任，以在到達港起卸積載之貨物及倉底各貨後爲止。但其

起貨，非因不可抗力而遲延者，則以原定完畢之日爲止。」  
第六十六條對於貨物保險規定：

「凡爲積載之貨物之保險，及爲其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與報酬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貨物離岸時爲始，上陸時爲止。

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雖較我海商法之規定爲詳盡，然皆以法律強制規定，而無當事人得爲特約之變更，似不如我海商法規定之簡便。我海船法草案第一八八條，及一八九條，做照日法之例，而海商法改之，不得謂非立法上之一大進步也。

## 六 再保險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  
所保之險向他  
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  
之規定，於再保  
險準用之。  
(本條定再保  
險對於本章規  
定之準用)。

再保險與重保險不同：重保險者於同一之目的，於同一之危險，訂立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而再保險則保險人對於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因欲避免或減輕其責任，轉與他保險人訂立一種同條件之保險契約者是。論者有謂此種保險契約，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法律應加禁止。然不知從危險之發生而論，凡保險契約固有賠償之責任，即從其危險不發生而言，亦未始無一定利益之保存。此被保存之利益，即爲被保險之利益，故從理論上言，再保險實無不

法之可言。即退一步而言其實際，保險人既負賠償責任，即有其消極利益。既有消極利益，亦自得與責任保險同視。應許其再保。又況保險人有時因其責任之重大，深恐事故發生，不勝負擔之苦，而轉以負擔之賠償責任，分配於其他之保險人間，亦為情理之所許也。故今日一般學者皆認此種保險為有被保險利益之存在，而我海商法且於第一百四十九條以明文規定：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焉。惟再保險契約之訂立，須以原保險之契約為前提。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之關係，刻不容離，原保險之契約終止，則再保險之契約亦終止，原保險之契約無效，則再保險之契約亦無效。故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又定：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惟原保險之契約，與再保險之契約，則各自分離，不相關涉耳。

### 七 保險人之責任

####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

險標的物，因海

上一切事變及

災害所生之滅

任。（海商法第  
一五〇條。）

即關於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



失，損害及費用  
負其責任。

(本條定保險  
人之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  
契約有反對之  
訂定外，保險人  
應負責任。

(本條定保險  
人對戰爭危險  
之責任。)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亦『應負責任』(海商法第  
一五一條)但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人任』(海商  
法第

一五  
三條)

耳。所謂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者，即如當事人約定戰  
爭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是。如無此種特約，即使危險之發生，由於戰爭，保險人亦應負賠償  
之責也。惟事實上保險人對於戰爭之危險，莫不以特約限制之耳。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所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者，例如船未開行，颶風已作，海關業已升旗  
警告，而該船仍然冒險行駛。卒之中途遇變，則保險人對於該船之危險發生，自得認為由於要  
保人之重大過失，不負賠償之責也。不過近世立法，以船舶航行之危險，與一般之情形不同，即  
使要保人等有重大之過失，亦常有許被保險人享受其賠償之利益耳。(參照保險  
法總則章。)

惟本法規定祇云負責與否，而對於保險人應賠償之原則，及不負賠償之例外，則一無規  
定。在立法者之意，或以為海上保險契約之條款，千頭萬緒，法律未便為之列舉，而一任當事人  
之特約訂定歟？然在日法則有原則與例外之規定也。(日商法第六六八條第六六九條第六七〇第六六  
七條並朝大海船法第八七頁及至八九頁參照。)

茲就日商法與我海船草法案之規定，而析述如次：

第一 原則。

航海事故發生，保險人應爲填補時，其損害額估計之標準如左：

一 海船保險。因海船不堪航海，船長依海船法草案第六一條但書之規定，而拍賣海船時，則保險者之負擔額，依其拍賣價金與保險價額之差額定之。例如保險金額爲五十萬，海船拍賣價金二十萬，則保險者應賠償三十萬，但於海船開始修繕後，始發見其不堪航海，船長依上述規定而拍賣時，若因修繕而增加拍賣價金，則其修繕費，亦由保險者負擔之。  
(海船法草案第二〇一條)又被保險者應支付之共同海損分擔額，除保險契約有特別規定外，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海船法草案第一九九條、日商法第六六八條)

二 積貨保險，若積貨毀損而達於到達港，則保險者應填補之損害額，依積貨毀損所有之價額，與積貨不毀損應有之價額定之。例如保險價額爲九千元，積貨毀損價額爲八千元，若積貨不毀損而達於到達港，可賣至萬二千元，則其損害額爲四千元，依比例計算，則保險者應填補之損害額，即爲三十元。(海船法草案第二〇二條、日商法第六六九條)

三 積貨於航海中，因不可抗力而售賣時，則自其賣價中扣除運送費及其他費用後，與保險價額相比較所得之差額，即爲保險者之負擔額。例如保險價額爲二萬元，而積貨僅賣

## 第二 例外。

一萬六千元。運送費及其他費用二千元，則保險者應填補六千元。(海船法草案第二〇三條，日商法第六七〇條。)

保險者關於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原則上雖不問其原因何若，均負填補之責，然亦非無例外。試舉其例外如左：

一 共同海損之損害或費用，(其計算費用不算入) 若不過保險價額百分之三，則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蓋海損計算，甚為繁雜，若趨於極端，而對極微之損害，亦須由保險者填補之，則其計算費用，有時反超過其填補額，殊於雙方當事人均有不利。故非共同海損之損害或費用限於不及保險價額百分之三時——此項金額，在法商法為百分之一，日商法為百分之二，德商法與海船法草案同，亦為百分之三。——保險者得免其責。但超過百分之三，則保險者即須填補其全額，自不得除去百分之三，而僅支付其殘額也。(海船法草案第六八八條第一項第一項、日商法第二〇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所謂不超過保險價額百分之三，乃法律上規定之比例，當事人亦得以保險契約變更之，例如約定非共同海損之損害或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五，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是也。於此情形，須依照當事者之所定。但無論為法律所定之比例，為當事人所定之比例，均須

就各航海計算之。(海船法草案第二〇〇條第二項第三項、日商法第六六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 就海船或運送費保險時，因發航時海船不堪航海或不為必要之準備，或不備必定之書類而生之損害，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海船法草案第一九八條第一款、日商法第六六七條第二款。)

三 積貨保險，及希望利益保險，若因要運送人或收貨人之惡意，及其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海船法草案第一九八條第二款、日商法第六六七條第三款。)

四 碇泊費，引水費，入港費，檢疫費，及其他關於海船或積貨，因航海所支出之通常費用，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海船法草案第一九八條第三款、日商法第六六七條第四款。)

至保險標的因共同海損處分，而受有損害時，保險人所應賠償之損害額，是否為損害之全額，抑為扣除分擔額後之殘額，各國之法，例有二種：

其一 全額 英國制例及日學者主張之。保險人若賠償全額時，自取得被保險人分擔額之請求權。

其二 殘額 德商法以明文定之。(第八三八條、第八三九條。)法舊時學者亦主張殘額，而今日之學者，則以主張全額者居多。

然就共同海損，亦為航海之事故而論，自以全額為當也。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本條定契約解除保險人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

被保險人之海船，因受他船衝撞所生之損害，保險人自應負賠償之責。惟被保險人之海

船衝撞他船時，其對於他船之損害賠償，保險人應否負責，我海商法並無明文規定，頗滋疑慮。然就一般保險之通則而論，此論間接之損害，自以除保險人另有特約外，應不負責解之。惟德

商法第八二〇條則以明文規定，保險人對於此種間接之損害，亦應負擔賠償之責任也。（見朝

船法第八六  
至八九頁）

## 八 保險人之權利

海上保險之保險人，既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自亦應有權利之享受。保險人所得享受之權利，其最顯著而最重要者即為保險費之收取。此規定於保險法之第十七條，而海上保險人，亦自得準用之者也。然此乃就契約有效時之保險費而言，此外如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亦』亦『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海商法第一  
百五十二條）

所謂『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即如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在契約訂明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者，其契約無效。』是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既於訂約以前，即知船舶——保險之標的物——之滅失，而又與保險

人訂立契約，如非詐欺，即屬虛偽，其所訂之契約，法律自不能認為有效。而為賠補保險人訂約時之損失，亦自應許保險人為保險費半數之請求也。

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本條定重大過失之效果)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

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本條定訂立契約時危險已消滅之效果)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九 契約之無效

九 契約之無效

保險契約之訂立，以有保險事故之存在為要件。如訂約時已無保險事故之存在，則其契約為無效。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而仍訂立契約，則其契約當然不能為有效。以保險事故於訂約之時，即已消滅故也。(參照保險法第十條，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又貨物保險契約訂立之時，未曾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

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蓋船舶之構造，有關於海上保險之危險，例如鋼板船之於航行，自較木板船為堅固，新船自較舊船為耐駛，如船舶所屬之國籍，而為以航海著稱之國家，則其船長及水手等船員，類皆精於航海之術，危險亦自較少也。

十 契約之解除

十 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本條定通知船舶姓名及國籍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爲限。

（本條定破產爲契約解除之原因）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

蓋保險契約係賠償損害之契約，保險人破產，保險人即無賠償損害之能力。既無賠償損害之能力，則其所訂之保險契約，自應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解除之權利也。由法律之原則而論，保險人既已破產，契約當然解除，自無所用其例外之規定。以保險人如尚有能力足以擔任保險契約之賠償，亦即無所謂破產矣。既已破產，即無能力。既無能力，又何所謂擔保之提供。本條但書之規定，似乎贅文，窺立法者之意，似在一時營業失敗，宣告破產，而股東於破產清結以後，尙欲再行集股繼續營業者之便利計，而特設此規定。非然者，抑何言之不通以至於此耶？

## 十一 保險之價額

海上保險價額之計算，與其他損害保險價額之計算方法，稍有不同。蓋一般損害保險關於保險價額之計算，在日本一般學者之解釋，多依據日商法第三九案之規定，主張依標的物所在地當時之價額定之，以日商法對此亦無明文規定故也。惟瑞士保險法第四十九條，則以明文規定保險價額依契約訂立時被保險利益所有價額定之耳。（參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款，損害保險之標的。）至海上保險對於保險價額之計算，則有一定之標準：

- 一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一五七條。）
- 二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

船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裝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

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五八條））

三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海商法第（一五九條））

四 關於貨物應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六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其保險價額，其理甚明，無待詳解。而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者，則以裝載等及可期待之利得，皆得於貨物運到後，取償之於賣價者。既得取償之於賣價，自得以之爲保險之價額也。運費保險之價額，以運送契約所載明之運費額爲準。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準，亦爲情理之所當然，毫無疑義。惟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者，則以既云以淨運費爲保險之標的物，自當由總運費中扣除運送時所有一切之耗費。然據一般之計算，運送人對於淨運費之所得，通常不過總運費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蓋亦根據一



之六十爲淨運費。

###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以上四條定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本條定損害額之決定。)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

般之通例也。至於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者，蓋以貨物到達時，應有利得，隨市況而變遷，無一定標準之可言，既無一定之標準，自不得不以其保險金額爲其保險價額矣。

## 十二 保險之損害額

保險之損害額，究應如何估計？我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日商法第三九三條則規定：「保險者當填補損害之額，依其生損害地之時價定之。」然我保險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法理而論，自應援照日商法第三九三條之規定，保險之損害額，以其生損害之時價定之矣。惟此乃就一般損害保險之損害額而言，至於海上保險之貨物保險，則其損害額之估計，應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海商法第一條)而不依其損害地之時價定之矣。

如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五十四條——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一、抵押船舶，二、爲金錢之借入，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

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本條定變賣後損害額之法定)

質。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〇六十二條) 所謂變賣後應減省之一切費用云者，謂即保管運送等之費用是也。船舶或貨物既已變賣，則此種費用當然減省，自應於損害額中扣除之，以減省之費用，並未損害故也。例如貨物之保險價額二千元，變賣價額為五百元，以變賣價額五百元，與保險價額二千元相較，其差額，即損害額，為一千五百元。如因變賣後所節省之一切費用，如運費等類，共計五十元，則應於一千五百元之損害額中，扣除五十元是也。日商法第六六九條：

『為保險目的之貨物，有遭毀損，而船舶仍到達上陸之港者，則保險者以其毀損之價額，與未毀損之價額，計明其割合，而填補保險價額之一部。』

及第六七〇條：

『凡海船途中，或因不可抗力而賣却保險之貨物者，則於所賣得之價內，除去運送貨及一切費用，而按保險價額之差，為保險者之負擔。但保險者若祇保其價額中之一部，則可適用第三百九十一條。——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諸保險者，則保險者之負擔，依其保

額之對於保險價額之割合（比例）而定之。

遇前項之事而買主不支拂代價者，則保險者須代為支拂。但既代為支拂，即對於被保險者，取得買主所有之權利。』

之規定，亦與我海商法大致相同。所異者在於日商法有第六七〇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我海商法無之而已。

### 十三 契約之變更

保險人之訂立保險契約也，必先測定危險之程度，而算出一定之保險費，而後始與要保人訂立契約。是故危險之狀態，實為保險契約之基礎，若危險變更，或危險增加，則保險契約自必大受影響。我保險法關於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及於契約之影響，雖有相當之規定，（保險法第二〇條第二條第）而海商法之海上保險，則無何等之明文，自當根據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以準用保險法之規定解之也。

雖然，航海危險，千差萬別，其情態之變遷，亦實有詳述之必要。我海船法草案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第一九六條，第一九七條，第一九一條，第一九二條，第一九三條，做照日商法第六六二條第一項，第六六二條第二項，第六六二條第三項，第六六三條，第六六四條，第六六五條，

第六六六條之規定，對於危險之變更，均有相等之明文。海商法不為特別規定，僅準用保險法之一般規定，體例雖簡，適用似有未便也。茲就日商法及海船法草案之所規定，而說明危險變動之情形，以資參考焉。

(一) 航海之變更

在海上保險，航海必須有一定之程途。設航海變更，則視其變更時，保險人之責任開始與否，其效果微有不同。即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而航海變更，對於海船及運送費保險，保險人全免其責。至於他種保險，則限於航海變更係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思或同意者，保險人始得免責。(海船法草案第一九四條、日商第六六二條第一項。)若保險人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者，則保險人對於變更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航海變更，若非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思或同意，及係出於保險人所負擔危險實現之結果者，不在此限。(海船法草案第一九五條、日商法第六六二條第二項。)所謂航海變更，若變更到達港，而已着手於實行者，雖未離原保險契約上所定之航路，亦視為航海之變更。(海船法草案第一九六條、日商法第六六二條第三項。)

(二) 航路之變更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遲延發航，或遲延繼續航海，或變更航路及其他危險顯有變更或增

加時，保險人對於變更或增加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若於保險事故之發生，無有影響或因不可抗力及有正當理由，而應歸保險人負責時，則不在此限。（海船法草案第一九七條、日商法第六六三條。）

### (三) 船長之變更

保險契約雖曾指定船長，而船長即有變更，其契約之效力，亦不發生任何之影響。（海船法草案第一九一條、日商法第六六四條）蓋船長之職務，不過指揮航行而已，雖視其技術與船舶或貨物之安危，不無多少之關係，然終不能因之而影響及於契約之無效。以船長之選任，皆有一定資格之限制，非可任意爲之者。船長既有一定之資格，縱使其技術稍差，然亦不能即此而認爲危險之增加也。

### (四) 海船之變更

在貨物或利益之保險，若其所裝載之海船有變更，保險人對於變更以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更出於保險人負擔危險實現之結果，或因不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時，不在此限。（海船法草案第一九三條、日商法第六六五條。）

### (五) 通知之怠懈

訂立保險契約時，若裝載貨物之船舶未定，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論將貨物裝載何船，

固屬自由，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貨物已經裝載，則須將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從速通知保人。苟怠於通知，則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不負責任。（海船法草案第一九二條、日商法第六六六條。）關於此點，海商法第一五五條，亦有明文規定，可資考證焉。（參照大清船法第九一頁。）

#### 十四 保險之委付

海上保險，若保險之標的物全部滅失，保險人固須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而取得被保險人關於標的物所有之權利。然有時其標的物雖非全部滅失，而其狀況殆與全部滅失無異，則被保險人得將其殘餘之利益，表示移轉於保險人，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即所謂委付是也。

#### 第一 委付之原因

關於委付之原因，海商法第一六三條及一六四條設有列舉之規定，即被保險人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委付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人，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被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所謂被捕獲者，例如船舶被敵國捕獲，或被海盜掠奪是。所謂沉沒者，謂非船舶全體沉沒於水中，即使船舶之一部沉沒，一部仍浮於水面，而已無救助之望者，亦得謂之為沉沒。所謂破壞者，例如因船舶觸礁，或彼此衝撞，致船舶破壞，而不可收拾者是。（海商法第一六一條第一款。）日商法對於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之三種原因，分為

放行時。  
(本條定船舶  
委付之原因)

兩款規定，即一為船舶沉沒，(日商法第六七一條第一款。)二為船舶被人捕獲，(日商法第六七一條第四款。)而於破壞一節，則無明文。而法商法第三六九條之規定，則有

一 遇敵而被掠奪之時，

二 觸暗礁，或暗砂，而船破壞時，

三 因風波而船破壞時，

等款，而無沉沒字樣。我海商法參酌日法兩國商法之例，而規定為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三種，雖條文簡單，不及法商法規定掠奪與破壞原因之精細，然較日商法之不及破壞一節，自較略勝一籌也。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日商法第六七一條第

三款規定，僅有『船舶不復能修繕』並無關於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之限制。而法商法第三六九條第六款，則有『因使為保證之貨物額之減縮，或其貨物之破損，其貨物之價之減，應限於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時，(為四分之三以下時，不可為拋棄，應得求意外損費之償。』之規定，雖其條文所指係貨物之價，而於船舶亦當然適用。是我海商法關於此款之規定，蓋亦參照日法兩國之例而定者矣。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即日商法第六七一條之第三款『船舶不復能修繕』而與法商法第三六九條第四款之『在海上遇危難，致船之不堪航海時』似同而實異。蓋船之不堪航海，未必即爲『不復能修繕』也。不過不堪航海之船，即使能修繕，而其修繕費之總額，往往亦非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不可耳。

四 船舶行縱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所謂行縱不明者，即日商法第六七一條第二款之『船舶不知下落』是。所謂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者，即如海船因有裝載戰時禁制品之嫌疑，而被官署收押是。（日商法第六七一條第五款。）惟日商法對於

行縱不明之船舶，與被官署扣留之船舶，其限定之時間，皆以六個月爲限。——日商法第六七一條第五款，船舶或貨物經官吏處分，被扣留至六個月，尙未解放者，第六七二條凡船舶之存否，至六個月尙未分明者，其船舶應作爲不知下落。——而我海商法則僅以四個月爲限，較日商法之規定爲稍短耳。查法商法第三七三條（一八六二年五月三日改正條文）規定：『於歐羅巴洲之港或海岸，及沿地中海之亞西亞洲或亞非利加洲之港或海岸，失使爲保證之物件之音信，由到達本國之六月間，又遇敵被掠奪時，敵船於此等之港或海岸，引入其所掠之船之音信，由到達本國之六月間，使爲保證者，對於爲保證者，



應拋棄其物件。由喜望峯附近之亞非利加洲之港或海岸，及由荷倫附近之阿美利加州之港或海岸，同上之音信，由到達本國之一年間，應爲其拋棄。於其他之地方，以十八個月爲其期限。逾此等之期限時，使爲保證者，不可爲拋棄。』又第三七五條（一八六二年五月三日改正條文）規定：『就通常之航海，由出帆之日，六月之時間，或由得最終音信之日，六月之時間，未得其船之音信，又就遠路之航海，一年之時間，未得其船之音信時，至此等期限之終，使爲保證者應得申告其無音信之旨，而拋棄其物件，求得保證額，不必別立失船之證。使爲保證者，由此條所記之六月或一年之期限既終後，於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記之期限內應爲其物件之拋棄。』又第三七六條規定：『不問通常之航海與遠路之航海，就爲保證別定其期限時，於前條之期限內不得音信，就其保證所定之期限內，應看做失船。』又第三七七條（一八五四年六月十四日改正條文）規定：『出左記限外之航海，係爲遠路之航海：南方北緯三十度，北方北緯七十二度，西方由巴黎之子午線西經十五度，東方東經四十四度。』既有通常航海與遠路航海之分，又有六個月，一年，十八個月期限之別。不僅較我海商法之規定爲周密，而且較日法之規定爲詳盡。今我海商法不做日法之例，而採日法規定，又於其失縱與被扣留之期間減少爲四個月。驟視之，似有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擔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買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

未合，而細按之，則實亦有特別之原因在。蓋以時至今日，航海技術，已非昔比，昔非半年不能至者，今則數月即達，加以無線電業發達以後，世界消息，亦較靈通，無論遠航近航，失縱與否，遲至四月，必有確信，過此無信，自得以失蹤視之矣。

然此乃就被保險船舶之委付而言，至於被保險貨物之委付，亦有其他原因之可述：（參照藤本幸太郎保險論，叢第六九頁至一七四頁。）

（一六）  
四條。）

五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六 裝載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七 因應由保險人負擔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我海商法第一六四條，關於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原因之規定，爲日法等國商法之所無。蓋日法等國商法關於委付之原因，係概括一切海上保險而言之，無船舶與貨物之分別，而我海商法之規定，則不僅分別船舶委付，貨物委付之原因，而且及於運費委付之原因，條分縷析，自較日法爲優也。

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海商法第一一六十五條。）

之三時。

四貨物之毀損

或腐壞已失

其全價值四

分之三時。

(本條定貨物

委付之原因)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

標之物之全部

爲之但僅一部

發生委付之原

因者得就其一

部份爲之委付

不得附有條件

(本條定委付

不得附條件)

十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

爲之。(海商法第一  
百六十六條)

## 第二 委付之條件

保險之委付，須具備一定之條件，條件缺乏，委付即屬無效。

一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所謂不得附有條件，即委付之意思表示，須無保留，且無限制之謂。我海商法第一六七條末句，『委付不得附有條件。』日商法第六七五條，『委付須出於單純。』之規定，即此意也。故委付之附條件或期限者，則其委付爲無效。例如被保險人因船舶失蹤而爲委付，若訂明船舶日後歸航，則返還其受領之保險金額，而仍取回其船舶，則其委付，即屬無效也。

二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全部爲之。而不許爲一部之委付，故委付有不可分性。無論爲船舶保險，或貨物保險，須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而爲委付，但其委付原因，若僅就一部分發生者，亦得就其一部分而爲委付。例如貨物一部分被掠奪時，則僅委付其被掠奪之一部分，亦自無妨也。(海商法第一六七條，日商法第六七五條第二項)惟此項規定，乃指全部保險而言，若爲一部保險，則得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而爲委付。日商法第六七五條第二項，對此定有

明文，我海商法雖無規定，亦自得援引日法而解之。

### 第三 委付之承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本條定委付承認之效力。）

關於委付之性質，自來法例有二：

其一 如日德商法則認爲單獨行爲，我海船法草案之規定，亦與德、日商法同。

其二 如英、美等國立法，則規定委付須承諾。我海商法第一六八條規定，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者，蓋亦做英、美之例而定者也。

如以委付爲單獨之行爲，則祇須被保險人表示委付之意思，其委付即生效力，不必經保險人之承諾，而後始生效力也。但委付須有一定之原因，且須具備一定之條件。若委付欠缺法定之原因或條件時，即使認委付爲單獨行爲之國，保險人亦得陳述異議，而不承認其委付。故保險人對於委付表示反對意思時，被保險人非證明其委付之原因，不得爲保險金額之請求。（日商法第六七九條。）是則認委付爲單獨行爲之立法，仍未免有否認委付之事實，亦誠與委付須經承諾之法例相差無幾。故我海商法特做英、美之例而規定者也。

### 第四 委付之效果

委付之效果有二：即保險標之物之移轉，及保險金額之支付是也。

（海商法第一六九條）而日商法第六七七條，

一 保險標之物之移轉。被保險人就保險標之物所有之一切權利，因委付之意思表示，而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保險者自有委付，即取得被保險者所有保險物之一切權利。』

之規定，則以其所採法例之不同，而稍有差別也。故在船舶委付，若委付之意思表示而經承諾後，尙有未受領之運送費，即歸保險人所享受。如其運送費業經保險，則其請求賠償之權利，亦由保險人取得之也。

二 保險金額之給付。保險人因委付之結果，對於被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爲委付時，關於保險標之物之他種契約與各種之負擔債務，均須通知保險人。蓋保險標之物是否有重複保險及會否分擔海損，均於保險人大有關係也。我海商法對於此種關係，雖無明文規定，然照保險法一般之規定，及保險之法理而論，自不得不作如是解釋。惟日商法第六七八條，則以明文規定：

『被保險者當爲委付之時，須將保險物之所有他項保險契約，並有無負擔之債務，及其種類通知保險者。』

保險者於未接到前項通知時，無須支拂保險金額。

支拂保險金額之期間，若係有定者，則其期間以保險者受第一項通知之時算起。』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  
於依第一百六  
十三條第四款  
之規定，爲委付  
後歸來者，保險  
人仍應給付保  
險金額。  
(本條定委付  
之效力)

耳。如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蓋保險之委付，既不得附條件，則於委付後歸來之船舶，自亦不得收回也。(海商法第一六九條。)

#### 第五 委付之時效

我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海船法草案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

『被保險者欲爲委付時，須於一個月內對於保險者發送通知。』

而日商法第六百七十四條，則規定：

『被保險者如欲爲委付三個月內，須發通知於保險者。』

日商法規定委付之時效爲三個月，海船法草案規定委付時效爲一個月，而海商法則規定爲四個月。難其時間長短，微有不同，而於委付之行使，限以時效則一也。至其通知之方法，則或以

書信，或以電報，法律上毫無制限，惟關於期限之計算，在日商法與我海船法草案則因委付原因之不同，而異其計算之起點，而海商法則以概括定之曰：

『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

而已。茲就日商法與我海船法草案之規定，而析述如左，以資考證焉：

一 船舶沉沒，船舶不復修繕，船舶或貨物被人捕獲時，以被保險人知其事由之時起算。（

日商法第六七四條第二項海船法草案第二〇七條第二項

二 船舶失縱，及船舶或貨物被官署扣留時，自六個月期間滿了時起算。（海日法草案第二〇七條第二項後段）

三 再保險以被保險者受自己之被保險者通知之時起算。（海商法第六七四條第三項海船法草案第二〇八條）

若被保險人於上述期間內，未爲委付通知，即不得再爲委付。但委付權雖已喪失，而其損

害賠償之請求權，則依然存在。故對於保險者，仍得請求損害之賠償也。（海船法草案第二〇九條）

### 十五 危險發生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海商法第一七〇條）

此與保險法第二十三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之規定，同一旨趣。惟保險法第二十三條有『應於五日內通知保

###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

人。

(本條定危險發生之通知)

險人』之規定，而海商法第一七〇條，則祇云『應即通知保險人』耳。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知危險發生後即行通知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雖規定於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而於海上保險亦當然得能適用也。(海商法第一四五條) 惟此所謂『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者，即以其因遲延通知，致失估計標準，多費手續等一切細微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而已，非謂保險人所賠之金額，亦責成之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也。

第一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

有疑義，而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

提供担保時，應

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蓋貨物運送到地，理應即時檢查，如過一月，而不通知，即非無所損害，亦必怠於通知，即有損害，而其程度，亦必不高，為防詐欺計，為確定契約計，皆有此限制規定之必要也。海商法第一七二條。

十六 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第一七條)

第一七條

蓋保險為雙務契約，保險人既已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以後，自應即予賠償，法律



人之金額返還

請求權，自給付

後經過一年不

行使而消滅。

(本條定保險

金額之給付)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自接到貨

物之日起一個

月內，不將貨物

所受損害通知

保險人或其他

代理人時，視為

無損害。

(本條定貨物

保險請求損害

之時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

知委付原因發

生後，自得為委

付之日起，經過

四個月，不行使

而消滅。

(本條定委付

行使之時效)

限以三十日之期限，已較保險法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

給付之。』

之規定為寬大，此蓋由於海上保險情形較為複雜，請予寬限，以示週轉耳。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

金額全部給付。』(海商法第一七

一條第二項)

蓋海上保險關於危險發生情形之調查，不若一般損害保險之簡單，如因證明文件有疑義，保

險金額即可遲延不付，則保險人萬一故意刁難，保險金額一時即無給付之望，故法律為保護

被保險人之利益計，特定此條以為救濟也。

遇有『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

法第一七一條第三項)蓋恐保險人故意遲延，而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永不確定，特設此條以為限制也。

十七 請求權之消滅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

而消滅。』(海商法第一七四條)所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者，即如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前項情

因保險契約所  
生之請求權，除  
本法另有規定  
外，自<sup>學</sup>為請求  
之日起經過兩  
年，不行使而消  
滅。  
（本條定請求  
權之消滅時效。）

第四章 海上保險

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等規定是已。實則此條規定，完全與保險法第三十條相同。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既有『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本條規定，似屬贅文，即不規定，亦似無不可也。（本章參見拙著）

（中國海商法論  
本論第八章。）

（完）